第 4091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3(1)條,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7條和第23(1)條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刊登以下指引;所有該等指引將於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 一、 授權指引(指引1);
- 二、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指引(指引2);
- 三、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
- 四、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指引3A);
- 五、《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4);
- 六、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指引5);
- 七、 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6);
- 八、 長期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指引7);
- 九、 網上保險活動指引(指引8);
- 十、 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指引9);
- 十一、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10);
- 十二、有關類別 C ——相連長期業務的分類指引 (指引 11);
- 十三、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指引12);
- 十四、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指引13);
- 十五、外判指引(指引14);
- 十六、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指引15);
- 十七、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
- 十八、再保險指引(指引17);
- 十九、《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向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18);和
- 二十、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

2017年6月12日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慕智

授權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1
3.	授權	2
4.	生效日期	6
《保]	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3)條	附件

1. 引言

- 1.1. 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市場上各行各業人士都有平等的機會,保險業也不例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同時通過審慎監察,確保維持最佳和最新的業界標準。任何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的規定向保監局申請授權開業。
- 1.2. 本指引是依據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 目的是向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提供一般指導。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2.1. 該條例第 6(1)條規定:

"除下述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 (a) 根據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
- (c) 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2.2. 該條例第7(1)條規定:

"任何公司均可用書面向保監局申請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 保險業務。"

- 2.3. 該條例所指的「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組成及註冊,或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並包括《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16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 2.4. 任何屬於上述「公司」定義內的申請人,均可申請授權在 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3. 授權

3.1. 該條例第8(1)條規定:

"任何公司根據第7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用書面授權該公司在保監局所 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經營某類別或某等類別保險業 務;或
- (b) (i) (如第(2)或(3)款適用) 須拒絕該項申請; 或
 -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拒絕該項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曾因第(i)節所訂定的理由而遭拒絕。"

3.2. 第 8(2)條規定:

"保監局如覺得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 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該公司 授權。"

在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保監局除考慮其他因素之外,亦會把申請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性格、履歷及經驗加以審議。

- 3.3. 第 8(3)條進一步規定,除非符合該款指明的若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向任何公司授權。這些條件關乎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再保險安排及遵守該條例的能力,詳情已複載於附件內。
- 3.4. 有關保監局會否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基於其他理由而決定拒絕申請一事,下文 3.5、 3.6 及 3.7 段為申請人提供一般指引。第 3.5 段列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不論申請人是在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亦須符合第 3.6 段列舉的規定。如申請人屬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則須進一步符合第 3.7 段列舉的規定。不過,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為申請的日,第 3.7 段列舉的額外規定並不適用。
- 3.5. 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 **所有申請人**均須符合保 監局訂定的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作為營業地點,聘用符合 經營性質和規模的專業管理人員及職員,並委派一名 駐港的行政總裁作為申請人的控權人;
 - (b) 申請人須在其或其會計師在香港任何一間辦事處,存 放及維持完整及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帳簿及其他紀錄,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進行核數或精算估值或兼具兩 者的工作;
 - (c) 申請人的董事局須具備足夠的保險業務知識及有關經驗,以便有效地領導公司及監督其業務(「足夠」一般指申請人的董事局內最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具備有關知識和經驗);

- (d) 申請人須擁有,及持續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供應 付其三年業務計劃書(根據申請表所引述)內擬訂的 業務經營所需資金;
- (e) 如情況適用,申請人須獲得,及持續獲得其母公司/ 控權人的財政支持,而該母公司/控權人須本身為一 名或多名財政狀況及信譽良好的人士。為此,該母公 司/控權人須符合保監局的規定,持續在財政上支持 申請人,及承諾任何時候也維持其償付能力(包括該 條例規定的有關數額),以確保申請人能依時履行應 盡的責任及清付到期的債務;
- (f)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就其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進行詳細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並根據該可行性研究結果,證明其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 (g) 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不會對香港的保險市場產生不穩 定的影響,例如對投保人士的服務及保險業員工的聘 任方面;
- (h) 申請人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國際業務不會對香港 作為保險業中心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申請人的業務不 會與國際協定或協議相抵觸);
- (i)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證明其妥善管理的保險業務並不會與其主事人或股東的商業(包括保險業務)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而假如申請人屬於集團的成員,申請人的管理及運作須獨立於集團,申請人與各有關方面的所有交易也須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

- (j) 一般而言,申請人將不會從事「出面」運作(此種 「出面」業務是指申請人在承保風險後,向其再保險 人分出其承保的風險,而分出公司本身只承保餘下小 部分或完全不承保該風險);
- (k) 申請的目的並非為了避開香港其他規管法例的範圍及 條文,例如《銀行業條例》;
- (I) 除專業再保險人以外,申請人必須是一般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是長期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長期業務。綜合業務保險人如欲在香港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需成立另外一間公司,作為經營該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申請人;及
- (m)如保險公司已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但希望把保險業務擴展至未獲授權經營的某類別或某等類別的保險業務,則須呈交一份可行的業務擴展計劃,並須有足夠資源及能力承擔經營該新類別或該等新類別業務。
- 3.6. 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必須在以下方面令保 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須有足夠的精算專業知識,包括有一名合資格的精算師,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保費率及結構、保單條款及利益、會計規定、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估值,以及有關其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年期和性資質的配對等。有關申請須連同一份由保監局認可的合資資格精算師擬備的報告及證明書一併提交,在該報告及證明書內,精算師須根據審慎的精算原則,確定該業務計劃是否恰當,並說明按照他的意見,精算事宜是否已有審慎及滿意的安排;及

- (b) 若申請人擬經營任何投資相連的長期業務,則須有周全的會計程序,以便能鑑定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對其作適當估值,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按時提交報告,申請人並須具備充分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以管理該等資金的投資。
- 3.7. 若申請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不論是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 長期業務),均須在以下各方面能令保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是在一個有周全公司法例及保險法例的國家註 冊成立;
 - (b) 申請人在其本國,是受一個或多個負責保險業正當行 為操守的機構有效監管的保險人;及
 - (c) 申請人是一名有良好根基且具有國際經驗及充裕資金 的保險人。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8. 授權

- (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 公司授權—
 - (a) 在申請日期當日,公司的資產值—
 - (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不 少於公司負債額及第10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 總和;
 - (i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不 少於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A) 公司負債額及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 總和; 或
 -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 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由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由2015 年第12號第18條修訂)
 - (iii) 如屬經營或擬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公司,不少於以下兩個數額的總和,即假若第10(1)條適用及只顧及公司的一般業務時,是屬於公司的有關數額,以及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A) 以下數額的總和—

i

- (I) 公司負債額;及
- (II)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如所經營或 擬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任何部分並不 屬於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或 H 內所 指明的性質); 或
-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及 (由 1994 年第 25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8 條修訂)
- (b) 如屬有股本公司,則其已繳足股本的數額、該公司的後價債權股額數額,以及該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不少於以下數額—
 - (i) \$1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除非第(ii),(iii)或 (iv)節適用於該公司; (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
 - (ii) 如該公司擬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 業務,則為\$2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 (iii) 如該公司擬經營任何涉及法律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類別(但並非再保險業務),而該類法律責任或風險的投保人是因任何條例的規定而須投保的,則為\$20,000,000或其同等數值;(由1996年第35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iv) 如該公司擬作為專屬自保保險人而經營業務,則為\$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及(由 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c) 就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擬向人提供的每一類 別風險保險而言—
 - (i) 已有足夠安排,或將會作出足夠安排,將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向人或行將向人提供的該類別風險保險作出再保險;或
 - (ii) 有充分理由無須為上述目的作出安排;及
- (d) 公司有能力,並將會繼續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包括與其申請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以外的業務有關的義務;及
-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2(1)條 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f) 該公司將會有能力遵從本條例中任何對其適用的 條文; 及
- (g) 如該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或擬另行經營其他形式的業務,則該項除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的其他形式的業務,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無抵觸;及
- (h) 公司的名稱相當不可能騙人。

保險業(一般業務) (估值)規則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概覽	1
3.	適用範圍	2
4.	释義	2
5.	估值原則	2
6.	各類資產可計入的限度	9
7.	保障性條文	11
8.	生效日期	11
		附件
"市	易價值"的定義	1
	業監管局認可的物業估值專業資格一覽表	2
保險:	業監管局認可的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3
投資	附屬公司的報告規定示例	4
可計	入資產限度示例	5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 而發出,旨在協助保險人「及其核數師在評估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 時,理解和應用《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該規則")的條 文。本指引會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或更新。
- 1.2. 雖然本指引旨在澄清該規則條文的釋義,但並非擬作一份全面性的指引。因此,保險人及其核數師只宜把本指引作為該規則的一般參考之用,若對該規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

2.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概覽

- 2.1. 該規則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訂,並於2017年4月21日在憲報公佈。該規則第1條訂明其適用範圍。第2條則就該規則中使用的詞語提供釋義。
- 2.2. 該規則旨在為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估值提供一個標準及審慎的 基礎,並確保保險人進行穩健的分散投資以確保其償付能力。為達致 上述目的而制訂的條文如下:
 - (a) 各類別資產的不同估值原則(該規則第3至13條);及
 - (b) 各類別資產可計入價值的幅度(該規則第14條)。

1

¹ 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 2 條, "保險人"指(a)正謀求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b)正謀求根據該條例第 6(1)(c)條獲認可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3. 適用範圍

第1條 — 適用範圍

- 3.1. 該規則適用於保險人的任何資產價值及任何負債數額的釐定,但當中不包括可歸入該條例第22或22A條所訂明為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的資產和負債款額,即:
 - (a) 若為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該規則適用於所有資產及負債;
 - (b) 若為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該規則並不適用;及
 - (c) 若為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人,則該規則適用於所有資產及 負債,但當中不包括可歸入長期業務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4. 釋義

第2條 - 釋義

4.1. 本條為該規則所使用的詞語提供釋義。至於在該規則內並無特別註明定義的詞語,則須按載於該條例(包括其附表 3)內的定義去理解。

5. 估值原則

第3條 - 土地及建築物

5.1. 本條訂定了3種不同的估價基礎。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不論其 持有目的為何、均須根據由獨立合格估價師 進行的近期估值中所評 定的**市場價值** 而釐定其價值。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最多可按其帳面淨值加 75%增值計入價值內(第 3(1)(c)條)。保險人可選擇不將增值計入(或在沒有進行近期估值的情況下),只呈報帳面淨值(第 3(1)(a)條)。若**市場價值**低於帳面淨值,則須以**市場價值**作為土地或建築物的價值(第 3(1)(b)條)。

- 5.2. "近期估值"及"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至於"市場價值",則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 會估值準則所載的定義(摘錄於**附件**1)。
- 5.3. 按定義所界定, "近期估值"是指土地或建築物須予估值前三 年內所作出的估值。若三年內曾作出多於一次的估值, 則應以最近期 的一次為準。
- 5.4. 按該規則所界定,獨立合格估價師是指除符合其他規定外,持有保監局認可專業資格的人士。保監局認可的資格一覽表載於**附件** 2。如保險人擬聘用的估價師所具備的資格有別於附件 2 所載者,則須向保監局證明其資格等同於附件 2 所載列的資格。就該規則而言,估價師若未具備有關資格及經驗,其作出的估值將不獲認可為"近期估值"。

第4條 - 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5.5. 對上市 股份、上市 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估值時,須把這些資產的質素(或信貸評級)加入考慮。至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外匯基金發行或擔保的,或獲較高信貸評級的資產,其中間市場報價/市值 可全數計入作為其價值(第 4(1)條)。若其信貸評級偏低或並無信貸評級,則視乎情況,最多可將其中間市場報價/市值 的90%或75%計入作為其價值(第 4(2)及(3)條)。
- 5.6. 根據該規則第 2 條的定義, "上市"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在保監局認可其地位不低於聯交所的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保監局為此而認可的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載於 附件3。

- 5.7. 須注意的是,該規則指明,在未被保監局認可的外國證券交易所(即附件 3 未有列出的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會被視作非上市論,而須按照第7及8條所載的原則進行估值。保險人如欲將這些股份或證券以"上市"股份或證券方式估值,則須向保監局證明有關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的地位不低於聯交所。
- 5.8. 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中的單位權益或其他實益權益的"中間市場報價"及"市值"的定義亦載於該規則第 2 條。對於"中間市場報價"而言,須注意的是,若股份或證券在多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應以其主要上市地方的中間市場報價為準。

第5條 - 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 5.9. 為了加強有關穩建分散資產規定(該規則第 14 條)的履行情況,本條規定,保險人的任何附屬公司,若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在土地或建築物、上市股份或上市證券、非上市股份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上,或投資在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之上,則其價值須按此例綜合基準計算。
- 5.10. 本條所規定的比例綜合基準,與一般綜合基準不同,在一般綜合基準的情況下,附屬機構每項資產及負債的全部價值,均會與有關控股公司的相同類別資產及負債一同歸類,不論有關控股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擁有的資本權益比例,當中會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適當調整。不過,在比例綜合基準之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值或負債額中,只有可歸因於由該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的部分,才可與有關控股公司的相同類別資產或負債一同歸類(第5(3)條)。控股公司與附

屬公司之間的債項結餘,亦須與可歸因於該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的數額予以抵銷,餘額應列於"應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結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應付結餘"一項之下(第5(5)條)。因此,毋須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

- 5.11. 必須注意的是,本條亦規定,投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在採用上述比例綜合原則(第 5(3)條)之前,須如保險人直接擁有的資 產及招致的負債一般、根據該規則的規定先進行估值。
- 5.12. 本條規定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值及負債額均須獨立披露(第5(4)條),並訂明申報附屬公司細節的規定(第5(6)條)。所有附屬公司的細節及保險人持有其股份的詳情,須同樣地予以披露。符合上述申報規定的資產負債表示例載於附件4,作說明之用。然而,只要符合上述申報規定,保險人可自由採用最適合其個別情況的其他格式作出申報。

第6條 - 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 5.13. 本條在處理從事保險業的附屬公司股份估值時,採用一個"一視同仁"的基準。保險附屬公司的資產值及負債額,須按照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任何適用估值規則(包括本規則)予以釐定(第 6(3)條),計算有形資產淨值後納入為保險人的一項資產(第 6(2)條)。
- 5.14. 在採用上述基準時,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a) 計算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時,須將有關數額(其定義 見第6(8)條)當作負債包括在內(第6(4)條)。須特別注意的 是該規則就長期業務所引用的"有關數額"定義與該條 例第10(2)條為償付目的而指明的同一詞語的定義不同。 該詞語現指該條例第10(2)條所指明的有關數額及《保險 業(償付準備金)規則》所訂明的數額中數額最大者;

- (b) 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若為負數,則持有的股份將並無價值。保險人應考慮是否會因其投資於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的附屬公司而需承擔潛在的淨負債,如覺債之內(該條例第 8(4)(a)條)。如有形資產淨值為正數,則的人。該條例第 8(4)(a)條)。如有形資產淨值為正數,則的人。一旦出現清盤情況,應考慮一旦出現清盤情況,則的一個人。若有發行優先股,則優先股很可能獲得優先分配有股票之間亦可能享有不同權利。一般來說,在為附屬公司估值時,通常會視乎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條款而定,把由第三者持有的優先股當作負債從價值中減去。當然,將保險附屬公司的價值計入時,只應承認保險人持有有該類別股份所應得的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並以其持有該類別股份所應得的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並以其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比率計算。
- (c) 第 6(3)條條文澄清, 附屬公司的資產毋須按其在清盤中的基準進行估值, 而可按"持續經營"的基準就其資產進行估值。上文提及"清盤"一詞, 只為釐定保險人因持有附屬公司股權而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程度。
- 5.15.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保險人按上述基準對其在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估值,是並不切實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可向保監局申請預先批准,按另一基準對其在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估值,即最高可計入該等股份的可歸屬股份價值的 75% (第 6(6)條)。可歸屬股份價值是指假設該保險附屬公司清盤時,其**有形資產淨值**多出於有關數額的剩餘,而可歸屬於保險人所持有股份的部份。(上文第 5.14(b)段在這裏亦適用)。第 6(9)條條文再一次澄清,附屬公司的資產毋須按其在清盤中的基準進行估值,而可按"持續經營"的基準就其資產進行估值。
- 5.16. 須注意的是,上文第 5.15 段(及下文第 5.18 段)所指的有形資

產淨值,必須是由符合資格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所審計的該公司 **最近期審計帳目**中披露的價值(第 6(7)條)。

5.17. "近期審計帳目"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指於股份須予估值的日期前兩年內某日終結的期間的審計帳目。因此, "最近期審計帳目"是指假如有多於一套的近期審計帳目,當中最近期的一套。

第7條 - 其他非上市股份

- 5.18. 本條規定,任何其他非上市股份,最多可將其**現有市場價格**的75%計入作為其價值。若並無現有市場價格,則最多可將接受投資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75%計入為這種投資的價值(請同時參閱上文第5.16及5.17段),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是指假如該接受投資公司清盤時,將會就保險人所持有的股份而須支付的部分(上文第5.14(b)段在這裏亦適用)。如並無現有市場價格及近期審計帳目,則不得將有關投資的價值計入。
- 5.19. "現有市場價格"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指有關股份在第二市場或在保監局接受的市場的報價。

第8條 - 非上市證券

- 5.20. 對於任何非上市證券,最多可將其**現有市場價格**的 75%計入 作為其價值。如並無現有市場價格,則最多可將其收購成本的 75% 計入作為其價值。
- 5.21. "證券"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為免產生疑問,現特別澄清"證券"並不包括銀行存款或存款證。為此,銀行存款或存款證額按照該法例第 8(4)(c)條進行估值,且不受該規則第 14 條訂定可計入的限度所限制。

5.22. "現有市場價格"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指有關證券在 第二市場或在保監局接受的市場的報價。

第9條 - 可收取保費

- 5.23. 本條訂定直接業務及分入再保險業務的**可收取毛保費**(扣除佣金及壞帳及呆帳的準備金後),最多可分別將相應業務類別的毛保費收入(扣除佣金後)的25%及75%計入作為其價值。
- 5.24. 如保險人的有關財政年度並非為期 12 個月,按上述指定百分率計算可收取毛保費前, "毛保費收入"須根據載列於該規則第2條 "經調整的毛保費收入"的定義改以年計算。
- 5.25. "可收取毛保費"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作為一個資產項目, "可收取毛保費"在這裏是指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財政年度或之前任何年度就保險人所簽訂或續訂的合約而須向保險人支付的保費。這與為釐定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或償付準備金)而載列於該條例第 10(5)條 "可收取保費"的釋義不同。

第10條 — 無形資產及遞延取得成本

- 5.26. 本條訂明任何無形資產的價值均不得計入,包括遞延取得成本或在計算未滿期保費時被扣除的隱含遞延取得成本。
- 5.27. 除已付予代理人或經紀或須向代理人或經紀支付的佣金外, 取得成本包括與取得保險業務有關的直接銷售或行政費用。

第11條 - 申索的折減

- 5.28. 本條規定除獲保監局事前批准外,申索負債一律不可折減。
- 5.29. 保監局會按每個申請的個別情況決定批准與否。一般而言, 除其他條件外,在折減申索負債時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及假設,均須 令保監局感到滿意。

第12條 —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5.30. 本條規定未過期風險準備金必須就獲授權經營的各獨立類別業務而訂立,並且不可相互抵銷,即某一類別業務任何不足的保費不可由另一類別業務任何剩餘的保費抵銷。

第13條 — 其他資產或負債

5.31. 該規則訂明保險人資產負債表中較常見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準則。至於其他在該規則中沒有訂定估值準則的資產,本條確認該等 資產須繼續按照該條例第8(4)(c)條進行估值。

6. 各類資產可計入的限度

第14條 — 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定幅度

6.1. 為確保保險人的投資穩健分散,本條訂明下列每類資產計入的總值(根據該規則第 5 條規定保險人名下的資產及其投資附屬公司的資產綜合計算後)不得超過保險人的合資格資產總值的一個特定百分率(第 14(1)條)。該規則第 2 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資產總值是指在施行本條款前根據該規則保險人可計入的資產總值。

合資格資產總值的百分

		D R ID R II WILL I
(a)	土地及建築物	30%
(b)	上市股份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30%
(c)	(a) 和 (b) 合計	40%
(d)	上市證券	50%
(e)	非上市股份(不包括保險附屬公司	10%
	股份)及非上市證券及個人或非上	
	市公司所欠付的债項(不包括保險	
	債項及保險單所保證的貸款)	

- 6.2. 為免產生疑問, 現澄清關於上述(b)項上市股份的可計入限度, 並不適用於根據該規則第6條進行估值的保險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該可計入限度原意只適用於根據該規則第4條進行估值的上市股份投資。
- 6.3. 至於有關上述(e)項中的債項可計入限度,除非保險人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負債的權利,並同時打算按淨值基準還清債項或以變賣負債方式還清債項。保險人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負債的權利指該權利:
 - (a) 必定不是或然事件;
 - (b) 保險人與所有另一方在以下全部情況下,該權利一定可 依法強制執行:
 - (i) 正常業務運作;
 - (ii) 拖欠付款的情况;及
 - (iii) 無力償債的情況
- 6.4. 此例並不禁止保險人持有的任何一類資產多於指定價值。不過,在釐定保險人有否遵照該條例的規定維持償付準備金時,任何多

於可計入限度的資產均不會獲計入。

- 6.5. 本條(只限本條)並不適用於該條例第 25A 或 25B 條有關本地資產規定中的資產估值(第 14(2)條)。為此,保險人可隨意在香港持有任何類別任何價值的資產,以應付香港的負債。此外,為符合本地資產的規定(及填報該條例附表 3 第 9 部)而釐定保險人在其投資附屬公司的股值時,有關股值須按照該規則第 4 或第 7 條而釐定(視何者適用而定),(而非按照旨在防止保險人避開本條所定的資產分散規定的第 5 條而釐定)。
- 6.6. 在進行財務申報時,本條的規定可能會使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中的有關資產類別需要加以調整。為此,保險人宜把所作的調整按比例分攤到某一資產類別中每一細項,以免改變該資產類別相對的組合方式。附件5載列資產負債表的示例、以顯示有關的處理方法。

7. 保障性條文

第15條 — 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

7.1. 第 15 條規定即使根據該規則資產的價值可計入到若干數額, 但如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一個較低價值是更為適當的話,則應採納該較 低價值。保險人有責任確保本條文獲嚴格遵行。核數師在核證保險人 有否遵行該規則時應顧及本條文。

8. 生效日期

8.1.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市場價值"一詞,經國際估值準則及該準則定義為 "資產或 負債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 情況下自願進行公平交易的估算價格"。

市場價值被看作為某資產或負債在不考慮其買賣(或交易)成本以及任何有關稅項或潛在稅項時的估算價格。

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物業估值專業資格一覽表

就《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 2 條而言,以下機構的正式會員可被視為持有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物業估值專業資格:

澳洲

澳洲資產學會 (The 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

香港

香港測量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新西蘭

新西蘭估價師學會 (The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Valuers)

英國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 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就《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2條而言,下列被《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可被視為獲保 險業監管局認可,其地位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地位:

- 1. ASX 有限公司
- 2. BSE 有限公司
-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 19. NZX 有限公司
-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21. 奥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28. 泰國證券交易所
-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30. TSX 有限公司
- 31.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的報告規定示例

ABC 保險有限公司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算)

	綜合數字	XX 附屬公司	YY 附屬公司
		註 (1)	註 (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500	300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	10	10
存於接受存款公司的短期存款	360	30	30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直接業務	1,000		
一 已接受的再保險	500		
短期國庫券及其他合格票據	50	20	30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	85	85	
债務證券	35	35	
權益股	100		100
資產總值	3,150	480	340
滅去: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應付款項			
直接業務	330		
一 分出的再保險	30		
稅項	110	30	10
負債及費用的準備金	50	5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項目	30		30
资産淨值	2,600	400	300
			請注意,上述數字為該附屬
包括: —			公司的資產及
股本	1,900		負 債 的 80% (歸屬於該控
損益帳(或留存盈利)	700		股公司所持有
股東基金總額	2,600		的股份)。

註:

		公司成立為	所持有的	
	公司名稱	法圈的國家	普通股比率	主要業務
(1)	XX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物業投資
(2)	YY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0%	證券買賣

(3) 就《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而言,因合併而產生任何商譽的價值均不予計算。

可計入資產限度示例

XXX 保險有限公司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算)

土地及建築物	<u>註</u> 1	<u>(千元)</u> 200,000	<u>計算資產限</u> <u>度前</u> (千元) 375,000
在保險附屬公司的利益 投資 保險債務人	2	100,000 296,667 54,700	100,000 420,000 54,700
其他債務人 存款及往來戶口	3	33,333	40,000
 存於銀行 存於接受存款公司 現金		7,500 2,500 100	7,500 2,500 100
		<u>200</u> 695,000	1,000,000
<u>加除</u>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流動負債		(120,000) (240,000)	(120,000) (240,000)
資產淨 值		335,000 ======	640,000
股本儲備金	4	100,000 <u>235,000</u> 335,000	100,000 <u>540,000</u> 640,000
		=====	=====

用作參考

註(所有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該規則")第14條所作的調整以斜體表示)

1. 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及 建築物 <u>千元</u>	物業投資 <u>千元</u>	總額 <u>千元</u>
按成本或估值計算			
— 截至一月一日	84,000	287,000	371,000
— 資產的增加	1,000	8,000	9,000
— 資產的出售	_	(5,000)	(5,000)
— 重新估值計入的盈餘	5,000	10,000	15,00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300,000	390,000
撤銷及折舊			
— 截至一月一日	10,000	_	10,000
一 全年費用	5,000	_	5,000
— 出售資產轉出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_	15,000
計入的帳面價值(計算資產限度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300,000	375,000
計入的帳面價值 (計算資產限度後):			
— 根據該規則第 14(a) 條			
所作的調整	(15,000)	(60,000)	(75,000)
	60,000	240,000	300,000
— 根據該規則第 14(c) 條			
所作的調整 (註 5)	(20,000)	(80,000)	(100,00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160,000	200,000
	=====	=====	======

2. 投資

3.

雜項債務人* 一 沒有抵押

(a)	上市股份 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	子元 130,000 120,000 <u>60,000</u> 310,000	<u> Ŧ 元</u>
	根據該規則第 14(b) 條所作的調整	<u>(10,000)</u> 300,000	
	根據該規則第 14(c) 條所作的調整 (註 5)	<u>(100,000)</u>	200,000
(b)	上市證券		30,000
(c)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證券	20,000 60,000 80,000	
	根據該規則 第 14(c) 條所作的調整	<u>(13,333)</u>	66,667 296,667 ======
其他自	责務人		
	集圈所欠付的款额* 有抵押 沒有抵押		<u>千元</u> 17,000 8,000

15,000

<u>(6,667)</u> 33,333 ======

根據該規則第14(e)條所作的調整

^{*} 所有債務人均假定為非上市公司及個人

4. 儲備金

· 10 2	千元
資本貯備	200,000
一般儲備金	275,000
累積利潤	125,000
*根據該規則(第14條除外)所作的調整	(60,000)#
*根據該規則第14條所作的調整	(305,000) 235,000 ======
* 以上調整代表未通過損益帳的儲備金的直接扣帳。	

5.

此乃只作說明用途的隨機數字。

根據該規則第 14(c)條所作的調整	
	<u>千元</u>
土地及建築物(根據該規則第14(a)條調整後)	300,000
上市股份(根據該規則第14(b)條調整後)	$\frac{300,000}{600,000}$
扣除: 根據 該規則第14(c)條所作的調整	(200,000)
	400,000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 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 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保險業監管局 2017年6月

	<u>目錄</u>	<u>頁數</u>
第1章	概覽	1
第2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	13
	行的業務	
第3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23
第4章	客戶盡職審查	29
第5章	持續監察	107
第6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13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	120
第8章	備存紀錄	156
第9章	職員培訓	163
第10章	電傳轉帳	168
附錄 A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181
附錄 B	財富情報組發出的通訊樣本	184
主要用語	及縮寫詞彙	189

第1章 - 概覽 引言 1.1 本指引是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 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及《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第133條公布,並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其他 詞語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及《保險業條例》所載 列的釋義。 1.3 本指引由保險業監管局公布, 為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 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 險經紀(以下統稱"保險機構")提供導引。一般來說、本指引第 1-10章為保險機構提供的導引,與其他有關當局根據各自的監管 制度所提供的導引並無差異。如保險業監管局認為適合在第1-10 章提供補充導引,則會以斜體字加入其中, 以便識別。 1.4 本指引旨在供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的 目的在於: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資
- 1
既
其
管
管
作
性
此
貴
4
0
們
在
符
6 一个一点山道 一。 作 在

打擊洗錢	1.8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 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
條例第7條		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
		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
		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1.8a	此外,如保險機構不遵從本指引的條文,則可能會對其董事和控
		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處分。
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	· · 籌集活動的性質
打擊洗錢	1.9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
條例附表1		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第1條		使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
		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
		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
		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10	洗錢可分為3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

[「]就董事和控權人的釋義,請參閱《保險業條例》第2條。

		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 大丛 山噪此二岁声四五石北北江和从四人何兰。
		(a) <u>存放</u> -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b) <u>分層交易</u> 一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
		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
		身分;及
		(c) 整合-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
		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
		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打擊洗錢	1.11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
條例附表1		詞的涵義,該詞指:
第1條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
		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
		用); 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
		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
		用); 或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
		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
	l	

·	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
	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
	供該財產或服務; 或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
	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
	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
1.12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
	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

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

保險業所面對的風險

1.12a

保險業面對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保險產品蘊含的特點,可能會帶來一些於保險業獨有的洗錢風險。在人壽保險單到期或退保時,保險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例如保險單已被受讓的受讓人、或保險單已列入信託的受託人)便可獲得款項。 在保險單到期或退保前,投保人亦可更改保險單的受益人,讓保險人把款項付給新的受益人。保險單亦可作為抵押品,用以購買其他金融產品。這些投資本身可能只是複雜而精密的交易的一部

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

	分,資金源自金融體系的其他部分。
1.12b	在各類長期保險合約中,易被利用進行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活動的產品例子如下:
	(a) 單位相連或可分紅的整付保費合約;
	(b) 可儲存現金價值的整付保費壽險保險單;
	(c) 固定及變額年金;以及
	(d) (二手)儲蓄壽險保險單。
1.12c	此外,成立虚假的(再)保險人或再保險中介人、掛名的保險人和
	專屬自保保險人,或不當使用一般的再保險交易,都是利用再保
	險去洗錢和為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方法。例子包括:
	• 故意經保險人把犯罪得益或恐怖活動財產存放於再保險人,
	以掩飾資金的來源;
	•成立虚假的再保險人,以清洗犯罪得益或協助進行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等活動;
	•成立虚假的保險人,藉此把犯罪得益或恐怖活動財產存放於

		合法的再保險人。
	1.12d	在保險的分銷、承保和理賠方面,保險中介人。擔當重要的角色。
		他們往往是保險單持有人的直接聯絡人,因此在防止洗錢和打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中介人應肩負重要的職責。在一般
		情況下,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原則,應同樣適用於保險中介
		人。擬進行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人,可能會利用不知
		道或不遵從必要程序,或沒有察覺或舉報可能屬洗錢或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活動個案的保險中介人,把不法資金交予保險人。
與洗錢及恐怖	布分子資	· · 金籌集活動有關的法例
	1.13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在1989年成立,是一個就打擊洗
		錢制定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在2001年10月它的權責擴大至打
		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
		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
		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序, 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不合作的
		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
		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
		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
		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

²保險中介人意指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包括40項建議
3。香港必須符
心的地位。
主要法例為打擊
战及嚴重罪行條
蚀機構及它們的
之下的各種責
· 備存紀錄的規
监督該等規定及
附表2第23條規
當的預防措施存
及(b)減低洗錢/
出於詐騙任何有
即屬犯罪。「指
幾構如明知而違

³ 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www.fatf-gafi.org查閱特別組織的建議。

		反指明的條文,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金融機構
		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
		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	1.1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
條例第5條		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
		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
		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
		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
		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2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
		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	1.18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
條例第21		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
條		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
		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一千萬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
		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
		為準)。
《販毒(追	討得益)	<u>徐例》</u>
	1.1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

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 毒得益的條文。.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1.20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 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1.2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 行為提供資金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 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的特別 建議中某些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建議。

《販毒(追	1.2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
討得益)條		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
例》及《有		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
組織及嚴		罪,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五百萬元。
重罪行條		
例》第25條		
《聯合國	1.23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
(反恐怖		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
主義措施)		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
條例》第		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6、7、8、		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13及14條		
《販毒(追	1.2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
討得益)條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
例》及《有		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曾在
組織及嚴		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
重罪行條		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
例》第25A		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
條、《聯合		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國(反恐怖		
主義措施)		
條例》第12		

及14條		
《販毒(追	1.2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
討得益)條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
例》及《有		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
組織及嚴		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重罪行條		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
例》第25A		
條、《聯合		
國 (反恐怖		
主義措施)		
條例》第12		
及14條		

第2章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打擊洗錢/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附表2第	2.1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	
23(a) 及		以滅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附表2第	
(b)條		2或3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適	
		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下文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風險因素			
	2.2	雖然並無一套制度可偵測及防止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活動,金融機構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	
		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接納客戶的政策及程序)。	
產品/服務	產品/服務的風險		
	2.3	金融機構應考慮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它們所面對的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應在	
		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特別是那	
		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計劃中匿藏身分的風險),以及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
		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風險。
交付/分翁	背渠道的	風險
	2.4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交付/分銷渠道方面可能面對的洗錢/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這些可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
		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促
		銷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
		變得間接。
客戶風險		
	2.5	當評估客戶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客戶是誰人、從事哪些業
		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資料。
	2.6	如客戶的法律形式容許個人卸除本身的財產擁有權,但同時可
		保留對該財產的某種控制權,或與客戶有業務聯繫的業務/行
		業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事宜,則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例子包
		括:

		(a) 能在最終的相關主事人的身分可不作披露的情况下而成立
		為法團的公司;
		(b) 不能保證可知悉其真正相關主事人或控制人的身分的某些
		形式的信託或基金;
		(c) 容許代名人股東; 及
		(d) 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2.7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客戶活動性質所蘊含的風險,以及有關交易
		本身可能就是一宗犯罪交易。舉例來說,軍火買賣及軍火買賣
		資金籌集就是一種引致多重風險(包括洗錢及其他風險)的業
		務活動,例如:
		(a) 採購合約產生的貪污風險;
		(b) 與政治人物有關的風險; 及
		(c) 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因付運貨物可能會被
		轉移他處。
國家風險		
	2.8	與客戶及中介人有聯繫的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理位置如牽涉
	l	

大量有組織罪行、貪污情況惡化及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金融機構應倍加關注。金融機構可參照公開資料或由專門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的有關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有效管控

2.9 為確保適當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金融機構應制訂有效管控措施,涵蓋範疇包括:

- (a)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b) 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4;
- (c) 合規及審核職能;及
- (d) 職員甄選及培訓5。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⁴ 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及職能詳載於第7.19-7.30段。就某些金融機構而言,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由同一職員履行。

⁵ 有關職員培訓的其他導引、請參閱第9章。

2.10	任何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都有責任有效管理業務; 就打擊洗
	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言,這包括監督下文所述職能。
2.11	高級管理層應:
	(a) 信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能夠應付
	風險評估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 全面負責建立及維
	持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
	(c) 委任金融機構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 作為報告可
	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2.12	从上人坦子什刀冲战却此子什此去之山原仁山몖从哪丰 古加
2.12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 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
	官 庄 眉 愿 任 初 貞 寸 行 的 軟 函 內 , 維 体 合 观 王 仁 及 の 数 報 石 王 一
	، مدر
	(a)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融機構規模的限制);
	(b) 通常長駐香港;
	(c) 在該金融機構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
	()

- (d)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 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 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力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e)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f)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 紀錄及外部來源如有關當局通函);及
- (2)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 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 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2.13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融機構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 防止及偵察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 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 充分的管理。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 (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b) 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
2	2.14	為了有效地履行這些職責,合規主任應考慮多個範疇,包括:
	((a) 管理及測試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方法;
	((b) 識別及矯正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不足之
		處;
	((c) 報告制度內的數字,包括內部報告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
		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
	((d) 減低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
		的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
		險;
		(e)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
		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
		(f) 有關新法例、監管規定或導引的變更或變更建議;
	((g) 符合附表2第2或3部列述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的規定,以

		,
		及有關當局就此方面發出的任何導引; 及
		(h)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
	2.15	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
		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預計包括: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
		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
		(c) 如已作任何披露,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及
		(d) 就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合規事宜作
		為與財富情報組 執法當局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
		말L 존급 :
合規及審核	咳職能	
	2.16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合規及審核職
		能。這職能應能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

	2.17	金融機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應包括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制度 (特別是辨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 作出覆
		核,例如抽樣測試,以確保成效。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相稱。在
		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尋求外界資源進行覆核。
職員甄選		
	2.18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維持及操作適當程序,確保信納任何新僱
		員的誠信。
在香港以外	卜進行的	業務
附表2第	2.19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在外地的分行或附
22(1)條		屬企業設有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
		所有外地分行及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
		所有分行及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當地法律准許的範
		圍內, 遵守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
		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應將集團政策通知外地的分行及
		附屬企業。

附表2第	2.20	金融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企業如因當地法律不
22(2)條		准許而未能遵守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
		定,金融機構必須 —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b) 採取額外措施, 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
		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有組	2.21	如懷疑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一
織及嚴		般應在產生有關懷疑及在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司法管轄區內
重罪行		作出報告。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戶口設在香港),可能
條例》及		須向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等情況6,但只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
《販毒		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適用的情況下才適
(追討		用。
得益)條		
例》第		
25(A)條		

^{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4)條指出可公訴罪行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 外地行為。故此,在香港的金融機構如有關於洗錢的資料,不論該行為在哪裏發生,都應該 考慮要求財富情報組作出澄清及向該組報告。

第3章 - 風險為本的方法

3.1

引言

藉著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是公認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風險為本的方法的一般原則是如客戶經評估為屬於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去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但如客戶屬於較低風險,則可相應地執行簡化措施。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

一般規定

3.2 金融機構應視乎客戶的背景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交易或服務,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

度,藉以令防止及滅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與已識別

的風險相稱。不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能使金融機構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

(a) 對直接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 用以核實任何實益擁有人

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的身分的措施的程度;

- (b) 對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的程度;及
- (c) 減低任何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舉例來說,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能需要對高度風險客戶,例如財產及資金來源不清楚或需要設立複雜架構的個人(或法人實體)執行廣泛的盡職審查。

金融機構應能夠向有關當局證明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應用程度,就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言是合適的。

3.3 並無普遍接受的方法可用來訂明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性質及應用程度。不過,一個有效的風險為本的方法定必涉及在客戶層面對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以及根據已識別風險設立合理措施。一個有效的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讓金融機構對它的客戶作出合理的業務判斷。

風險為本的方法不是要阻止金融機構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與準客 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是要協助金融機構有效地管理潛在的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客戶接納/風險評估

3.4	金融機構可利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來評估個別
	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3.5	雖然沒有一組普遍接受的風險因素,以及沒有應用這些風險因素
	的單一種方法,可用來斷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
	險評級,可考慮的相關因素可能包括:
	1.國家風險
	客戶居住在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7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
	例如:
	1 1 N 1 N 1 N 1 N 1 N 1 N 1 N 1 N 1 N 1
	(a)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分子資金籌
	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
	(b) 受到例如聯合國制裁、禁制或受制於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
	(c)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 及
	(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 金融機構可考慮本地法例(《聯
	合國制裁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從

7 有關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面對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 載於第4.15段 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世界銀行、特別組織等取得的資料, 以及金融機構本身或其他集團實體(如金融機構隸屬某跨國集 團)的經驗,這些經驗可能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弱點。

2. 客戶風險

以下例子中的客戶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風險:

- (a) 受僱或有來自合法來源的定期收益來源以支持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客戶;及
- (b) 客戶信譽,例如眾所周知、歷史悠久及有信譽的私人公司, 並可從獨立來源查核有關公司的紀錄,包括擁有權及控制權 等資料。

但是,某些客戶基於本身性質或行為可能代表較高的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包括:

- (a) 客戶的公開概況顯示他們與政治人物有牽連或聯繫;
- (b) 關係的複雜程度,包括在無合法商業理由下使用法人架構、 信託及使用代名人及持票人股份;
- (c) 要求使用保密號碼戶口或交易的保密程度不必要地高;

- (d) 參與現金密集型業務;
- (c) 產生資金/資產的業務活動的性質、範疇及地點 (考慮敏感 或高風險活動);及
- (f) 不輕易核實財富來源或擁有權(適用於高度風險客戶及政治 人物)。

3. 產品/服務的風險

引致較高風險的因素可能包括:

- (a) 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及
- (b)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資金。

4.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產品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風險狀況。這可能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售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持續覆核

3.6 識別較高風險客戶、產品及服務,包括交付渠道及地理位置,均

		非固定的評估。評估將取決於情況怎樣發展,以及威脅如何演變,
		這些因素會隨時間而改變。此外,雖然在開始建立客戶關係時就
		應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已開始透過戶
		口進行交易,其全面的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清晰,監察客戶交易及
		持續覆核遂成為一個設計合理的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基本元素。故
		此,金融機構可能需要不時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調整它
		對某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以及覆核適用於該客戶的盡職審查及
		持續監察程度。
	3.7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它的減低風險程
		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記錄風險評	 估	
	3.8	金融機構應就本章涵蓋的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
		有關當局證明 (其中包括):
		(a) 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b) 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
		審查及持續監察程度是合適的。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 引言 — 客戶盡職審查

	- / -	
	4.1.1	打擊洗錢條例對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4.1.3段),並
		且訂明金融機構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
		4.1.9段)。打擊洗錢條例指出金融機構可按具體情況採取額外措
		施(請參考下文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
		施。本章臚列有關當局在這方面的期望,以及就達致此等期望
		的方法作出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擊洗
		錢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融機構若干程度
		的酌情權。
	4.1.2	盡職審查資料是一項重要工具,可用以確定是否有理據去知悉
		或懷疑有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附表2	4.1.3	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措施:
第2條		
		(a) 利用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
		核實客戶的身分(請參閱第4.2段);

	(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
	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
	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8,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
	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4.3
	段);
	(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
	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
	參閱第4.6段); 及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
	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4.4段)。
4.1.4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就「客戶」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其定義應
	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
4.1.4a	就保險業而言,"客戶"一詞指保險單持有人。

⁸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约束力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4.1.5	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甚麼才是了解法人或
		信託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的合理措施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和
		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
		面引致的風險。金融機構應適當地考慮第3章所列述的措施。
	4.1.6	對於與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請參閱第4.15段)
		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
		的做法。雖然金融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應格外謹慎,除非有關當
		局透過「書面通知」施加一般或特定規定(請參閱第4.16.1段),
		否則金融機構毋須拒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是自動將他
		們歸類為高風險客戶,因而使該等客戶接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程序。反之,金融機構應衡量個別處境下的所有情況,並且評
		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附表2	4.1.7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
第1條		義作出界定, 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或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

		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附表2 第1條	4.1.8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非經常交易」一詞的 定義作出界定, 意思是指金融機構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
		戶之間的交易 ⁹ 。
附表2 第3 (1) 條	4.1.9	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
		(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 ¹⁰ ;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而 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
		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或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8,000元或以上
		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⁹ 請注意「非經常交易」不適用於保險及證券界。

¹⁰ 舉例來說,非經常交易可包括電傳轉帳、貨幣兌換、購買銀行本票或禮券。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時 ¹¹ ; 或	
		(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	
		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4.1.10	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	
		超越電傳轉帳的8,000元的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	
		120,000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	
		此等門檻,必須執行全面盡職審查程序。	
	4.1.11	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	
		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	
		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	
		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融機	
		構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	
4.2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¹¹ 此準則適用但不須考慮120,000元的門檻。

附表2	4.2.1	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		
第2(1)(a)		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12:		
條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4.3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	4.3.1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		
第1及2 (1)		易或活動的個人。 關於並非以職務身分代表法人或信託的個人		
(b) 條		客戶、客戶本身通常就是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		
		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客戶並非		
		代表其本身行事,則須進行適當查詢。		
	4.3.2	當個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設法取得與第4.8.1		
		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		

 $^{^{12}}$ 請參閱附錄 Λ 。該附錄載有有關當局承認屬可作身分核實用途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

	4.3.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
		同。
	4.3.4	金融機構有責任依據它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的
		評估,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有關機
		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附表2	4.3.5	金融機構應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核實實益擁
第1及2 (2)		有人的身分方面,除非存在附表2第15條提述的情況(「高度風
條		險」), 打擊洗錢條例規定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擁有或
		控制法團、合夥或信託2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任何實益擁有
		人的身分。在附表2第15條提述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有關規定
		的門檻為10% ¹³ 。
	4.3.6	至於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取得他們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
		不相同),以及在顧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實體的性質及當

¹³ 如根據附表2第15條,現有客戶被重新分類為高度風險客戶,倘存在通風報訊風險的情況,金融機構可考慮延遲按照已提高的門檻(即由25%修改為10%)採取核實實益擁有人身分的合理措施。

中的利益分布、任何業務,合約或家族關係的性質及範疇後,
可採用風險為本的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
地址。

4.4 識別及村	亥實看似	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附表2	4.4.1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
第2(1)(d)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
條		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
		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或
		(D)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4.4.2	一般的規定是取得與第4.8.1段所述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在採取
		合理措施去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例如獲授權的帳戶簽
		署人及受委託人)的身分時,在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參考
		附錄A列示的文件及其他方法。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及核

		實獲授權指令調動資金或資產的人。
附表2	4.4.3	金融機構應取得書面授權14,藉以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
第2(1)(d)	4.4.3	亚邮機構感取付賣則权惟 ,相以依貝有吸气衣各戶刊事的個人 獲授權這樣做。
(ii)條		
附表2	4.4.4	金融機構或許有時難以識別及核實客戶的簽署人,如客戶備有
第2(1)(d)		一份頗長的帳戶簽署人名單,特別是如該等客戶長駐在香港以
條		外地方。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
		定適當措施來遵守這些規定。舉例來說,在核實與客戶有關的
		帳戶簽署人時,如客戶為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15,金融機構可採
		取較簡化的方法。提供一份簽署人名單16,而該名單記錄了帳戶
		簽署人的姓名,及有關帳戶簽署人的身分及行事權限已由獨立
		於身分被核實的人的部門或該客戶的人員(例如合規、審核或人
		力資源)作出確認,或足以顯示已符合這些規定。
		另一項主要與海外客戶有關及可與縮短簽署人名單一併或分開
		考慮的選擇,是根據附表2第18條的規定使用中介人。

¹⁴ 在法國方面,金融機構應取得董事會的決議業或類似書面授權。

¹⁵ 已考慮第4.15段提供的意見。

¹⁶ 或等同。

4.4a 關於保	險單的 9	特別規定
附表2	4.4a.1	凡某保險單的保險單持有人指明或指定一名受益人或一名新受
第11 (1)		益人,則保險機構須 —
條		
		(a) (如該受益人是藉姓名或名稱被指明的)記錄該受益人的姓
		名或名稱;
		(b) (如該受益人是藉描述(例如按特徵或類別)或其他方式(例
		如按遺囑)被指定的)取得關於該受益人的足夠資料,以使
		本身信納它可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確立該受益人的
		身分 —
		(i) 在該受益人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
		<i>時;或</i>
		(ii) 在該受益人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獲得付款(如有多於
		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 時。
附表2	4.4a.2	保險機構須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執行第4.4a.3及4.4a.指明
第11 (2)		的措施 —
條		

		(a) 在有關受益人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 時;或 (b) 在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該受益人獲得付款(如有多於一次 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時。
附表2	4.4a.3	保險機構必須參考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
第11 (3)		料,以核實受益人的身分:
(a) 條		指明措施為 —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它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的職能相類似;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附表2	4.4a.4	如有關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 —
第11 (3)		
(b) 條		(i) 識別其實益擁有人; 及
		(ii) (如在顧及該等實益擁有人的特別情況後, 有高度的洗錢或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實益擁有
		人的身分,以使有關金融機構知道該等實益擁有人為何
		人。
	4.4a.5	如保險機構未能符合第4.4a.1至4.4a.4段所列明的規定,應考慮向
		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4.4a.6	保險機構如須根據保險單條款向客戶或受益人以外的人士或公
		司支付款項,則亦須識別和核實獲建議收受這些款項的人士的
		身分。
4.4b 關於再	保險業的	约规定
	4.4b.1	再保險人應遵從載於附表 2 所指明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
		錄的規定。再保險人應就其客戶,即分出保險人,進行客戶盡
		職審查措施。
4.5 身分的特	後及證:	據
	4.5.1	無論是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的或
		是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而金融機構應知道某類文件較其

他文件易於偽造。如對任何獲得的文件有任何懷疑,金融機構 應採取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步驟,以確定所獲得的文件是否真確, 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措施可包括搜尋可供大眾查 閱的資料、與有關部門接觸(例如透過入境處的熱線電話與該 部門接觸),或是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如仍未能消除疑慮, 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

如文件是以外語書寫,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例如確保評估該等文件的職員精通有關外語,或向合資格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附表2	4.6.1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
第2(1)(c)		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
條		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4.6.2	除非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金融機構應就開立
		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戶索

		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視乎有
		關金融機構對該情況的風險評估而定,可能有關連的資料包括:
		(a) 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
		(b) 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
		作出的典型交易);
		(c) 客戶的所在地;
		(d) 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
		(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
	4.6.3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雖然大部分非香港居民均基於
		完全合法的理由與香港的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但有些非香
		港居民卻可能存在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
		構應明白非香港居民設法在香港建立業務關係的理由。
4.7 識別和相	亥實身分	的時間
一般規定		
附表2	4.7.1	金融機構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

完成盡職審查程序 (例外情況載於第4.7.4段)。

第3 (1) 條

附表2	4.7.2	如金融機構未能根據第4.7.1段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不可與有關
第3 (4) 條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提供
		資料的理據,以便知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
		動,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在建立業務	褟係時延	遲進行身分核實
	4.7.3	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先取得客戶的識別資料(包括任何實益擁
		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
		料。
附表2	4.7.4	但是,在例外的情况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
第3 (2),		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只要:
(3) 及		
(4) (b)		(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
條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及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

	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識別及核實其身分。
4.7.5a	如保險合約是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簽訂,則保險機構可能難以 取得個人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在這情況下,只要保險機 構能有效管理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就可在建 立業務關係後才取得並保留該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在所 有情況下,保險機構都應在第4.7.8段所述的合理時限內,或在付
	款時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取得並保留個人客戶的身分證明

	文件副本。
4.7.6	如客戶獲准在核實身分前使用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必須採取與
	延遲核實身分的條件有關的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
	策及程序應包括: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時限;
	(b) 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期間定期監察該等關係,以及定期將等
	候完成身分核實的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c) 取得其他必需的盡職審查資料;
	(d) 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核實身分;
	(e) 告知客戶, 金融機構在責任上因身分核實措施未能完成而終
	止業務關係;
	(f) 適當地限制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措施期間的交易次數及類
	別; 及
	(g) 確保不支付客戶的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
	或可作出例外安排 ¹⁷ 而付款予第三者:
	(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

¹⁷ 應注意有關例外情況不適用於保險業。

		(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 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
		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 例如恐怖分子嫌
		疑人物及政治人物。
	4.7.7	金融機構不得利用此等寬免措施去規避盡職審查程序,尤其是
		在以下情况:
		(a) 知悉或懷疑或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情況;
		(b) 察覺到令它們對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意向有懷疑的
		事宜; 或
		(c) 有關業務關係被評定屬較高風險。
未能完成身		
附表2	4.7.8	身分核實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 ¹⁸ 。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完成
第3(4)(b)		核實,除非能合理解釋延遲核實的原因,否則金融機構應在合
條		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合理時

¹⁸ 同一原則適用於核實直接客戶的地址,例如合理的時限是90個工作天。

		限的例子是:
		(a)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
		關核實;
		(b)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 30 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
		金融機構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
		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退回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及
		(c)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12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
		金融機構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販毒(追	4.7.9	金融機構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
討得益)條		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
例》及《有		告。
組織及嚴		
重罪行條		
例》第25A		
條及《聯合		
國(反恐怖		
主義措施)		
條例》第12		
		·

條		
	4.7.10	如在終止業務關係時已收到客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在可行的
		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將有關資金或資產退回該等資金或資產的
		來源。一般來說,這是指把資金或資產退回客戶/戶口持有人,
		可是這方法並非經常可行。
	4.7.11	金融機構應慎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為這是可將
		資金「轉變」的方法之一 (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如客戶
		要求將有關金錢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金融機構應評估此
		舉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
		况,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確保客戶資	料反映現	.况
附表2	4.7.12	客戶的身分一經圓滿地核實、金融機構就沒有責任再執行身分
第5(1)(a)		核實(除非對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
條		充分有所懷疑)。但是,金融機構亦應不時採取步驟,以確保
		為遵從附表2第2及第3條的規定而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
		及仍屬相關的。為達此目的,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
		資料。

若遇有觸發事件時,便是金融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 這些觸發事件包括:

- (a) 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¹⁹;
- (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²⁰;
- (c) 金融機構對客戶文件的標準作出頗大的修訂;或
- (d) 金融機構知悉有關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

在所有情況下, 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決定覆核週期 的因素或何為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

4.7.12a 在合約訂立後可能出現一些交易或事件,促使保險機構仔細查 證客戶的身分,例子如下:

- (a) 受益人有所更改(例如加入非家庭成員,以及要求把有關 款項支付給並非受益人的人士);
- (b) 保額或保費顯著增加,以保險單持有人的收入而言,增

[「]重大」一詞並非必要與金錢的款額有關,可包括不尋常的交易或與有關金融機構對客戶的認識不一致的交易。

²⁰ 應參考附表2第6條「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幅看來並不尋常;

- (c) 以現金交易及/或繳付大額整付保費;
- (d) 海外的有關方面以電匯方式繳款/辦理退保手續;
- (e) 以銀行票據繳款, 使進行交易人士的姓名可以保密;
- (f) 保險單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地址及/或居住地有 所更改;
- (g) 就現有人壽保險合約進行一次性加保;
- (h) 一次過繳交個人退休金合約的供款;
- (i) 客戶要求保險機構預付有關的保險利益;
- (j) 以保險單作為抵押品/保證(例如不尋常地把保險單用 作抵押品,除非清楚知道這是為向某家聲譽良好的金融 機構借取按揭貸款而須採取的做法);
- (k) 保險利益的類別有所更改(例如把繳款類別由年金改為 一次過繳款);
- (I) 提早退保或更改保險年期(這樣做會招致罰款或失去稅 項寬減優惠);
- (m) 在合約期滿時要求保險機構支付有關的保險利益;
- (n) 保險機構知道其所持有的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並不足夠;

		(o) 懷疑客戶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或
		(p) 如客戶以來自某保險單的利益支付另一名與其無關連的
		人士所持保險單的保費。
	4.7.13	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
		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狀況進行更頻
		密的覆核,以確保備存紀錄反映現況及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
		但是,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清晰界定甚麼是不動戶。
4.8 自然人		
識別		
附表2	4.8.1	就識別個人客戶的身分而言,金融機構應收集以下資料以作識
第2條		別:
		(a) 全名;
		(b) 出生日期;
		(c) 國籍; 及
		(d)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核實(香港居民)		
附表2	4.8.2	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言,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香港身份證,
第2(1)(a)		以核實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金融機構應保存
條		一份個人的身份證複本。
	4.8.3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年齡在12歲以下及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
		港身份證的兒童,在核實身分時可參考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
		每當與未成年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
		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
		身分。
		3 7 0
	4.8.4	至於非永久性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其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
		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以及旅遊
		證件的號碼及類別。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
		人的照片及個人詳情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另一選擇是金融機構可參考這些非永久性居民的香港身份證,
		以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並且參考以下資料,

		以核實其國籍:
		(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個人的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分證;
		或
		(c) 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可證實國籍的文件。
		金融機構應保存上述文件的複本。
核實 (非香:	港居民)	-
附表2	4.8.5	至於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
第2(1)(a)		參考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 (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
條		他們的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旅遊證件的類別及號碼。
		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有持證人照片及個人資料的
		「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附表2	4.8.6	至於沒有為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
第2(1)(a)		應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包括姓名、出生日
條		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

		(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有關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 (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 身分
		證;或
		(c) 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或
		(d) 附錄A所列載的任何其他證件。
附表2	4.8.7	關於以上第4.8.6段,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金融機
第9條		構必須參考第4.12段的導引及執行附表2第9條的措施。
識別及核實	地址	
	4.8.8	由於住址是核實有關個人身分及背景的有用資料,金融機構應
		取得及核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住址(及永久地址,
		如雨者不相同)。
	4.8.9	為免生疑問,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的信託受託人
		方視為客戶,因此在直接客戶關係中的受託人的地址應加以核
		實。

4.8.10 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以下資料21:

-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 結單;
- (d) 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c) 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 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 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寄往客戶所 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 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²¹ 所提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 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m)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 (n) 非香港居民: 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 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金融機構或許未能經常採取上一段建議的任何方法,這點是可以理解的。有關例子包括有些國家沒有郵遞服務,或是實際上並無街名,而它們的居民是要依靠郵政信箱或僱主傳遞郵件的。 有些客戶可能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地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因應其風險程度,採取合乎常理的其他方法,例如向一位經核實為其海外僱主的董事或經理索取信件,以證實所述客戶的海外住址(或提供可找到當地住址的詳細指示)。

4.8.11

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的住址只是臨時居所,因此無法提供正常地址核實所需的文件,例如按短期合約聘用的外籍僱員。 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程序,利用其他方法取得核實所需的 資料,例如僱傭合約的複本,或銀行或僱主的書面確認。在特 別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手法(例如客戶是無家可 歸者)。為免生疑問起見,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公司在香港註冊 及/或營運的公司客戶,只提供郵政信箱地址是不足夠的。

其他考慮因素

4.8.12 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標準的核實規定行事是足夠的。但是,如基於客戶的性質、業務、所在地或產品的特點等,客戶或產品或服務被評為屬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金融機構應考慮是否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額外的身分資料及/或須否採取額外的身分核實措施。

4.8.13 附錄A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獨立及可靠 來源的文件清單。

4.9 法人及信託

4.9 法人及1	吉託	
一般條文		
	4.9.1	至於法人,主要規定是要識別在客戶背後最終控制或實益擁有
		業務或客戶的資產的人。金融機構一般會對該客戶的管理行使
		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倍加留意。
附表2	4.9.2	在決定誰是法人的實益擁有人時(在客戶並非一名自然人的情
第2(1)(b)		况下),金融機構的目標是要得知誰是擁有或控制法人的業務
條		關係的人,或誰是控制及管理資金內的任何法律實體的主腦。
		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須依從第3章的指引使用風險為本的
		方法執行核實。
	4.9.3	如擁有人是另一名法人或信託,則目標是要執行合理的措施,
		以識別背後的法人或信託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
		甚麽才構成控制權須視乎有關機構的性質而定,可能是指毋須
		進一步獲授權而受命管理資金、帳戶或投資的人。
附表2	4.9.4	至於除自然人外的客戶、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充分了解客戶的
第2(1)(b)		法律形式、結構及擁有權,並且應額外取得關於其業務性質的

條		資料,以及尋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理由,除非該等理由屬顯而
		易見。
附表2	4.9.5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覆核,以確保所持有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第5(1)(a)		及屬相關的。進行覆核的方法包括進行公司查冊、設法取得委
及6 條		任董事的決議案複本、留意董事辭職,或是採取其他適當方法。
	4.9.6	許多實體的互聯網址載有關於該等實體的資料。金融機構應留
		意有關資料雖然有助提供它們可能需要的客戶、其管理層及業
		務方面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可能是未經獨立核實的。
<u>法團</u>		
識別資料		
	4.9.7	金融機構須按照標準規定取得下述資料,繼而根據洗錢/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身分核實,以及如
		有需要,決定進一步核實身分的程度。金融機構亦應決定是否
		需要取得有關法團的額外資料、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
		資料。

	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屬法團的客戶的以下資料:
	(a) 全名;
	(b) 註冊日期及地點;
	(c) 登記或註冊號碼; 及
	(d)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客戶的業務地址與上文第(d)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金融
	機構應取得業務地址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核
	實。
4.9.8	在核實第4.9.7段提及的客戶資料的過程中,金融機構亦應取得以 下資料 ²² :
	(a)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如適用)的複本;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以證明規管及約束公司的
	權力;及 (c)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²² 所提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2第4(3)條涵蓋的公司。
4.9.9	金融機構應 ²³ 記錄所有董事的姓名及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董事的身分。
4.9.10	金融機構應: (a) 證實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 (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姓名;及 (c) 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4.9.11	金融機構應從以下途徑核實第4.9.10段的資料: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a)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²⁴ ;

²³ 當然,金融機構可能已需要核實某一董事的身分,如該董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事或該董事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例如帳戶簽署人)(請參閱第4.3及4.4段)。

²⁴ 另一辦法是金融機構可向客戶取得一份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6個月內簽發。為免生疑問,由客戶自行認證的報告不足以達致此目的。

	1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b)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及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²⁴ ; (c)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 (現任職位證明書) ²⁵ 或等同文件; 或 (d) 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第三者核證的職權證明書 (現任職位證明書),證實該文件所載有關第4.9.10段提及的資料是正確及準確的。 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2第4(3)條涵蓋的公司。
4.9.12	如金融機構根據第4.9.11段取得公司的查冊報告,當中載有例如
	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等資料,則金融機構便
	無需根據第4.9.8段再次從客戶取得相同資料。
4.9.13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
	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
	的不少於10%,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或

²⁵ 金融機構可接納由專業第三者認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該證明書應在過去6個月內簽發。為免生疑問,由客戶自行認證的證明書不足以達致此目的。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4.9.14	金融機構應識別及記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
	措施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
	(a) 所有持有25% (適用於正常風險的情況) 或以上/10% (適用
	於高度風險的情況) 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股東;
	(b) 對法團的管理層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 及
	(c) 客戶代表的任何人。
4.9.15	至於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金融機構必須明白有關公司的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同時亦須充分識別公司的中介層。金融
	機構可自行決定取得這些資料的方法,例如藉著取得納入或附
	有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圖表的董事聲明,而有關董事聲明對中介
	層有所描述(所包括資料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作出決定及最
	低限度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
	所採用的特定結構的理據), 目的是要依隨擁有權結構找出屬
	金融機構的直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核實該等個人的

		身分。
	4.9.16	金融機構的例行工作無需包括核實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內中
		介公司的詳情。如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擁有
		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並沒有明顯商業目的,則會提
		高風險,金融機構或許因而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
		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4.9.17	故此,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公司擁有權結構內的中介公司層,主
		要視乎金融機構對有關結構的全面了解、風險評估,以及在有
		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夠令金融機構認為已採取充分措
		施去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定。
	4.9.18	如因擁有權太分散,金融機構應集中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
		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合夥及非法	图图體	
	4.9.19	合彩及非法團團體雖然主要由個人或一組個人運作,但仍與個
		人有別,因為當中涉及業務。此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狀況很可能與個人的風險狀況不同。
附表2第1	4.9.20	就合彩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條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
		少於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
		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 或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或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指該另一人。
附表2第1	4.9.21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條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 或
		(ii)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9.22	金融機構應取得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以下資料:

	(a) 全名;
	(b) 業務地址; 及
	(c) 可對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管理行使控制權的全體合夥人
	及個人的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資本或利潤或其投票權不
	少於10%的個人的姓名。
	如已存在合彩安排,應向合彩取得授權開立戶口及賦權有關人
	士操作戶口的委託書。
4.9.23	金融機構有責任根據來自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證據來核實客戶的
	身分。如有關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
	並在業內歷史悠久,而且有大量有關其本身、其合夥人及控制
	人的公開資料,則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
	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為該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的證據。但金
	融機構仍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有關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實益
	擁有人26的身分。
4.9.24	其他合彩及非法團團體會較為低調,其合彩人及控制人的人數

²⁶ 應參閱第4.3.5段。

		通常亦較少。要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金融機構應首先考慮合
		夥及控制人的人數。人數如相對較少,該客戶應被視為一集體;
		如人數較多,金融機構須決定是否應繼續將該客戶視為一集體,
		或是否視相關專業或貿易協會會員身分為可信納的證據。除非
		有適當的國家登記冊記項可供查核,否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下,金融機構均須取得合夥契約(或如客戶為獨資經營者或其
		他非法團團體,則其他證據),使其信納該實體的存在。
	4.9.25	至於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
		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融機構應要求閱覽該
		等機構的組織章程,藉以令其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
信託	l	
一般條文		
	4.9.26	信託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其本身無法與他人建立業務關
		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代表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
		易的受託人會被視為客戶(即受託人代表第三者 — 信託及與
		信託有關的個人行事)。

附表2第1	4.9.27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條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10%的任何個
		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
		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 或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4.9.28	金融機構應收集由受託人(即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信託的下列
		識別身分資料:
		(a) 信託名稱;
		(b) 成立/結算日期;
		(c) 信託文書所載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
		律監管;
		(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如有) (例如報稅識別號碼
		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
		(e) 受託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 須符合有關的個人或法團導引
		(2) SELECTION ASSET AND III AND A DEPARTMENT OF A 11

;

- (f) 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須符合有關的個人/法團導引;及
- (g) 已知受益人的身分證明資料²⁷。已知受益人指根據信託文書 的條款,被識別為在合理預期中可從信託資金或收益中獲益 的人士或該類別人士。

核實信託

4.9.29

金融機構應核實信託的名稱及成立日期,並取得適當證據,以 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 人、保護人和受益人等。如受益人已被界定,金融機構應盡可 能識別其身分。如受益人尚未確定,金融機構應集中於識別財 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為其利益而設立的該類別人士的身分。符 合此項要求的最直接方法是覆核信託契據的適當部分。

在顧及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後,採取以下的合理措施來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可包括:

²⁷ 請參閱第4.9.27(i) 段。

	(a) 覆核信託文書的複本及保存文書的刪節本;
	(b) 參考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 ²⁸ ;
	(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²⁰ 簽發的書面確認書;
	(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 或
	(e) 至於金融機構的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司)所管理的
	信託,該金融機構或可倚賴其附屬信託公司(或聯營信託公
	司)的書面確認書。
	為免生疑問,採取合理措施核實30個別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
	人、保護人、受益人等)的真正身分仍是必要的。
4.9.30	如只有一類受益人可供識別,金融機構應確定及述明該類人士
	所涵蓋的範圍(例如已悉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
4.9.31	假如設立信託的司法管轄區沒有等同香港的打擊洗錢法例,金

[※] 決定登記冊是否合適時,應顧及須有足夠透明度(例如中央登記系統,而該系統的國家登記處用來記錄已在該國家登記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如有改變,該等資料必須加以更新。

²⁹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理服務)的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管理信託。

³⁰ 請參閱第4.3.5及4.9.27段。

		融機構便應加倍留意。
其他考慮因:	<u>素</u>	
	4.9.32	附錄A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的獨立及可
		靠來源的文件清單。
4.10 簡化的	客戶盡贈	· 找審查 (簡化盡職審查)
一般條文		
	4.10.1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何謂盡職審查措施,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
		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是指無需執行全面
		盡職審查措施,實際上是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
		人的身分31。但是,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方面必須執行,而持續
		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才
		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並可能須向有關當局證明這些理據。
附表2第	4.10.2	不過,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
3(1)(d) 及(e)		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當該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

³¹ 包括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客戶代表的人(例如屬金融機構客戶的相關客戶)。

		_
條、第4(1)、		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
(3)、(5)及(6)		得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不論有關客戶、產品及戶口類別是否
條		屬下文第4.10.3、4.10.15及4.10.17段所指者。
附表2第	4.10.3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可對以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4(3)條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或設立(請參閱第
		4.20段);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
		獲遵從;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 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
		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上市公司」);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
		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1

		(i) 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
		為法團的機構 —
		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
		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
		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
附表2第	4.10.4	如客戶 (不屬附表2第4(3)條所指者) 在其擁有權結構當中,有
4(2)條		屬附表2第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
		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
		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
		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
		措施核實其身分。
附表2第	4.10.5	為免生疑問, 金融機構仍必須按照本指引的相關規定:
2(1)(a), (c)		

及(d)條

-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核實該32客戶的身分;
- (b) 如將要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並不明顯,取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
- (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 (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

附表2第

4(3)(a) 及(b)

條

4.10.6 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或經

營類似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附表2第4(3)(b)

條所載列準則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客戶並不符合有關

準則, 金融機構必須執行附表2第2條載列的所有盡職審查措施。

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進行簡化 畫職審查,而該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

(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 以便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

³² 關於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請分別參閱第4.10.7及4.10.8段。

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 或

(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帳戶,而相關投資者無 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產管理;

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

- (i)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盡職審查:
 - (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二名提述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或
 - (B) 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
- (ii)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帳戶。
- 4.10.7 為確定有關機構已符合附表2第4(3)(a)及(b)條的準則,金融機構 一般只需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便已足夠。

上市公司			
附表2第	4.10.8	金融機構可對在證券市場上市33的公司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	
4(3)(c)條		意即金融機構無需識別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該等	
		情況下,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	
		已屬足夠。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金融機構應遵循本指引第4.9段	
		所載的法人盡職審查規定。	
投資公司			
附表2第	4.10.9	如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	
4(3)(d)條		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	
		別,金融機構可對有關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4.10.10	投資公司可為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為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	
		投資實體。	
	4.10.11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	
		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	
		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	

³³ 應參考第4.15段。

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如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³⁴或獲委任機構)屬附 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該投資公 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 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2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 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

4.10.12

為免生疑問,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2第4(3)(d)條 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必須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 投資公司不少於10%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融機構可採用以風 險為本的方法,決定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投資公 司或獲委任機構 (視情況而定) 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 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如適用)在投資公司並 不存在。在作出風險為本的決定時,金融機構應考慮投資公司 是否為一指定的小組人士運作。如金融機構接納此等陳述,有 關情況須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如已識別擁有或控 制超過25%權益的投資者,金融機構本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

知管治法律或可執行的監管規定要求投資公司執行盡職審查,及投資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間獲委任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符合其法律或監管規定,就附表2第4(3)(d)條而言,有關投資公司可被視為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一方。

		該等投資者的身分。	
政府及公共和	 機構		
附表2第	4.10.13	如客戶為香港政府、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對等司法管轄區的	
4(3)(e) 及 (f)		政府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類似公共機構職能的機構、	
條		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附表2第1	4.10.14	公共機構包括:	
條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	
		他團體;及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	
		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特定產品的簡化盡職審查			
附表2第	4.10.15	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	

4(4)及(5)條		關, 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
		或離職金計劃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
		以惟概並計劃 (不調頁际如門帶近), 即計劃的所款及便文准
		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
		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談 剪 「 Ⅵ 双 貝 看 缸 ;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
		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
		品的保險單;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8,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
		(i) Month 11 20 2 New York 2000 20 (2010) 21 20 20 10 20
		幣的相同款額);或
		(:) 石岫上仙。鲸曲上归韩丁夕从20000二(花比箭五红石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 (或折算為任何
		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4.10.16	就第4.10.15段(a)項而言,金融機構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及對僱主
		No to the U. Amerik also also I. A still like high ser also a subsequence of the
		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金融機構與僱員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根
		據第4.8段所列規定識別及核實有關僱員的身分。

律師的當事。	人戶口	
附表2第	4.10.17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該客
4(6)條		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
		準則:
		(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4.10.18	除對客戶執行正常的盡職審查外,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
		人戶口時, 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 即用以持有匯
		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
	4.10.19	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信納律師已被認可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
		轄區執業。金融機構可假設該律師設有可靠及適當的制度去識
		别每名客戶的身分,以及可向相關客戶分配資金,從而對其執
		行簡化盡職審查,除非他們知悉律師或律師行的相反或負面資
		料(例如負面的消息或受到律師會譴責)。

4.10.20 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融機構內,則金融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4.11 高度風險的情況

附表2第15 4.11.1

條

附表2第15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應採取額外措施³⁵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就說明目的而言,有關措施包括:

- (a)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 (例如有關連者³⁶、戶口或關係) 及更 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包括身分證明的資料;
- (b)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財富來 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
- (c)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開展或繼續該關係;及

³⁵ 額外措施應記錄在金融機構的政策及程序內。

³⁶ 可考慮取得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董事及戶口簽署人的地址。

		(d) 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
		查驗的交易模式,以加強監察業務關係。
		為免生疑問,必須參考第4.7.13段的規定,最低限度須每年對高
		度風險的客戶進行覆核。
4.12 客戶沒	有為身分	>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4.12.1	金融機構必須對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進行相
		等於與現身的客戶37同樣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程序及持續監察
		標準。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通常無
		法判斷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實與交往的客戶有關,因而存在更
		大的風險。
附表2第	4.12.2	打擊洗錢條例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額外措施,以抵銷不曾為身分
5(3)(a) 及 9		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涉及的風險。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
條		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

37 為免生疑問,這並不限於在香港現身,面對面的會面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a) 以附表2第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

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 採取增補措施, 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 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 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 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 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應按照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考慮取得經適合的證明 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

適合的證明人及認證程序

- 4.12.3 金融機構可委聘適合的獨立證明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查閱文件正本。
 - 4.12.4 認證身分核實文件的適合證明人選可包括:
 - (a) 附表2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
	的人員;及
	(d) 太平紳士。
4.12.5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
	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必
	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
	詞)。
4.12.6	金融機構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
	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複本時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
	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
	管的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
	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 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 以減低洗
	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4.13 政治人物

一般條文		
附表2第1	4.13.1	近年來國際間一直高度重視向擁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擔任
及10條		重要公職人員提供金融及商業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政治
		人物的地位並不一定表示有關個人涉及貪污或曾因任何貪污行
		為而導致入罪。
	4.13.2	但是,該等政治人物的職務及職位使他們容易涉及貪污。如有
		關人士來自外地國家,而當地政府及社會普遍存在賄賂、貪污
		及金融違規的問題,風險便會更大。該等國家如沒有足夠的打
		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標準,風險形勢會更為險峻。
附表2第15	4.13.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釋義(參閱下文第4.13.5段),政治人
條		物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38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至
		於本地政治人物,憑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出現高風險
		情況,故亦應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故此,金融機構應採用
		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執行下文第4.13.11
		段的措施。
附表2第1、	4.13.4	政治人物的法定釋義當然不排除國家次級政要。地區政府首

³⁸ 請參考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釋義。

15 及 5(3)(c)

條

長、地區政府部長及大城市市長的貪污情況並非較不嚴重,因 為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次級人員可能接觸大量資金。如某客 戶被識別為擔任重要公職的國家次級人員, 金融機構應適當地 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這亦適用於經金融機構評估為具有較 高風險的本地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在判斷甚麼是重要公職 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具有一般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對公共 採購或國有企業等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人士。

(外地) 政治人物

附表2第1 4.13.5

打擊洗錢條例將政治人物界定為:

條

- (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 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 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C)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3.6段)。
附表2第1條	4.13.6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係密切的人界定為 —
		(a) 該人為與上文第4.13.5(a) 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4.13.5(a) 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4.13.5 (a) 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4.13.7	
	4.13.7	處理貪污所得款項,或處理非法轉移的政府、超國家或援助資 金的金融機構須面對聲譽及法律風險,包括可能因協助清洗犯 罪所得的得益而遭刑事檢控。
	4.13.8	金融機構若知悉或懷疑將與某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可在業務關係一開始的時候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並進行持續監察,以減低風險。
附表2第	4.13.9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

19(1)條		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
		人是否政治人物。這些程序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與
		客戶有關連的人士。
	4.13.10	金融機構可利用或參考某些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
	1.13.10	
		業組織所發布的貪污風險的公開資料或相關的報告及資料庫,
		(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
		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
		污情況。
		如客戶與之有業務聯繫的國家或該客戶之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
		貪污,金融機構應特別提高警覺。
附表2第	4.13.11	當金融機構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
5(3)(b) 及 10		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
條		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執行
		下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
		金來源 ; 及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就該段關係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4.13.12	金融機構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為合理的措施,以
		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政治人物取
		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
		對照核實; 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
		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但
		是,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而某政治
		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金融機構
		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
		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高級管理層	的批准	
	4.13.13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述明哪一個級別的高級管理層可批准建立或
		維持與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但金融機構應在審批過程中考慮
		金融機構合規主任的意見,而政治人物的潛在敏感度越高,審
		批過程涉及的人員級別就越應提高。

本地政治人	<u>物</u>	
	4.13.14	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的釋義是指: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
		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
		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 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 或該名
		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 或
		(c) 與(a) 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3.6段)。
	4.13.15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名個人是否屬本地政治人
		物。
附表2第	4.13.16	如知悉某名個人屬本地政治人物,金融機構應進行風險評估,
5(3)(c) 及 15		以斷定該人是否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本地
條		政治人物的地位本身並非必然附帶較高風險。如金融機構評定

		甘, 沙刀 松 古 仏 少 份 / 田 居 八 乙次 人 管 信 田 臥 一 即 临 起 仁 答 4 11 1
		某人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則應執行第4.11.1
		段所指明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監察措施。
	4.13.17	金融機構應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保留評估複本;
		 如對該名個人的活動一旦產生懷疑, 當即覆核該人的有關評估。
定期覆核		
	4.13.18	關於經評估為涉及較高風險的外地政治人物及本地政治人物,
		他們須最少每年接受覆核一次。金融機構應覆核客戶盡職審查
		資料,以確保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4.14 持票人	股份	
	4.14.1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實物股票的人所全資擁有的股本證券。發
		行法團並無登記股份擁有人或追蹤擁有權的轉讓情況。股份擁
		有權的轉讓只涉及交付實物文件。故此,持票人股份缺乏普通
		股的監管及管控,因為其擁有權從來不作記錄。鑑於持票人股
		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特別組織要求容
		許法人可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股
		份不會被濫用作洗錢用途。

附表2第15	4.14.2	爲了減低持票人股份被利用來隱藏實益擁有權資料的機會,金
條		融機構必須對股本中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採取額外措施,因為
		在此情況下通常難以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金融機構應採取
		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即
		時獲得知會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
	4.14.3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尋求這
		方面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
		持票人股份的確認書、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
		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
		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
		的一部分。
	4.14.4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在開立戶口前
		及其後每年取得每名持有相關股本1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發
		出的聲明。鑑於持票人股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金融機構或可選擇採取較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明者更高程
		度的減輕風險措施,並取得每名持有相關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

	擁有人發出的聲明。金融機構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
	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 11 /- 15 16 -4	
執行或沒有	「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4.15.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下述情況,並應格外審慎:
	(a)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
	(d)
	的人士(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
	(b)與評估為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
	基於金融機構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作出的風險評估,附表2第15
	條的特別規定可能適用。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
	 據外, 金融機構亦須採取合理措施, 以確立該等客戶的資金來
	源。
	<i>0</i> ⊼ ∘
4.15.2	在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
	議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其中
	包括):
	4.15.1

- (a) 有關當局向金融機構發出的通函;
- (b)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此外,基於某些組織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質,金融機構亦可能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相信一些由與聯合國相似但未被全球公認的組織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
- (c)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缺乏適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
- (d)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 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 內運作;及
- (e)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有嚴重程度 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可靠資料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為人知和有良好聲譽的組織所 提供及被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以外, 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並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 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及有 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由這些可靠消息來源提供的資訊

並沒有相同於法律或規例的效用, 亦不應被視為決定風險較高 的當然因素。

金融機構應注意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 法管轄區,或已知在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標準較低 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時潛在的信譽風險。

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設有營運單 位, 該金融機構便應特別謹慎, 確保這些營運單位實施有效的 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金融機構尤其應確保 這些境外營運單位採取類似香港的政策及程序。此外、香港總 辦事處的職員亦應對境外營運單位進行合規及內部審計查核。

4.16 有關當局的書面通知

附表2第15 4.16.1 條

如特別組織提出要求(可能包括強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 採取針對措施39) 或在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 險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可透過書面通知:

³⁹ 關於嚴重缺乏執行特別組織建議及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建議執行 針對措施。

(a)	對金融機構施加一般責任,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或	

(b) 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書面通知內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針對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或缺乏程 度是相稱的。

4.17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一般條文

附表2第18 4.17.1

條

在不抵觸附表2第18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 執行附表2第2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但是、確 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

為免生疑問,在以下情況不視作倚賴中介人:

(a) 外判或代理關係,即代理人按照合約安排代金融機構執行 其盡職審查職能。 在該情況下, 該外判或代理乃視作等同 於金融機構(即有關過程及文件均屬於金融機構本身);

及

(b) 金融機構之間代客戶處理的業務關係 戶口或執行的交易。

實際上、對第三者的倚賴往往來自同一金融服務集團裏的另一 成員的介紹, 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則透過另一金融機構或第三 者介紹。

4.17.1a 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 紀,均有責任遵從載於附表2所指明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 然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通常是在獲授權保險人認識、獲介 紹或獲轉介客戶前, 最先與客戶接觸的人士。

> 獲授權保險人可透過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執行客戶書職審查措 施,然而這保險人仍然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 責任。該保險人應信納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即是:

> (a) 保險代理人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應與該保險人為客戶進行 的程序同樣嚴格;及

(b) 該保險人必須信納該保險代理人所設立的制度是可靠的,以 遵從載於附表2所指明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 如果客戶是通過保險經紀介紹予獲授權保險人, 該保險人可以 根據附表 2 第18 (1) 條,藉著該經紀進行任何客戶盡職審查措 施。在這種情況下,第4.17.2至4.17.7段都必須遵守。 附表2第 4.17.2 金融機構必須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 18(1) 及 18(4)(b)條 (a) 它同意履行該職責;及 (b) 它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它在代表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 查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複本。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如它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 的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 該中介人會在接獲該要求後, 在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向金融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 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 錄。

	4.17.3	金融機構須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以確認中介人的地位及資格。該等證據可包括中介人監管機構所提供的佐證或中介人所提供
		有關其地位、規定、政策及程序的證據。
附表2第	4.17.4	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
18(4)(a)條		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金融機構須同時從該中介人
		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
		的紀錄。
	4.17.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 金融機構須向中介人取得承
		諾,在金融機構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
		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或直至有關當局可能指
		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金融機構亦須
		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
		金融機構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4.17.6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
		供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4.17.7	金融機構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
		核該中介人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融機構如欲終止與
		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盡職審查資料。
		如金融機構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
本地中介人		
附表2第	4.17.8	金融機構可倚賴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
18(3)(b)條		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執行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第	4.17.9	金融機構亦可倚賴以下類別的本地中介人:
18(3)(a)條		
		(a)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b) 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c)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及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册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
		信託公司,

		只要該中介人可令金融機構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附表2第		讓金融機構倚賴這些中介人的安排,在2018年3月31日午夜12時
18(5)條		失效。
海外中介人		
附表2第	4.17.10	金融機構只可倚賴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
18(3)(c)條		或執業的海外中介人:
		(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職業:
		(i) 經營與第4.17.8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
		的業務的機構;
		(ii) 律師或公證人;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b) 按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註
		册或領牌或受規管;

		(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權主管當局監管,而
		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4.17.11	要符合上述本地及海外中介人的規定,金融機構或須:
		(a) 覆核該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
		程序; 或
		(b) 查詢該中介人的聲譽及監管紀錄,以及任何集團的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
4.18 先前客	F	
對先前客戶.	應用打擊	*洗錢條例及指引
附表2第6	4.18.1	當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
條		洗錢條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2及本指引
		所指明的盡職審查措施:
		(a) 有關乎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

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

		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c) 金融機構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 或
		(d) 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
		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4.18.2	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
		或控制權有變,但金融機構將須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
		其他觸發事件。
	4.18.2a	就合約訂立後可能出現一些交易或事件,促使保險機構仔細查
		證客戶的身分的例子,可參考第4.7.12a段。
附表2第5	4.18.3	金融機構須注意、附表2第5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
條		前客戶(請參閱第5章)。
14		Wi つー/
440 # ====	<i>n</i> × -	
4.19 禁用匿	石户口	
附表2第16	4.19.1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

條

的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如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 金融機構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已獲適當授權的合規主任、其他適當的人員、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4.20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一般條文

附表2第	4.20.1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盡
4(3)(b)(i) 、		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舉例來說, 附表2第4條限制對在
4(3)(d)(iii).		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及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
4(3)(f) ,		經營者相類似的外地機構採取簡化盡職審查。附表2第18條則限
9(c)(ii) ,		制金融機構只可藉著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或經營業務的境外
18(3)(c)條		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4.20.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 (香港除外); 或
		(b) 施加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

4.20.3 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附表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這樣做時,金融機構須將其對該司法管

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估或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a) 是否某司法管轄區地區小組的成員,而該小組表明只接受承諾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備有適當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以支持該承諾的司法管轄區為成員。如某司法管轄區為該小組的成員,金融機構在評估該司法管轄區是否可能「對等」時可視之為一項支持因素;

- (b) 相互評估報告 倍加注意特別組織、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 似職能的地區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所進行的 評估工作。金融機構應注意相互評估報告只在有關「時間點」 適用、並應如此詮釋;
- (c) 特別組織透過國際合作觀察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程序發布的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

- (d) 有關當局不時發出的忠告通函,提醒金融機構哪些司法管轄 區在管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
- (e) 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的機構所發布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名單,而名單內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所牽涉或據稱牽涉的活動令人對於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誠信產生懷疑,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及
- (f) 第4.15段就「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 他方面面對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導引。
- 金融機構各自根據特定情況作出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對等的判斷, 而高級管理層亦須就該判斷負責。故此, 斷定某一司法管轄區是否屬對等的理由 (屬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除外) 必須在作出決定時記錄在案, 且有關決定是根據最新及相關的資訊作出。評估紀錄及所考慮因素應予以保留, 供監管審查及定期覆核之用, 同時有關決定是根據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資料所作出。

4.20.4

第5章 — 持續監察

5.1

一般條文

附表2第

5(1)條

有效的持續監察措施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它不但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亦有助金融機構了解客戶及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a) 不時覆核根據附表2第2及第3條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⁴⁰;
- (b)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以確保它們 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異乎尋常 的交易活動模式可能與該客戶的預期交易模式不相符,或 與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別應涉及的正常業務活動不相符; 及
- (c)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 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

⁴⁰ 請參閱第4.7.12及4.7.13段。

	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的活動。
5.2	未能執行持續監察可能會導致金融機構被罪犯利用,也會令人
	對該金融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或對其管理層的審慎程度、
	誠信或是否合適及妥當產生疑問。
5.3	金融機構應考慮須加以監察的可能特徵包括: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多次現金存款);
	(c) 任何交易的金額,尤其須關注特別大額的交易;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的正常活動或營業額。
5.4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基礎隨時間過去會發生變化,金融機構應對
	此等變化提高警覺。這些變化可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a) 推出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
	(b)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

		(c) 客戶的既定活動或營業額有變或增多; 或
		(d) 交易性質轉變或交易量或交易規模變大等。
	5.5	業務關係如發生重大的基本變化,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盡
		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持續監察程序必須考慮到上述
		的變化。
	5.6	金融機構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時應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
		核,以及視乎情況更新盡職審查資料。這有助金融機構評估合
		適的持續覆核及監察水平。
採用風險為	本的方	法進行監察
	5.7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而有關風險狀況乃按照第
		3章所述的風險評估作出判斷。最有效的做法是將資源集中於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上。
附表2第	5.8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
5(3)條		施。金融機構須對高風險關係(例如涉及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
//	5.8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

進行更頻密的監察及加強監察。在監察高風險情況時,相關考慮因素可包括:

- (a) 是否備有足夠的程序或管理資訊系統,為相關人員(例如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前線職員、客戶經理及保險代理人)提供適時的資訊,包括因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或其他額外措施而取得的任何關連戶口或客戶關係的資訊;及
- (b) 如何監察較高風險客戶的資金、財富及收益來源,以及如何記錄有關情況的任何變化。

方法及程序

- 5.9 在考慮甚麼是監察客戶的交易及活動的最佳方法時,金融機構 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b) 對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
 -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 (d)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有多種方法可達致以上目標,包括特殊報告(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及交易監察系統。特殊報告有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
附表2第	5.10	如發現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
5(1)(c)條		目的之交易模式,金融機構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
		況(如適合)。這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
		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備存有關
		决策、决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善紀錄,將有助金融機構證
		明它們已適當地處理異常或可疑活動。
《販毒	5.11	該等查驗可包括詢問客戶問題 — 即一個合理的人在該等情
(追討		況下憑常理會提出的問題。該等憑誠信適當地進行的查詢並不
得益)條		構成通風報訊(參閱: <www.jfiu.gov.hk en="" str_ask.html="">)。</www.jfiu.gov.hk>
例》及		這些查詢直接與盡職審查的規定掛鈎,並反映出在偵察異常或
《有組		可疑活動中「認識你的客戶」的重要性。該等查詢及查詢結果
織及嚴		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

重罪行		數師提供協助。如有任何懷疑情況,必須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
條例》第		告。
25A(5) 及		
《聯合		
國(反恐		
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		
12(5)條		
	5.12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及轉帳給第三者,而
		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例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
		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如金融機構未能
		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轉帳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
		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第6章 -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亚胸的极久	W 4-74 -	
	6.1	香港的金融制裁制度適用於所有人,而非只限於金融機構。
《聯合國	6.2	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聯
制裁條例》		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制裁,並指明或指定相關的人及實體。
第3(1)條		
	6.3	這些制裁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為某指定人士的利益或財物提供
		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指定人士的任何資金或經濟
		資源。
	6.4	有關當局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刊登於政
		府憲報的指定名單。
	6.5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
		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發出的名單, 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
		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貿易制裁制度的範
		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
		機構應考慮這會對其程序引致甚麼影響,例如考慮監察有關人
		士,以確保不會向名列某外地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的人士支付款
		項或接收來自該等人士的款項。
《聯合國	6.6	行政長官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向《聯合國制裁條例》的指定

制裁條例》		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商務及
下的適用		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規例		
恐怖分子資金	仓籌集	
	6.7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財產的交易,而有關財產由恐
		怖分子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打擊洗錢
		制度先前並無明確涵蓋這點,該制度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
		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重心在於財
		產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安理會第	6.8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2001)		1373(2001)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
號決議		分子資金籌集行為。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就實施關於恐怖主
		義的安理會決議發出的指引載於www.un.org/sc/ctc/,供各方查
		閱。
安理會 第	6.9	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
1267(1999)		號 第1390(2002)號及第1617(2005)號決議)公布因涉及烏薩馬本拉
號決議;		登 亞蓋達組織和塔利班組織而遭受聯合國金融制裁的個人及組
第 1390		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根據國際法律均須凍結名列該名單
(2002) 號 決		的任何法人的資金及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名單吻合的可疑
議;第		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報告。

1617(2005)		
號決議		
	6.10	第575章《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於2002年制定,以
		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性內容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聯合國	6.11	保安局局長獲權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並可指示除根據特
(反恐怖		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該已凍結的財產。如違反此項規
主義措施)		定,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條例》第6		
條		
	6.12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6條主要賦予保安局局長
		行政權力,凍結懷疑恐怖分子的財產,凍結期可長達兩年,期間
		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沒收該財產。這項行政凍結機制令保
		安局局長一旦接到在香港的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的情報,即可採取
		凍結行動。
《聯合國	6.13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
(反恐怖		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
主義措施)		產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提供該等財產或服務。
條例》第8		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
及14條		子有聯繫者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如
		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14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6.1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條對凍結本身並無影響。
		(i)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條文禁止任何人
		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
		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
		或金融服務,以及禁止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財產
		或金融服務,及 (ii) 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
		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
		方法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
《聯合國	6.15	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及經濟資源
(反恐怖		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向指定
主義措施)		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尋求有關特許的金
條例》第		融機構須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6(1)條		
《聯合國	6.16	如某人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而他的資料
(反恐怖		詳情其後根據《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4條在政府
主義措施)		憲報公告中刊登 ,有關當局會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該指定名單。
條例》第		
4(1)條		
《大規模	6.17	根據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毀滅武器		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

(提供服務		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該人即屬犯罪。提供服
的管制)條		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例》第4條		
	6.18	金融機構有不少途徑可以借鑒參考,包括海外主管當局的相關指
		定名單,例如美國政府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制訂的指定名單。有關
		當局可不時促請金融機構注意該等指定名單。
		金融機構故應確定本身有適當系統,藉以與相關名單核對及確保
		名單反映現況,以達篩查的目的。
數據庫備存.	及篩查((客戶及付款)
	6.19	金融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
		規及法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責任,
		以及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金融機構須訂立打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識別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機制應涵蓋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事宜。
	6.20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
		易,以及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融機構
		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
		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亦可另作安
		 排,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

6.21	金融機構須確保數據庫已收錄相關的指定名單。該數據庫尤其應
	收錄政府憲報刊登的名單及根據美國行政命令第13224號指定的
	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職員易於
	查閱,從而識別可疑交易。
6.22	對金融機構的整個客戶群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篩查方式應
	如下: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
	戶進行篩查;及
	(b) 其後當有關當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後,應在
	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對整個客戶群進
	行篩查。
6.23	金融機構須設有若干篩查付款指示的措施, 以確保不會向指定人
	士支付款項。金融機構對於可疑的電傳轉帳指示尤須提高警覺。
6.24	如出現值得懷疑的情況,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處理交易
	前,盡可能執行更嚴格的查核。

6.25	有關篩查及任何結果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顯示已符合
	上文第6.22至6.24段的規定。
6.26	如金融機構懷疑某項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
	報告。如該項交易因其他理由看似可疑,即使沒有證據證明與恐
	怖分子直接有關,也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因該項交易其
	後可能會顯露出與恐怖分子有關連。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		
一般事項		
《販毒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追討		第25A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
得益)條		罪行的得益而沒有作出披露,即屬犯罪。同樣地,根據《聯合
例》及		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12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某
《有組		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露,亦屬犯罪。
織及嚴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重罪行		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
條例》第		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25A(1)條		
及《聯合		
國(反恐		
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		
12(1)條		
《販毒	7.2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

(追討		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得益)條		
例》及		(a)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
《有組		(交易) 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 或
織及嚴		(b)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
重罪行		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條例》第		
25A(2)條		
及《聯合		
國(反恐		
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		
12(2)條		
《販毒	7.3	在作出該等披露方面,僱員若已根據僱主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
(追討		士報告所懷疑事項,他已完全履行了有關法定規定。
得益)條		
例》及		
《有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第		
25A(4)條		
及《聯合		
國(反恐		
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		
12(4)條		
《販毒	7.4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
(追討		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
得益)條		因而已犯罪。
例》及		
《有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第		
25A(5)條		

及《聯合		
國(反恐		
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		
12(5)條		
	7.5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下列一般性原則應予應用:
		(a) 如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金融機
		構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也必須
		作出披露 ⁴¹ ;
		(b) 在確定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
		及
		(c)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設有內部管控及制度,以防止任何董
		事、高級人員及僱員觸犯向披露所涉及的有關客戶或任何
		其他人通風報訊的罪行。金融機構亦應該小心,以免向客

⁴¹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有否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戶作出查詢時導致發生通風報訊的情況。
	7.6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提供了辨認異常與可疑交易及事件的
		基礎。識別可疑活動的一個有效方法是去充分了解客戶,以及他
		們的情況及預期的正常活動;一旦某項交易或指令,或連串交易
		或連串指令變得異常,即可識別出來。
	7.7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為職員42提供充足導引,在顧及職員可能
		遇到的交易及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即不論
		為當面或遙控交付),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這也使職員能識
		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是否
		可疑。
知悉與懷疑	色的比較	
	7.8	金融機構有責任在知悉或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情況下作出舉報。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⁴² 就第7章而言,職員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a) 實際知悉;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7.9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
	7.10	因可用於犯罪活動的交易類別不勝其數,故難以斷定甚麼會構成可疑交易。
	7.11	關鍵在於充分了解該客戶的業務,從而辨別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是否異常,以及透過查驗有關異常狀況,辨別是否有可疑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如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目的地或類別方面與已知的客戶合法業務或其個人活動等不一致,該項交易應視為異常,金融機構因而應提高警覺。
財富情 報組 「SAFE」 方法	7.12	如金融機構就某項活動或交易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是,如金融機構進行的查詢未能取得有關該活動或交易的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並必須作出披露

	(請參閱: <www.jfiu.gov.hk en="" str_ask.html="">)。</www.jfiu.gov.hk>
7.13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
7.14	下文列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a)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
	(b) 明顯過於繁複或不構成最合理、方便或安全的營業方式的 交易、指令或活動;(c) 如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
	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有關該特定客戶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
	(d)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 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先前已建立 的任何模式不相符; (e)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沒有合理解釋, 或拒絕配
	合盡職審查及/或持續監察程序; (f)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只為某

單一交易或在某段極短的期間利用該段關係;

- (g) 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產品,而在當時情況下該客戶使 用該等服務並不切合其本身需要;
- (h)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⁴³進行轉 帳往來,與該客戶已宣布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及
- (i) 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

有關甚麼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其他例子載於附件I及附件II。這 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旨在提供一些有關洗錢的最基本途徑 的例子。但是,識別上文或附件I及附件II所列示的任何一類交 易之後,金融機構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其對有 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

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當中的環節可能顯示財產涉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已就金融機構如何偵察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發出導引⁴⁴。金融機構要熟悉該導引中所載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Guidance%20for%20financial%20institutions%20in%20detecting%20ferrorist%20financing.pdf。

⁴³ 有關斷定何謂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於第4.15段。

⁴⁴ 可在特別組織網站查閱,網址為

		的特點,按標題歸類為: (i)戶口; (ii)存款及提款; (iii)電傳轉帳; (iv)客戶或其身分的特色; 以及(v)與值得關注的地點掛鈎之交易。
	7.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金融機構或其職員就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作出可能損害隨之進行的調查的任何披露。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的過程中,在執行盡職審查職責時存在著無意中向客戶通風報訊的風險。 客戶察覺到可能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或調查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日後進行的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故此,如金融機構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必須考慮通風報訊的風險。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僱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必須察覺此等敏感性問題。
舉報時間及	方式	
	7.16	當金融機構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

		產,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45。現強烈
		推薦有關金融機構使用標準表格,或註冊用戶可使用電子渠道
		「STREAMS」 ⁴⁶ 。有關報告方法及建議的其他詳情,可於
		www.jfiu.gov.hk查閱。如須作出緊急披露,特別是當有關戶口
		是一宗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一部分,這必須在披露中述明。如情
		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披露,可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
	7.17	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 金融機構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
		發生前作出披露(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
		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
		後始作披露。
《販毒	7.18	法律規定金融機構須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連
(追討		同披露一併提交。客戶如已指示金融機構移動資金或其他財
得益)條		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則
例》及		尤其需要立即作出披露。在該等情況下,可考慮緊急聯絡財富
, .		,,,,,,,,,,,,,,,,,,,,,,,,,,,,,,,,,,,

⁴⁵ 披露的目的是要履行第7.1投所列述的责任。如金融機構欲舉報罪行,應直接向香港警務處舉 組

STREAMS(可疑交易報告及管理系統)是一個協助接收、分析及發放可疑交易報告的網絡平台, 尤其推薦頻頻繁作出報告的金融機構使用STREAMS。其他詳情可向財富情報組索取。

《有組		情報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第		
25A(1)		
條、《聯		
合國(反		
恐怖主		
義措施)		
條例》第		
12(1)條		
內部報告		
	7.19	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
		聯絡點。金融機構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政策及程序,以確
		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合規情況加以檢測。在此方面
		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及業務規模配合。
	7.20	金融機構應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在機構內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

		資源來履行職能。
《販毒	7.21	鑑於洗錢報告主任可充分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及接觸其他各
(追討		方,他有责任考慮所接收到的一切內部披露。但是,洗錢報告
得益)條		主任不應僅被動地接收可疑交易的專案報告。反之,洗錢報告
例》及		主任應積極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這可能包括定期覆核特
《有組		殊報告、大額或非常規交易報告,以及職員作出的專案報告。
織及嚴		為履行該等職能,所有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得到全
重罪行		體職員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閱所有相關文件,讓他能夠判斷
條例》第		是否存在值得懷疑或已知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恐
25A(4)		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條、《聯		
合國(反		
恐怖主		
義措施)		
條例》第		
12(4)條		
	7.22	洗錢報告主任如未能盡職地考慮所有相關材料,可導致重要資

	料被忽略,以致未能按照法例規定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可疑交易或活動或試圖進行的可疑交易或活動。另一方面,此亦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所披露其實是不必要的。
7.23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披露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 (b) 所有披露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7.24	即使金融機構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 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 但在任何情况下, 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 提交的報告。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 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 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

	7.25	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動報告均必須以文件記錄
		(如為緊急情況,可在通過電話進行初步討論後再作記錄)。
		該報告必須包括有關客戶的全部詳情,以及盡可能完整陳述導
		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
《販毒	7.26	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確認收到有關報告,並同時提醒有關人士他
(追討		們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
得益)條		括已於內部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
例》及		情況。
《有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第		
25A(5)		
條、《聯		
合國 (反		
恐怖主		
義措施)		
條例》第		

12(5)條		
	7.27	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
		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
		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
		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
		報告。
	7.28	當評估某項內部披露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
		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機構的
		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
		(b) 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查閱盡職審查
		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 及
		(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 ⁴⁷ ,
		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⁴⁷ 有關詳情,請瀏覽 <u>www.jfiu.gov.hk</u>。

	7.29	作為覆核的一部分,有可能需要查核其他關連戶口或關係。即
		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
		組作出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
		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評估過程,連同
		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
	7.30	完成評估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
		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
		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假使他
		們憑誠信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洗錢報
		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
		結論,則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
		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們的慎重考慮和
		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們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記錄內部報	告	
	7.31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
		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

情報組作出披露,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的紀錄

7.32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的完整紀錄。該紀錄必須收錄有關披露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披露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報告後續事宜

7.33

金融機構應注意:

- (a)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作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免責辯護僅限於該特定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為。這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帳戶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
- (b) 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 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 令金融機構涉及風險;
- (c)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 行適當覆核, 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

		意見;
		(d) 金融機構對某客戶的戶口運作或某段業務關係一旦表示
		關注,應立即採取合理行動減輕風險。向財富情報組提交
		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
		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輕所發現的風險,是不可接受
		的做法;
		(e) 已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關係應由洗錢報告主任進行適當
		覆核。如有需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
		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務目標及減輕所發現風險的能
		力,以斷定如何處理該段關係,從而減輕該段關係所帶來
		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及
		(f) 如金融機構因與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而蒙受風險,則它
		並無義務維持該等關係。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財富情報
		組披露之時即表明可能終止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
		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販毒	7.34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
(追討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 , 以及《聯合國(反恐怖
得益)條		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作出的披露。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
	-	

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
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
例》第25A(2)條運作該戶口。本指引的附錄B載有該信件的樣
本。至於透過電子渠道「STREAM」作出的披露,則會經由同
一渠道收到電子收據。財富情報組間中會就該項知悉或懷疑所
根據的任何事宜,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或要求作出澄
清。
雖然並無法定規定必須就調查作出回應,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
對設立有效的回應程序頗為重視。財富情報組會在每季報告48
5

⁴⁸ 作出與金融業相關的每季報告的目的,是要提高該行業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每季報告包括兩部分: (i) 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ii) 關注事項及意見。可從財富情報組的網址(www.jfiu.gov.hk) 取得該該報告。取閱該報告須使用密碼。可到上述網址的個案分析及意見項目之下查閱有關詳情,或直接聯絡財富情報組。

		提供反饋意見,或應要求向作出披露的金融機構作出回應,闡
		述調查的當時狀況。
	7.36	經財富情報組初步分析後,將予編製的報告會交由財務調查人
		員作進一步調查。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就所有提交
		令作出回應,並提供一切屬該等提交令範圍的資料或材料。金
		融機構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洗錢報告主任應第一
		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販毒	7.37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限制令,以便在調查結
(追討		果出來之前凍結某些資金或財產。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它能夠凍
得益)條		結該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
例》第10		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而金融機構應考慮在已取
及11條、		得財富情報組的適當同意下, 可動用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
《有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第		

15及16		
條、《聯		
合國(反		
恐怖主		
義措施)		
條例》第		
6條		
《販毒	7.38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機構如持
(追討		有屬於該被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為代表其犯罪得
得益)條		益),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
例》第3		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條、《有		
組織及		
嚴重罪		
行條例》		
第8條、		
《聯合		
國(反恐		
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13				
條				

附件I- 可疑交易的識別指標

- 客戶要求訂立保險合約,但其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其表面的身分地位不符。
- 2. 一向只訂立小額合約並以定期繳款方式繳付保費的現有客 戶,突然要求購買一次過繳付保費的大額合約。
- 3. 客戶提出購買保險,但沒有明顯目的,而且不願透露為了什麼"需要"作出該投資。
- 4. 客戶提出購買保險,並以現金繳款。
- 5. 客戶提出購買保險,但以其個人帳戶以外的帳戶所開出的支票繳款。
- 6. 有意投保的客戶無意了解保險機構的投資業績,但卻查詢提 早取消該合約/退保的手續。
- 7. 客戶訂立大額保險單,並在短期內取消保險單,以及要求把 應付現金價值退還給第三者。
- 8. 客戶提早終止保險產品,特別是在有損失的情況下這樣做。
- 9. 客戶申購與其日常業務無關的保險單。
- 10. 客戶要求購買的保險單, 金額被視為超出其表面需要。
- 11. 客戶試圖以現金完成擬議交易,但這類業務交易通常都以支

票或其他支付票據進行。

- 12. 客戶拒絕或不願就有關的金融活動作出解釋,又或作出被評 定為虛假的解釋。
- 13. 客戶申購保險時,不願提供一般的資料,或只提供極少或虛假的資料,又或提供保險機構難以或需要高昂費用方可核實的資料。
- 14. 客戶拖延提供資料,以致無法完成核實工作。
- 15. 客戶以本地郵政服務地區以外的地址開設帳戶。
- 16. 客戶以一個與其他現有商業實體類似的名稱開設帳戶。
- 17. 客戶試圖以虛假姓名或名稱開設或操作帳戶。
- 18. 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涉及身分不明人士。
- 19. 客戶把產品的利益轉讓給一名顯然沒有任何關係的第三者。
- 20. 客戶更改指定受益人(特別是客戶無須通知保險公司或取得 其同意, 便可這樣做,以及/或客戶只須在保險單上批註, 即可把獲付款的權益轉讓給另一人)。
- 21. 在保險合約有效期內, 把最終受益人更改為一名與保險單持有人沒有明顯關連的人。
- 22. 客戶接受一些極為不利的條款,而有關條款與其健康狀況或 年齡無關。

- 23. 客戶有異尋常地提早繳付保費。
- 24. 客戶以某種貨幣繳付保費, 但要求以另一種貨幣支付賠償 金。
- 25. 考慮到已知的客戶資料及客戶過往的金融活動,客戶現時的金融活動與保險機構所預期的不符。(如屬個人客戶,可考慮客戶的年齡、職業、住址、外表、過往金融活動的類別及數量;如屬公司客戶,可考慮金融活動的類別及數量。)
- 26. 客戶在進行某種日常交易或正式金融活動時,不尋常地聘請 中介人,例如支付賠償金或大筆佣金予該名中介人。
- 27. 客戶似乎向幾家保險機構投保。
- 28. 客戶在一次過繳清保費後,隨即想借取該保險單的最高現金價值。
- 29. 客戶是以特別組織不時所指明沒有執行或充分執行該組織 建議的司法管轄區作為活動基地,又或是來自一些製毒或販 毒活動可能很猖獗的國家及地區。
- 30.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聯號或其他公司介紹,而介紹人是以 特別組織不時所指明沒有執行或充分執行該組織建議的司 法管轄區作為活動基地,又或是來自一些貪污、製毒或販毒 活動可能很猖獗的國家及地區。

- 31. 以香港作為活動基地的客戶尋求作出一筆過的投資, 並提 出以電匯方式或外幣繳款。
- 32. 僱員突然改變作風,例如生活奢華或刻意不放假。
- 33. 僱員或代理人的表現突然改變,例如售賣產品的營業員的業 續有顯著或令人意外的增幅。
- 34. 僱員所進行的整付保費業務持續處於高水平, 遠超公司的一般期望。
- 35.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永久住址,例如以營業員的辦事處 地址或住址作為送遞客戶文件的地址。
- 36. 任何不尋常或不利的提早贖回保險單行動。

重要事項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發表了一份題為"涉及保險業的洗黑錢及可疑交易例子"的文件,載述涉及保險業的有關案例和指標。該文件可於保監聯會的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iaisweb.org。保監聯會會定期更新文件所載例子,以加入其他經查證的案例。保險機構應定期瀏覽該網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附件Ⅱ-洗錢計劃的例子49

人壽保險

個案1

一九九零年,一名英國保險代理人被裁定達反洗黑錢法例罪名成立。該保險代理人參與一項在開始時已有超過150萬美元存入一家英國銀行的洗錢計劃。"掩藏過程"涉及購買整付保費的保險單。該保險代理人成為全公司業績最好的營業員,後來更獲公司頒發獎項以嘉許其推銷成績。這宗案件不只涉及一名代理人,該保險代理人的上司亦被控違反洗黑錢法例。案件顯示,保險公司如涉及洗黑錢活動,加上有職員受賄,定會招致負面報道,而且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個案2

W公司一名董事H先生訂立一項洗黑錢計劃,涉及兩家在不同法 律制度下成立的公司。兩個實體都會提供金融服務和財務擔保, 並由他出任董事。這兩家公司把110萬美元電匯至H先生在S國的

[&]quot;本附件所載述的洗黑錢計劃例子, 大部分捕錄自保監聯會的文件 " 涉及保險業的洗黑錢及可 擬交易例子"。該文件可從http://www.iaisweb.org這個網址下載。

帳戶。有關資金可能是來自某類犯罪活動,而且已循某種途徑流 入金融體系。H先生亦接獲由C國轉帳過來的款項。資金由一個 帳戶轉至另一個帳戶(當中涉及數類帳戶,包括往來及儲蓄帳 戶)。其中一次轉帳是把資金透過往來戶口調往U國,以繳付人壽 保險的保費。投資於人壽保險是這項洗黑錢計劃的主要機制,而 購買U國人壽保險則是這次洗黑錢行動的最後一步,所繳交的保 費約為120萬美元。

個案3

X國的海關人員展開調查,發現一個販毒組織利用保險業洗黑 錢。幾個國家的執法機關在調查後發現,毒販透過設於離岸司法 管轄區的Z保險公司洗黑錢。

Z保險公司提供類似互惠基金的投資產品,其回報率與全球主要 股票市場的指數掛 ,因此保險單可作投資用途。帳戶持有人會 繳付多於保險單指定的款額,然後把款項轉進及轉出帳戶,作為 提前退保的罰款。有關款項隨後轉為保險公司以電匯或支票方式 支付的款項,因此不會惹人懷疑。 迄今,調查發現該計劃清洗了逾2,900萬美元,當中900多萬美元 已被檢獲。此外,執法機關已根據Y國(毒品來源國)及Z國海關人 員的聯合調查,就涉及與Z保險公司有聯繫人士的洗黑錢活動數 度執行搜查令及拘捕令。

個案4

有人試圖為多名外國公民購買人壽保險,要求承保人提供賠償額 與保費相同的人壽保險保障,並且表示,假如保險單被取消,退 還的保費須存入投保人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開設的銀行帳戶。

個案5

在一項規模較小的行動中,當地警方曾調查一名毒販存放現金的情況。有關款項存入數個銀行帳戶,然後轉至設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帳戶。該毒販接 訂立一份75,000美元的壽險保險單,從海外帳戶分兩次以電匯方式繳交保費。投保人聲稱有關款項是海外投資收益。在毒販被捕時,保險公司已接獲提前退保的指示。

<u> 個業6</u>

一名客戶以相等於約40萬美元的現金,投購10年期的人壽保險。

在繳款後,客戶拒絕透露有關資金的來源。最後,保險公司舉報該個案,而當局似已就該人的欺詐管理活動提出檢控。

個案7

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從傳媒得知,一名與該公司簽訂兩份人壽保險 合約的外國人在其國內參與黑手黨活動。該兩份合約為期33年, 其中一份訂明,如投保人死亡,受益人可獲得約相等於100萬美 元的賠償,另一份是混合保險,價值超過這個款額的一半。

<u> 個案8</u>

一名以自由提供跨境保險服務條約締約國為居籍的客戶,在外地 與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為期五年、有死亡賠償的人壽保險合 約,並繳付相等於約700萬美元的首期。該保險合約的受益人曾 經兩度更改:一次是在訂立保險單後三個月,另一次則是在保險 期屆滿前兩個月,而投保人仍為同一人。有關的保險公司舉報該 案件, 結果發現最後的受益人(使用假名)是一名政界人士。

再保險業

個案1

A國某保險公司向B國一家聲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就其承保A 國某投資公司的董事及人員投購再保險。該保險公司擬就該份再 保險付出市價四倍的保費。再保險公司因此生疑,於是通知執法 機關。調查結果證實,該投資公司是虛假的,並且由有販毒背景 的罪犯所操控。該保險公司亦與該投資公司有擁有權方面的連 繫。該案件給人的印象是: 販毒所得的款項會透過從再保險公司 收取的款項清洗,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再保險公司的良好攀 譽,使人以為有關款項是合法得來的。保險公司擬付出高於市價 的保費,很可能是想確保日後可以延 續有關的再保險安排。

中介人

個案1

某人(其後以販毒罪名被補)透過保險經紀作出25萬美元的金融 投資(人壽險)。他的做法是聯絡一名保險經紀,分三期以現金繳 付共25萬美元。該名保險經紀並未有報告該筆款項的交付,並把 三次分期繳交的款項存入銀行。這些行動並無引起銀行的懷疑, 因為銀行知道該保險經紀與有關的保險公司分行有連繫。其後, 該保險經紀向負責作出金融投資的保險公司交付三張由其個人 銀行帳戶發出、總額為25萬美元的支票,藉此避免引起保險公司 的懷疑。

個案2

來自數個國家的客戶透過中介人的服務購買保險。客戶提供身份 證以證明他們的身分,但有關資料無法由當地提供保險服務的機 構澄清,因為該機構倚賴中介人進行盡職審查。在保險單訂立 後,中介人向當地機構支付有關款項。數個月後,該機構收到客 戶通知,表示因情況有變而須結束保險單並蒙受損失;結果有關 客戶最終取得一張由該機構發出、不會惹人懷疑的支票。在其他 情況下,投保人會在投保後數年才結束保險單,並要求保險公司 向第三者支付款項。由於款項是來自另一家聲譽良好的當地機 樣,故收款機構(如屬當地機構)通常不會對此有所質疑。

個業3

一家成立已久的保險管理機構設立了一家保險公司。一家俄羅斯 保險公司由一名中介人透過該保險公司駐倫敦辦事處的管理層 介紹、成為該公司的客戶。在這宗特定交易中,若有關期間的索 賠款額低於所收到的保費,客戶會獲發"盈利佣金"。保險業監管機構對該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該保險公司支付盈利佣金的途徑與存入該保險公司帳戶的款項流轉情況不符。此外,由於所涉及的中介人拒絕提供資料,監管機構無法確定有關款項的來源及支付途徑。經進一步調查後,監管機構發現所繳款項涉及數家公司,但難以確定該等公司與原來投保人(即俄羅斯保險公司)有何關連。

個案4

一個建築工程項目在歐洲進行融資。融資款項亦同時用以支付一 筆顧問公司費用。為確保有足夠款項以應付開支,有關方面開立 了一個投資帳戶,在某家人壽保險公司存入相等於約40萬美元的 款項。該顧問公司獲得管理該帳戶的授權書。在開立該帳戶後, 該顧問公司隨即提取顧問合約所訂明的全數費用。保險公司認為 這宗交易可疑,因此作出舉報。調查結果發現,該顧問公司的某 名職員涉及數宗同類個案。有關帳戶已被凍結。

其他例子

整付保費

案例涉及購買整付保費的大額保險後迅速贖回保險單。洗黑錢分子這樣做的目的是要獲取來自保險公司的款項。該人可能須支付 贖回費用或成本,但他仍願意這樣做以換取在保險公司所存款項 作為直接資金來源。此外,提早兌現整付保費保險單為現金,或 把結算的金額支付給第三者的要求,可能會引起懷疑。

退回保費

有數宗案件是藉提早取消保險單及退回保費來洗黑錢。有關情況 如下:

- (a) 與同一保險公司/中介人訂立多份小額保險單, 然後同一時 間取消保險單;
- (b) 把退回的保费存入另一個帳戶;
- (c) 在取回保費時要求以不同於繳付保費的貨幣支付; 以及
- (d) 定期購買和取消保險單。

多繳保費

另一個簡單的洗黑錢方法, 是作出安排以取得保險公司用支票或 電匯方式退還多筆或巨額保費。洗黑錢分子除擁有非法企業外, 也很可能擁有合法的資產或業務。使用這方法的洗黑錢分子可安 排為其合法資產投保,並"偶然地"(但持續地)大幅多繳保 費和要求退還多繳的費用。採用這方法的人通常認為,他與有 關保險公司代表的關係可以令保險公司獲利,而且對該代表本 身的前途也很重要,因此該代表不會願意與他作對。

多繳保費一直被利用作為一種洗黑錢的方法。保險公司在下述情 況下應特別提高警覺:

- 多繳的保費超出某個數額(例如一萬美元或相等的數額);
- 客戶要求把多繳的保費退還給第三者;
- 受保人身處與洗黑錢有關的司法管轄區; 以及
- 多繳保費所涉及的金額或頻密程度很可疑。

經紀費偏高/ 支付款項予第三者/ 繳付保費途徑不尋常

偏高的經紀費可用以收買與保險合約無關的第三者。這通常與不 尋常

的繳付保費途徑的事例一起出現。

賠償金的轉讓

同樣,原本合法的一群人(可能是某些企業的擁有人),可能會被 安排把他們就保險單取得的任何合法賠償金轉讓給洗黑錢分 子,而洗黑錢分子則承諾,若實際收到的賠償金高於索賠面值, 便會向該等企業(或許以現金、匯票或旅行支票方式)支付差額的 某個百分比。在這情況下,洗黑錢策略並非對保險公司採用傳統 的詐騙手段。洗黑錢分子其實是有意取得直接來自保險公司的款 項,而且願意為此向他人支付款項。洗黑錢分子甚至可能嚴格要 求有關人士不得作出任何欺詐性索賠,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注意。

重要事項

除上述洗錢計劃的例子外,特別組織每年都會在題為"Money Laundering & Terrorist Financing Typologies"的文件內,公布涉及保險業的典型案件,並以有用的案例作為佐證。有關文件可從特別組織的網站(http://www.fatf-gafi.org)的刊物部分下載。保險機構應定期瀏覽該網站,以獲取最新的資料。

第8章 — 1	備存紀錄	
一般法律及	監管規定	₹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 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 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 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 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8.2	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交易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藉以確保: (a) 為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b)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c) 及時地為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 所有客戶及交易的紀錄及資訊;以及
- (d) 金融機構能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 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除其他事項外,紀錄應包括客戶 風險評估紀錄(參閱第3.8段)、可疑交易報告登記冊(參閱 第7.32段)及培訓紀錄(參閱第9.9段)。

備存關於客戶身分及交易的紀錄

附表2	8.3	金融機構應備存:
第20 (1)		
(b) (i)		(a)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
(條		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
		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
		資料的紀錄;
		(b) 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客戶及/或客
附表2		戶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額外資料;
第2(1)(c)		
條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
附表2第20		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1) (b)		
(ii) 條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 保險申請表格 風險評估表格),
		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50 (最低限度應包括
		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
		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⁵⁰ 不要求金融機構要保存每一封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金融機構應保存足夠通訊, 顯示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附表2	8.4	第8.3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
第20 (3)		內備存,及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6年期間內備存。
附表2	8.5	金融機構應保存所取得的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
第20 (1)		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及確立任
(a) 條		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這些紀錄可包括:
		(a) 進行交易各方的身分;
		(b) 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c) 涉及的貨幣種類及金額;
		(d)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
		(e) 存入及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以現金、支票等;
		(f) 資金的目的地;
		(g)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 以及
		(h) 交易涉及的戶口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如適用)。
附表2	8.6	所有在第8.5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
第20 (2)		計的6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條		

	8.6a	保險機構可以備存的文件和紀錄包括:
		(a) 最初投保書的文件紀錄,如客戶財務狀況評估、需要分析、 繳款方法細則、利益說明,以及協助保險機構進行身分核實程序的文件副本; (b)在合約簽立後至合約屆滿期間,與履行合約有關的紀錄;及 (c)包括合約期滿的結算及/或理賠詳情的"解除責任文件"。
附表2 第21條	8.7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 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 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附表2 第20 (4) 條	8.8	如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8.4及8.6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中介人保存	的紀錄	
附表2第18	8.9	如金融機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

(4) (b)		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有關金融機構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	
條		錄的規定。金融機構應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	
		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	
		8.3至8.8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融機構的要求	
		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附表2	8.10	為免生疑慮起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	
第18 (4)		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資料,例如姓名/名	
(a) 條		稱及地址。	
	8.11	金融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	
		金融機構。	
附表2	8.12	不論在何處保存識別及交易紀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	
第3部		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例附表2第3部的規定。	
個人保險代	個人保險代理人備存紀錄責任		
	8.13a	獲授權保險人所委任為代理的個人保險代理人,通常需要向該保	
		險人直接提交所有與客戶和交易相關的文件,而且他們亦沒有足	

夠資源備存這些文件。根據這項安排,並從符合附表2第3部所指 明有關保存紀錄規定的觀點來看,這些個人保險代理人可視為已 將所需要的紀錄和文件存放於該保險人的處所。

由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仍然就遵從所有備存紀錄的要求負有責任,他們應確保:

- (a) 其保險人有系統, 以遵從載於打擊洗錢條例所指明有關備存 紀錄的規定; 及
- (b) 在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時, 該等紀錄及文件可沒有延誤地從該 保險人取得。

本導引只適用於個人保險代理人, 並不適用於保險代理機構。

第9章 — 職員	培訓	
9.	1	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系統
		內重要的一環。如沒有為使用系統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
		是一個設計精湛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9.2	2	金融機構應為職員51提供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務
		方面的培訓, 在新職員開始執行職務前, 培訓工作尤其重要。
9.3	3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9.4	4	個別金融機構在適當考慮本身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和洗錢/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類別和風險程度後,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調整
		不同組別職員的培訓計劃的時間表和內容。
9.5	5	金融機構應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職員提供適
		當的培訓。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令職員維持他們在打擊洗錢/

⁵¹ 就第9章而言,職員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恐怕	布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9.	.6 金鬲	出機構應促使職員留意:
	(a)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例》,因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b)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
		及打擊洗錢條例,任何與金融機構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
		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c)	其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
	(d)	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

- 9.7 此外,以下培訓的範疇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
 - (a) 所有新職員 (不論資歷)
 - (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及金融機構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的重視的簡介;及
 - (ii)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人員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必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
 - (b)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代表獲授權保險人行事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 (i) 在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 (ii) 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及
 - (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的流程及應何時提高額外警覺;
 - (c) 後勤職員(視乎他們的職責):
 - (i) 客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 (ii) 如何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

指示; (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 (i) 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涵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制度的各方面; 及 (ii) 涵蓋監督及管理職員、系統審查、進行隨機抽查,以及 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 及 (e) 洗錢報告主任: (i) 涵蓋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 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 (ii)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一般規定/發展同 步的培訓。 9.8 金融機構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 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 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錄影帶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 網為本的程序手冊。金融機構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 案件作為培訓材料。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 並且應符合現行 規定及標準。

9.9	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融機構應備存紀錄,監察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紀錄應最少保存3年 ⁵² 。
9.10	金融機構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 (a) 測試職員對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及 (b) 監察職員在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

 $^{^{52}}$ 保險機構應最少保存紀錄3年,由評估日期開始起計,即每年的7月31日。

第10章 - 電傳轉帳

一般規定		
	10.1	本章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其他金融機構以
		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它們亦應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
		表2第12條的規定及本章提供的指引。如金融機構是電傳轉帳的
		匯款人或收款人/受益人,它們並非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
		分行事,因此在該交易方面無需遵守附表2第12條的規定及本章
		提供的指引。
附表2第	10.2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
1(4)條及第		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受益人)可使用的
12(11)條		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 (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
		一機構) 給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受益人), 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
		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附表2第	10.3	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
12(2)條		(a) 在兩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 而每間機構只代表本身行

	事;
	(b) 在一間金融機構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 而每間
	機構只代表本身行事;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
	(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帳咭(例如以扣帳咭經由自動櫃員機
	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
	用咭或扣帳咭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
	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
	(ii) 該信用咭或扣數咭的號碼, 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
	息或付款表格內。
10.4	至於SWIFT使用者,上述豁免適用於MT200系列的付款,以及
	MT400及MT700系列的信息,如它們是用於支票的結算及履行銀
	行間的貿易融資責任。
	如匯款人為金融機構,就打擊洗錢條例而言,提供金融機構的銀
	行識別代號33已構成提供匯款人的完整資料。這種情況有時甚至

⁵³ 銀行識別代號亦稱為SWIFT代號。

		適用於SWIFT 的MT102及MT103的信息,雖然在可行情況下亦 宜同時提供帳戶號碼。此項豁免亦適用於商業實體識別代號 ⁵⁴ ,
		雖然在有關情況下仍須附上帳戶號碼。不過,收款機構仍可能要
		求提供地址資料。
	10.5	特別組織於2001年10月發出第VII項特別建議55, 旨在提高所有本
		地及跨境電傳轉帳的透明度,以便更易執法,藉以追蹤恐怖分子
		及罪犯以電子方式過戶的資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指引文件
		《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 (2009年5月)
		亦表明監管此方面的意向。
匯款機構		
附表2第	10.6	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金額相等於或多於8,000港元 (或同等價值的
12(3)條		其他貨幣)的所有電傳轉帳,必須隨附附表2第12(3)條所規定的
		齊備及經核實的匯款人資料,包括:
		(a) 匯款人的姓名/名稱;
		(a) 匯款人的姓名/名稱;

⁵⁴ 編配給非金融機構 (例如企業) 的銀行識別代號稱為商業實體識別代號。

⁵⁵ 此項特別建議的經修訂說明由特別組織於2008年2月29日發出,並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查閱。

		(b) 該匯款人在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支付金
		錢的來源)的號碼,或獨特參考編號56 (適用於非帳戶持有
		人);及
		(c) 匯款人的地址或如沒有地址, 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
		文件號碼(如客戶為自然人,則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匯
		款人為法人,則提供商業登記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
		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點。
		下文 (請參閱第10.17段) 載有一項本地電傳轉帳的特惠條文。
	10.7	只要匯款機構信納地址經已核實, 則可於電傳轉帳信息內加入匯
		款人的「通訊地址」。
附表2第	10.8	匪款機構必須確保已核實付款附隨的所有匯款人資料。金融機構
12(4)條		的帳戶持有客戶的身分一經核實, 即視為已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
		核實要求,一般無需再對該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作進一步核實,雖
		然匯款機構可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

⁵⁶ 由匯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可用以追蹤電傳轉帳的匯款人。

附表2第3(c)	10.9	對於非帳戶持有人的交易, 匯款機構必須核實隨附於相等於或超
條、12(3)條		過8,000港元等值款額的電傳轉帳的客戶的身分及匯款人的所有
及 (4)條		資料。至於少於8,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
		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電
		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且涉及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港元
		的等值金額。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請參閱第8
		章),核實的證據必須與客戶資料一併保留。
	10.10	少於8,000港元或同等價值外幣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可選擇不
		將一切所需資料加入電傳轉帳信息內。不過,有關匯款人的相關
		資料應由匯款機構記錄及保留,並須在收款機構或相關當局提出
		要求後3個營業日內提交。在考慮是否採用8,000港元的門檻時,
		匯款機構應考慮其電傳轉帳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特色。在切實可行
		的情況下,有關方面鼓勵匯款機構盡量將相關匯款人資料加入隨
		附於所有電傳轉帳交易的信息內。
	10.11	對於帳戶持有人為匯款人的電傳轉帳,匯款人的姓名/名稱及地
		址(或獲批准的其他資料)一般應與帳戶持有人的資料相符。任
		何凌駕客戶資料規定的要求應不予理會; 如懷疑客戶有任何不恰

	當的動機,應向匯款機構的洗錢報告主任報告。
10.12	如懷疑客戶可能代表第三者進行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尤應謹慎行事。如電傳轉帳的匯款人填上第三者的姓名/名稱,或似乎與客戶的日常業務/活動不符,應要求客戶提供有關電傳轉帳性質的
	進一步解釋。
10.13	帳戶持有人及非帳戶持有人的相關匯款人資料均應予以記錄及 保留。
10.14	匯款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如受益人的姓名/名稱、電傳轉帳的目的地及金額等,檢查某些電傳轉帳 是否可疑。
10.15	匯款機構應就如何處理跨境及本地電傳轉帳制訂明確的政策。有關政策應涵蓋以下範疇:

		(a) 備存紀錄;
		(b) 核實匯款人身分的資料 ⁵⁷ ; 及
		(c) 信息所包含的資料。
	10.16	匯款機構應對與其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匯款人進行持續盡職審
		查,包括將電傳轉帳納入持續盡職審查程序,以及審查客戶在整
		個業務關係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其交易與它對客戶、其業務及風
		 險概況的認識一致。 匯款機構可在進行持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採
		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有關過程應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仍然有效。
本地電傳轉	帳	
附表2第	10.17	如匯款及收款機構均位於香港,隨附於電傳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可
12(6)條		以只包括匯款人的帳戶號碼或用作追蹤電傳轉帳匯款人的獨特
		参考編號。
附表2第	10.18	不過,如收款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匯款機構須於接獲要求
12(6)條		後3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的完整資料 (請參閱第10.6段)。
附表2第12(6)條 附表2第	10.17	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有關過程應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仍然有效。如匯款及收款機構均位於香港,隨附於電傳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可以只包括匯款人的帳戶號碼或用作追蹤電傳轉帳匯款人的獨生參考編號。 不過,如收款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匯款機構須於接獲要求

⁵⁷ 如匯款人為非帳戶持有人,機構應遵循本章在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及備存記錄方面,就電傳轉帳所訂明的規定

收款機構	收款機構		
	10.19	如任何價值的電傳轉帳的受益人並非帳戶持有人,收款機構應記錄收款人的身分及地址。對於金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港元的電傳轉帳,收款機構應憑藉收款人的身分證或旅遊證件,核實收款人的身分。	
群組檔案轉	 帳		
附表2第12(7)條	10.20	匯款機構可將多項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以整批方式轉帳 至海外的收款機構。在該等情況下,在群組檔案中的個別轉帳僅 須附帶匯款人的客戶帳戶號碼(或如沒有帳戶號碼,則獨特參考 編號),但群組檔案必須載有匯款人的完整資料。	
中介機構			
附表2第 12(8)條	10.21	如金融機構在電傳轉帳中以中介機構的身分行事,必須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隨附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付款鏈中的下一間機構。	
附表2第 19(2)條	10.22	檢查有否缺少完整的匯款人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中介機構,情況一如有關資金的轉帳直接由中介機構收取。	

	10.23	中介機構進行轉帳付款的系統, 宜具備將所有與轉帳一同接收的
		資料轉發的功能。不過,如中介機構技術上無法傳送來自香港以
		外地區的轉帳的匯款人資料, 則必須以其他溝通方式將匯款人的
		資料通知收款機構,不論是在付款內說明有關資料或透過信息系
		統或其他方式傳達有關資料。
遺漏匯款人	的資料、	資料不完整或不具意義 ⁵⁸
附表2第	10.24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接獲的電傳
19(2)條		轉帳,藉以遵從匯款人資料的相關規定。
附表2第	10.25	如有關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賬並無附隨匯款人的資料,該金融機
12(9)(a) 及		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的機構,
12(10)(a)條		取得有關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該金融機構須考慮限制或
		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2第	10.26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匯款人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

⁵⁸ 此條文只適用於作為收款機構的金融機構。

12(9)(b) 及		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
12(10)(b)		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條		
		金融機構可實施有效的風險為本的程序及系統,對接收的付款進
		行適當程度的事後隨機抽查,以識別載有不完整或不具意義的匯
		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藉此證明已符合識辨不合規格轉帳的規
		定。有關金融機構應對下列轉帳進行較嚴謹的抽查:
		(a) 來自非位於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 尤其是已知是未
		有採用足夠國際信息準則(即第7項特別建議)的司法管轄區
		的轉帳;
		(b)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
		(c) 價值較高的轉帳; 及
		(d) 於先前抽查中被發現沒有遵守相關資料規定的機構的轉帳。
附表2第	10.27	如收款機構察覺到付款信息載有不具意義或不完整的資料,則必
12(9)(b)條		須要求提供完整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須就糾正資料不全的轉
及第		帳定下限期。
12(10)(b)條		

附表2第	10.28	如收款機構未能於限期內取得完整及具意義的資料,則必須在顧
12(9)(b)條		及相關因素(如受益人的姓名/名稱、轉帳款項的來源及金額等)
及第		後,決定是否限制或結束它與發出轉帳指示的機構的業務關係,
12(10)(b)條		或採取合理措施, 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0.29	收款機構亦應考慮採用其他特定措施,例如在交付付款時,按「申
		報及識別」基準,檢查收款人/受益人以現金收取的所有轉帳中
		的匯款人資料是完整及有意義的。
	10.30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款項轉帳中察覺到的不完整及不具意義資
		料,是否構成懷疑的理據,以及就此向財富情報組舉報是否合適。
	10.31	如在香港的匯款機構經常未能就涉款相等於或超過8,000港元等
		值金額的電傳轉帳提供所需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應向有關當
		局報告有關情況。如匯款機構被發現經常未能遵守有關資料方面
		的規定,收款機構應考慮採取行動,包括在拒絕接納有關機構日
		後的轉帳,或決定是否全面限制或終止與該機構的關係或轉帳業
		務前,先作出警告及定下限期。
		l .

	10.32	如轉入的電傳轉帳的款額少於8,000港元及所載的付款資料並不
		完整(即第VII項特別建議成為強制規定時低於有關門檻標準),
		金融機構可要求提供完整資料,但建議可在有關情況下採用風
		险為本的方法行事 。
附表2第	10.33	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保留所有電子付款及信息的紀錄。
20(1)條		
與跨境電傳	轉帳有關	月 的直接撥付信息
	10.34	跨境電傳轉帳的過程通常涉及多間機構。除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
		外, 跨境電傳轉帳的結算通常涉及向匯款的機構或收款機構提供
		代理銀行服務的其他機構 (直接中介機構)。直接撥付信息是該
		等機構為安排資金,以結算跨境電傳轉帳所產生的銀行同業付款
		責任而使用的信息。
	10.35	對於涉及直接撥付信息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應確保向直接中介
		機構發出的信息載有匯款人及收款人的資料。載於直接撥付信息
		內的匯款人及收款機構資料,應與發給收款機構的相應直接跨境
		電傳轉帳信息所載者相同。匯款機構在可行情況下,應在直接撥
		付信息中加入受益人的其他身分資料,這在減輕錯誤凍結、封阻

	或拒收客戶資產,或不恰當延誤直接撥付的風險是有需要的。
10.36	直接中介機構應訂立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即時得知直接撥
	付信息中用以儲存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的相關欄目並無漏填。此
	外,有關機構亦要制訂及執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監管跨境電傳
	轉帳直接撥付信息內的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是否明顯地不具意
	義或不完整。其監管可於處理交易後根據風險敏感基準進行。直
	接中介機構亦應執行其他措施,包括將匯款人及受益人的名字與
	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的資料庫進行核對。
10.37	收款機構應識別及核實受益人的身分, 亦應設立有效的風險為本
	的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欠缺完整匯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
10.38	至於認可機構的更詳盡導引 (尤其是直接中介機構的責任),可
	參考香港金局管於2010年2月8日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
	撥付訊息的指引文件》。

2017年6月

附錄A

可用於識別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來源的例子

附表2第	1	金融機構應根據實際身在香港的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
2(1)(a)(iv)		來核實他們的身分。金融機構應經常根據香港居民的香港身份
及2(1)(d)(i)		證、身分證明書或簽證身分書來識別及/或核實他們的身分。非
(D)條		居民的身分則應根據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出核實。
	2	至於沒有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根據以下資料來識
		别及/或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
		(a) 有效的國際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 或
		(b) 附有有關個人照片的有效國民 (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 身
		分證;或
		(c) 由主管的國家或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國家 (即由政府或國
		家簽發)駕駛執照 ⁵⁹ ,執照上有照片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3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
		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以下文件為可作身分核實

⁵⁹ 為免生疑問,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執照不能用於此目的。

	用途的旅遊證件: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b)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
	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
	(d)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
	(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 及
	(g) 往來港澳通行證。
4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並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60的未成
	年人,則可根據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來核實他們的身分。每當
	與未成年人建立業務關係時,金融機構應同時按照以上規定記錄
	及核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
	人的身分。

⁶⁰ 凡年滿11歲及以上的所有香港居民均須登記辦理身分證。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永久居民的身分證(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身分證正面個人出生日期的下方註有大寫英文字母「A」。

5	金融機構如要識別及/或核實公司客戶的身分, 可於該公司的註
	冊地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查冊, 並取得一份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
	用以證實目前用作參考的公司的全部資料(或外地對等資料)。
6	至於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如客戶沒有附有相片的
	旅遊證件或駕駛執照,金融機構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破例
	接受其他文件作為身分識別證據。該等文件上應盡可能附有該個
	人的照片。

附錄B

機密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6555號

電話: 2866 3366 傅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洗錢報告主任

XXXXXX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組編號: 來函檔號: 收件日期

XX XX XX

財富情報組已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 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1)條提交的上述可疑交易報告。 按照目前所得的資料,本組現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給予同意。

如有疑問,請致電(852) 2860 xxxx與高級督察xxxxx先生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代行)

20xx年xx月xx日

個人資料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6555號

電話: 2866 3366 傅真: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本組檔號:

來函檔號:

XXXXXX

洗錢報告主任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你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以下披露:

財富情報組編號: 來函檔號: 日期

Xx xx xx

與xxxxxx的人員進行的一項xxxxx調查有關(檔案編號: xxxxxx)。

本人是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25A(2)條所述 的獲授權人員、現特通知你由於附件A所列述戶口的資金相信是犯罪 得益, 本人不同意你進一步處理該戶口內的資金。

請你注意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凡任何人處理 明知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金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屬 犯罪。上述資料必須嚴加保密,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5)條,任何人如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本信的內容(包括被調查的事 宜),因而有可能損害警方進行的調查,可能已犯罪。戶口持有人或 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獲告知此通訊的內容。

任何人如與貴機構接觸及設法進行涉及此戶口的交易,請貴機構 職員立即與本個案的主管聯絡,並且拒絕執行有關交易。如戶口持有 人或第三者質疑銀行他們為何不能處理有關戶口內的資金,請指示有 關人士與個案主管聯絡,而且不能透露任何進一步資料。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我們對本信的內容作出澄清,請與個案主管 xxxxx督察(電話: xxxxxxxx)或本信的簽署人(電話: xxxxxxxx)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xxxxxx警司

20xx年xx月xx日

副本: 個案主管

機密

附件A

編號	戶口持有人	戶口號碼
1.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縮寫	涵義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是指未滿18歲的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3條的釋義]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 亦指報告或披露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第61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條例》		
有關連者	客戶的有關連者包括實益擁有人及有權指令該客戶的活動的	
	任何自然人。為免生疑問,有關連者一詞包括任何董事、股東、	
	實益擁有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創	
	立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安排界定的受益人。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附表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
信託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 的任何類似安排。
保監聯會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風險為本的方法
保險機構	保險機構指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個人	個人指自然人,已身故的自然人除外

特別組織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指一家商號的董事(或董事會)及高級經理(或 對等職級),他們個別或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商號的業務, 可包括商號的行政總裁、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視 情況而定)。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N. B. III AKINE	IN ENGLANCE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聯合國 (反恐怖主 義措施) 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 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 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1
2.	保險業監管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1
3.	生效日期	4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條例")第 23(1)條發出 本指引。根據條例第 21 條,如果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 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 險經紀("保險機構")違反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 文,保監局可以只施加罰款,也可同時向該保險機構施加其 他紀律制裁。
- 1.2. 本指引載述保監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條例第 21(2)(c)條所 提述的施加罰款權力,而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考慮 指引的內容。

2. 保險業監管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2.1. 按照目前的政策,保監局通常會把所有施加罰款的決定公布 周知。
- 2.2. 保監局在斟酌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 會考慮有關個案 的所有情況, 包括下文所述的相關因素。
- 2.3. 保監局所施加的罰款應能遏止有關保險機構違反條例第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罰款也應發揮以儆效尤的作用,阻嚇 其他保險機構違反相同或類似的指明條文。
- 2.4.條例第 21(2)(c)(ii)條述明,有關當局可施加的其中一個最高罰款額,是有關機構所獲取利潤或所避免開支的金額的三倍。儘管如此,保監局在任何一宗個案中施加的罰款,不一定會與有關機構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開支掛鈎。

- 2.5. 罰款不應導致有關保險機構陷入財政困難。保監局在考慮這項因素時,會顧及該機構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 2.6. 違規行為愈嚴重,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也 愈高。保監局在決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時,會考慮有關個 案的所有情況及下列因素(但不限於這些因素)。
 - (a) 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包括:
 - (i) 有關機構是否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違規行為,或該違規行為是否因疏忽所致— 純粹因疏忽而引致的違規行為或只引致技術性違規的行為,一般都被視為嚴重程度較低;
 - (ii) 違規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iii) 違規行為是否有可能損害保險業的廉潔穩健,以及 /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iv) 違規行為是否對或可能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 人承擔支出;
 - (v) 保險機構作出違規行為時,是獨立行事還是以集團 成員的身分行事,以及該機構在集團中擔當的角 色;
 - (vi) 違規行為是否顯示,保險機構的整體或個別業務所 採用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在管理制度 或內部監控方面有嚴重或系統性弱點;
 - (vii) 違規行為是否顯示有關機構的違規模式;

- (viii)有關機構是否干犯一些較輕微的違規事項;若干犯個別事項,未必足以施加罰款,但若干犯所有該等事項,則可施加罰款;以及
- (i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違規行為的金融罪行的性質 和嚴重程度。

(b) 保險機構違規後的行為,包括:

- (i) 保險機構是否試圖隱瞞其違規行為;
- (ii) 保險機構在發現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後,有否 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並向所涉人士採取行動,以及有 否實行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的違規行 為;
- (iii) 保險機構就其違規行為接受調查時,是否與保監局、其他有關當局及/或執法機構充分合作;以及
- (iv) 如不施加罰款或施加較輕的罰款,保險機構日後作 出同類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c) 保險機構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保險機構過往的相關紀律處分紀錄,包括過往有否 作出類似的違規行為,尤其是因而遭紀律處分的行 為;
- (ii) 保險機構是否曾承諾不從事該違規行為;以及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同一事件施加的任何懲罰或已採取 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d) 其他因素,包括:

- (i) 保監局是否已就有關行為發出指引 如保險機構 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保監局一般不會 對該機構採取紀律行動;
- (ii) 保監局及/或其他有關當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採取什麼行動 一般來說,類似的個案應以貫徹一致的方法處理;
- (iii) 保險機構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因違規行為而獲取的 利潤或避免的開支金額;以及
- (iv) 作為減輕罰則的因素,保險機構是否已迅速有效地 把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詳細知會保監局。

3. 生效日期

3.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 "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取得認可/通知的規定	1
3.	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	5
4.	個人須符合的準則	6
5.	法人團體須符合的準則	10
6.	生效日期	12
	呆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	附件
事 タ	先取得認可規定的撮要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並經考應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 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而制定。請特別參閱 《保險核心原則》第 5 條,它規定保險監督期望保險人的董事 會成員、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及主要擁有人適合及繼續保持 適合履行他們各自的職責。
- 1.2 本指引列明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某些人士的適合性的最低要求,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評定這些人士是否適合履行他們在保險人的職責的一般原則。
- 1.3 本指引僅對相關申請人提供一般指引,並不是詳盡無遺。
- 1.4 本指引所使用的字詞及其涵義與該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2.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取得認可/通知的規定

- 2.1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任何公司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可向保監局申請授權。該條例第 8(2)條規定,保監局如覺得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其所任職位的遊當人選,便不得向該公司授權。就本條來說,"控權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9 條。
- 2.2 保險人獲得授權後,如對其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 精算師(如保險人經營長期業務)作出任何委任或該委任有任何改 變,該保險人須遵照該條例第13A、13AC、13AE、13B、14、15及 15B條的規定辦理。這些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將獲或已獲委任為 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人為適當人 選。

第 13A 條所指的控權人

2.3 第 13A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就委任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的常務董事或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香港的整個保險業務的行政總裁,必須取得保監局的事先委任認可。根據第 50B 條的規定,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也受第 13A 條的事先認可規定規限。

董事

2.4 第 13AC條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須事 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董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的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14條就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 保監局。

管控要員

- 2.5 第 13AE 條訂明,獲授權保險人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才能委任管控要員。若獲授權保險人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管控要員是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若該保險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管控要員則指負責為該保險人就其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個人。
- 2.6 依據第 13AE(12)條,管控職能指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獲授權保險人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法定職能,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精算、管理中介人等職能。財政司司長也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項職能為管控職能。

股東控權人

- 2.7 第 13B 條規定,任何人如擬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定義如第 13B(1)條所載)須以書面通知保監局他建議成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就本指引而言,本指引所提述的股東控權人是指該條例第 13B(1)條所定義的控權人。
- 2.8 如控權人(第13B條適用的控權人除外)有任何變更,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第14條將變更通知保監局。

委任精算師

2.9 第 15(3A)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委任某人為精算師,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15(3)條將精算師的委任通知保監局。就本指引而言,根據該條例第 15條所委任的精算師是這裏所提述的委任精算師。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個人資料

2.10 被建議將委任或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人,須以相關訂明表格向保監局提交個人資料,以供保監局考慮。各類認可申請或變更通知或這些人士個人資料變更的相關表格¹,載於該條例附表 2、4、5 及 6。

保監局認可、撤銷認可、反對建議委任或委任的權力

[」] 適用於各類情況的訂明表格如下:

附表 2 表格 A/A1/A2/B — 第7、14 及 15(3)條有關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委任通知。

[•] 附表 4 表格 A/A1/A2/B — 就第 13A、13AC、13AE、15(3A)及 50(B)條有關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委任精算師及獲授權代表的委任徵求保監局的認可。

[•] 附表 5 表格 A/B — 建議成為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 附表 6 表格 A/B — 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人。

- 2.11 根據該條例第 13A、13AC、13AE 及 15條,保監局除非信納某人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委任。依據第 13AF 及 15AA 條,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及/或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可對該認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2.12 根據該條例第 13A、13AC、13AE條,保監局如認爲申請認可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定義如第 13A(12)條所載)、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有權分別提出反對。
- 2.13 根據該條例第 13B,14 及 15B(2A)條,保監局如認爲(i)擬成為股東控權人或違反第 13B(2)條已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ii)獲委任為控權人、董事(對第 13A、13AC或 13B條適用的控權人或董事除外)的人;或(iii)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對第 15(3A)條適用的精算師除外)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有權分別提出反對。
- 2.14 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 保監局如認爲某人不再是獲委任的適當人選,可分別根據該條例 第13A(7)、13AC(7)、13AE(7)及15(3F)條撤銷對該委任的認可。
- 2.15 保監局如決定拒絕認可某項建議的委任,或撤銷已認可的委任,或就建議委任或已作出的委任提出反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因這項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述明保監局決定的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覆核的任何一方如對審裁處就該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可按該條例第112條的規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2.16 有關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委任須事先取 得認可的規定撮要,載列於附件。

3. 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

- 3.1 依據該條例第 14A條,保監局為施行第 8. 13A、13AC、13AE、13B、14及 15條而斷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機構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爲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 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 高級人員;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及
- (h) 保監局於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 他事宜。
- 3.2 在不限制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以下各段所列出的事件和事宜,均可能令人關注到將獲或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人是否為適當人選。儘管如此,即使某人未能符合個別考慮因素,保監局也未必會因此而不信納該人為適當人選。保監局會研究有關要求的實質內容,以及不符合要求之處是否攸關重要。

4. 個人須符合的準則

4.1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都是保險人中身居要職的人員。他們理應勝任己職,行事持正。勝任與否,一般見於個人的專業及/或正式資歷水平,對保險業、金融業以至其他相關業務的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以及是否克盡本分。至於誠信,則往往見於個人的品格、行為及處事操守。

勝任能力規定-資歷及工作經驗

4.2 對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資歷及經驗要求, 或會因各人對該保險人業務的影響力和在該保險人的職務和職責 不同而互有差異。一般人都會認同,某人勝任保險人中某個職位的 工作,未必表示他也勝任另一職責不同的職位或另一保險人類似 職位的工作。

第13A條所指的控權人

- 4.3 一般而言,保監局期望第 13A 條所指的控權人具備有助其 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即他是否具備專業才能)。舉 例來說,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被視為具備專業才能:
 - (a) 若該人具備保險、會計、精算學或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歷,並在保險人或類似機構中,有不少於五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或
 - (b) 若該人沒有上文第(a)項所述的相關資歷,但在保險人 或類似機構中,有不少於八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

董 事

4.4 董事會在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保監局評估董事勝任與否時,會充分顧及個別董事所負責的職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董事會整體運作暢順。保監局會充分考慮某董事是否具備足夠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以承擔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管控要員

4.5 保監局期望管控要員具備有助其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要證明其能勝任有關工作,管控要員應具備在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精算、管理中介人或相關範疇有不少於五年的經驗。

委任精算師

- 4.6 根據該條例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須具備《保險業(精算師 資格)規例》所訂明的以下任何一項資歷,或一項獲保監局接納為 相等於以下資歷的資歷:
 - (a)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b)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或

(c)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以及過去五年在長期業務範疇的適當工作經驗。此外,委任精算師 也應熟悉香港保險業市場的情況,尤其是適用於香港的精算標準 和可能影響保險業資產與負債估值的本地法律、司法及社會趨勢。

誠信評估

- 4.7 若爲個人,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的以下情 況與保監局評定他們的誠信攸關,即該人是否:
 - (a) 曾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b) 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其作為法人團體董事的 資格;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判犯 刑事罪、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 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 或公開批評;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調查;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現在或過去所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 (h)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 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而在該人擔任上述 職位時,或在該人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法 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

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 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i) 曾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判定須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j) 曾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判定破產,或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
- (k) 未能按照香港或外地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或
- (1)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或委任精算師,
 - (i) 而在該人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據此訂定的指引;或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裁定 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 任。
- 4.8 就上文第 4.7 段所列的事件,保監局考慮該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嚴重程度,以及該人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人、保險人或相關一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4.9 為確保本指引獲得遵從,獲授權保險人應訂立嚴格的內部操守及誠信準則,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要求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具備相關經驗,且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決策能力。

獨立性和利益衝突

- 4.10 要審慎和有效管理,保險人應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在履行其職務和職責時受到不當的影響。為此,保監局認為:
 - (a) 董事會主席一職不應由行政總裁出任;以及
 - (b) 委任精算師不應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
- 4.11 保監局也認為,如由同一人擔任負責多於一項管控職能的要員,該等職位不應出現衝突。

5. 法人團體須符合的準則

- 5.1 若爲法人團體, 其以下情況與保監局評定該法人團體的適當性攸關, 即該法人團體是否:
 - (a) 在財政方面穩健,例如其帳目所示的財政狀況是否健 全穩定;
 - (b)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债務;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 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 或公開批評;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調查;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而在該法人團體擔任控權人或董事時,或在該法人團體停止擔任控權人或董事後的一年內,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h)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或董事、
 - (i) 而在該法人團體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法人團體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任何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據此訂定的指引;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 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 決;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裁定 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 任,或
- (i) 其內一名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如適用)不符合上文 所列的個人方面的要求(與資歷及經驗有關者除外),又 或不符合這裏所列的法人團體方面的適用要求。
- 5.2. 如法人團體擬成為或已成為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即直接或間接在該保險人的任何大會控制 1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則

保監局除考慮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事宜外,還會考慮該法人團體是 否具備充足的財力,以收購或支持該保險人的業務,以及為該保險 人擬訂的業務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5.3 至於上文第 5.1 段所列的任何事件,保監局考慮某法人團體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嚴重程度,該法人團體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以及保監局所管有的(不論是否由該法人團體提供)關乎該法人團體的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法人團體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法人團體、保險人或相關一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6. 生效日期

6.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某些職位的委任須事先取得認可規定的撮要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
	的獲授權保險人	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第 13A 條	✓	✓
所指的控權人		(註: 須事先取得認可的
	(附表 4 表格 A)	規定,只適用於負責
		該保險人香港業務的控
		權人)
		(附表 4 表格 A)
		, , , , , ,
股東控權人	✓	X
	(註:直屬股東控權	(註: 須根據第 14 條遞
	人須事先獲得保監	交
	局根據第13B條的	委任通知)
	認可)	(附表 2 表格 A/B)
	(附表 5 表格 A/B)	
	X	
	(註: 控權人的改	
	變(對 13B 條 適 用	
	的控權人除外)須	
	根據第14條作出	
	通知)	
	(附表 2 表格 A/B)	
	(/ // // // // // // // // // // // /	
董事	✓	X
	(根據第 13AC 條獲	(註: 須根據第 14 條遞
	委任)	交

	(附表 4 表格 A/B)	委任通知) (附表 2 表格 A/B)
第 13AE 條 所指的管控要員	√ (附表 4 表格 A1)	√ (註:須事先取得認可的 規定,只適用於獲委任 負責該保險人香港業務 的人士) (附表 4 表格 A1)
委任精算師 (適用於經營長期 保險業務的保險 人)	√ (根據第 15(3A)條 獲委任) (附表 4 表格 A2)	X (註:須根據第 15(3)條 遞交委任通知) (附表 2 表格 A1)

註:

✓ — 須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認可,才可作出委任。

X — 一般無須事先取得保監局的認可,便可作出委任,除非保監局另有明確要求。

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

	<u>国 錄</u>	頁 數
1.	引言	1
2.	授權規定	1
3.	申請程序	3
4.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6
5.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	8
6.	查詢	8
7.	生效日期	8
		附件
	現行與保險公司有關的法例	1
	《授權指引》	2
	已缴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規定 [全球業務]	3
	《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 - 長期業務的類別	4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3 部 - 一般業務的類別	5
	處理授權申請流程表	6

1. 引言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而發出,旨在為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人士,提供引導,並列明申請人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獨立處理。

2. 授權規定

- 2.1. 香港的保險業務受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監管。有關的附屬法例詳列於**附件1**。
- 2.2. 申請人在提出授權申請之前,應先仔細閱讀本指引及載於 附件 2 的《授權指引》。《授權指引》亦可從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下載。
- 2.3. 該條例第 8 條列明獲取授權須符合的條件,包括已繳足股本及償付準備金的最低數額、董事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以及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 2.4. 《授權指引》(**附件 2**)列明保監局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的其 他準則(見下文第 2.12 段)。
- 2.5. 只有在香港組成及註册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16 部註册的非香港公司,才可申請授權。

股本及價付準備金規定

2.6. 就授權條件而言,公司的已繳足股本數額及償付準備金數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額)不得少於該條例第 8 條所分別指明的數額。附件 3 列明不同保險業務類別所需的最低數額、以及

釐定償付準備金的基準。須強調的是,這些只是最低數額,實際 數額有必要維持在這些數額以上的適當水平。

- 2.7. 就整定申請人是否符合價付準備金的規定而言,一般業務保險人的資產價值須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來釐定。至於長期業務保險人的長期業務負債數額,則根據《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來釐定。
- 2.8. 關於保險業務的分類,申請人可參閱**附件 4** 長期業務的類別及**附件 5** 一般業務的類別。

董事及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

- 2.9. 申請人須獲保監局信納,在申請人公司任職的董事及控權人,是擔任該等職位的適當人選。該條例第 9 條說明"控權人"的涵義。"控權人"包括以下的個人/法人團體:
 - 申請人或其控權公司的常務董事
 - 申請人的行政總裁
 - 負責申請人在香港整體業務運作的行政總裁(若為非香港公司)
 - 申請人的控權公司(包括中介控權公司)
 - 申請人的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僅適用於控權公司亦是保險人的情況)
 - 任何控制申請人或其控權公司(包括中介控權公司)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
- 2.10. 保監局在決定某人是否擔任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該條例第 14A 條所列的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歷;經驗;稱職地、誠實和公平地處事的能力;可靠程度;誠信以及財政狀況。保監局亦已發出《〈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指引 4),詳列有關資料。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 2.11.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保險人必須為所經營的每類保險業務 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保監局在決定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 足夠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協約的種類;
 - 保險人的最高自留額;
 - 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以及
 - 參與的再保險人的風險分散情況。

其他準則

- 2.12. 除了該條例第 8 條所列的規定外,申請人必須向保監局證明能夠符合《授權指引》(附件 2)所載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
 - 申請人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委派一名駐港行政總裁監督 其香港業務的運作;
 - 該辦事處必須有專業管理,而且員工人數必須與其香港業務的性質及規模相稱:以及
 - 申請人必須擁有,並持續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便為業務運作預籌資金。

3. 申請程序

3.1. 有關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保險業務的申請, 須以下列適當的表格提出。這些表格可從保監局網站下載。

 表格索引
 說明

 表格 IA-6G
 申請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表格 IA-6L
 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表格 IA-6R
 申請授權經營再保險業務

表格 IA-6C 申請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只供專屬自保保險人填寫)

與保監局初步會晤

3.2. 我們極力建議,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之前,應先與保監局聯絡,以安排初步會晤,就其營業計劃進行扼要的討論。為方便討論進行,申請人宜在會晤前一星期,把已備妥的有關文件提交保監局。該等文件可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如曾進行研究)、申請人及其集團(如適用的話)的背景資料,當中包括申請人及其集團(如適用的話)的公司架構圖及最新財務報表,以及申請人的業務計劃概要。藉這次會晤,不但能加深申請人與保監局之間的了解,更可讓保監局就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的可行性提供初步意見。

提交非正式申請

- 3.3. 經討論後,如保監局認為可以接納申請人的計劃,申請人便可開始擬備有關申請。有關申請應先以擬本形式提交。換言之,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但無需在表格上簽署。保監局會詳細審核有關資料,如有需要,更會要求申請人補交遺漏或不足的資料。透過這個程序,所有有問題的地方可在正式申請提交前解決,有助於保監局加快處理申請人的正式申請。
- 3.4. 如資料充足,申請人一般可在兩個月內收到保監局的初步 評核結果。

提交正式申請

3.5. 如收到保監局正面的初步評核結果,申請人可向保監局提 交正式申請。申請人須採用適當的申請表,並且妥為簽署及蓋印 (如適用的話)。與申請有關的所有證明文件,必須由申請人的一名主要高級人員核證為正本的真確副本。

對申請作出的決定

- 3.6. 如正式申請擬備妥善,並有足夠的資料及文件供保監局作出決定,保監局會在收到正式申請的日期起計六星期內,把決定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可獲得授權,保監局會給予申請人原則上批准,同時告知他在獲得正式授權前所須履行的各項規定,包括設立正式辦事處及持有計劃書中所擬定需要的股本或資金。
- 3.7. 保監局在發出函件給予原則上批准時,會同時列出授權的條件,這些條件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在香港開設分公司作為營業地點,並委派一名駐港行政總裁;同時,須在該分公司備存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妥善帳簿及其他記錄。(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保險人)
 - 在香港經營個人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保險索償投 訴局的成員。(適用於專業再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 人以外的保險人)
 - 在香港經營有關汽車法律責任的直接保險業務前,申 請並成為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成員。(適用於承保汽車 法律責任直接保險的保險人)
 - 在香港經營有關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前,申請並成為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的成員。(適用 於承保僱員補償直接保險的保險人)

實地視察

3.8. 申請人完成了"原則上批准"函件內列出的一切開業所需準備工作後,便可與保監局聯絡,安排視察其辦事處。在進行視察時,申請人必須使保監局信納,所有運作系統和員工都已準備就緒、讓申請人可立即開業。

授權證明書

- 3.9. 若保監局信納申請人已履行"原則上批准"函件內所列的一切規定,便會在視察其辦事處之日起計的兩星期內,發出授權證明書,對正式授權予以確認。除非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否則授權證明書會以平郵方式寄出。
- 3.10. 附件 6 的流程表說明了處理授權申請的程序。

4. 提出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4.1. 提出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填妥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適當申請表。有關申請表會列明申請人所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便保監局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該條例的所有授權規定,以及第 2.12 段提及的《授權指引》所列的準則。這些資料及文件包括申請人、其董事及控權人、財政狀況、人手編制、會計政策、內部管理措施及業務計劃等各方面的詳情。
- 4.2.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就其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進行詳細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並提交有關報告。根據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申請人應能證明其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 4.3. 為使保監局得以評估申請人的董事及控權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9 及 2.10 段所述的"適當人選"準則,申請人必須在該條例 附表 2 所訂明的表格 A/表格 B內填報其詳細資料。

- 4.4. 申請人須提交其組織架構圖,說明擬議的人手編制,以及管理層人員的資歷和經驗。這些資料有助保監局評估申請人的管理人員的能力。
- 4.5. 業務計劃可顯示申請人是否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為擬進行的業務預籌資金或承受營運初期的損失。除了專屬自保保險外,所有一般保險業務保險人均須提交三年的業務計劃,其中須包括每年的預算收入帳、預算損益帳和預算資產負債表。至於預期業務保險人,則須擬備業務計劃,說明多於三個年度的財務預測,直至預測顯示公司運作可自給自足的年度為止。有關業務計劃須附有委任精算師簽署的證明書。業務計劃必須包括兩套財務預測,分別是按"最好的估計/樂觀估計"基準和"悲觀估計"基準和"悲觀估計"基準和"悲觀估計"基準所作出的預測,但專業再保險人則除外。專業再保險人抵須提交一套按"實際估計"基準作出的財務預測。至於專屬自保保險人,則抵須就運作首三年的保費收入及未決申索作出預測。
- 4.6. 申請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必須能夠在業務計劃 中證明本身如何能符合該條例第 25A 條有關本地資產的規定,但 專業再保險人則除外。
- 4.7. 至於長期業務保險人,則須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有關把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出來的規定,以及確保不少於所需的價付準備金數額的六分之一維持在獨立基金及長期業務總基金之內。倘若申請人的全球業務未能符合此方面的規定,視乎保監局考慮的結果,申請人可引用該條例第 22A 條的條文,使其在香港或從香港所經營的長期業務符合該規定。
- 4.8. 長期業務保險人亦須委任一名精算師,該名精算師須具備訂明的專業資格,或其資格為保監局所接納,並能在執行職務時,遵守訂明的專業準則或其他獲保監局接納的相若準則。此外,有關各項安排的資料亦須備妥,以確保委任精算師可直接與申請人的董事會聯絡,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以便執行職務。

4.9. 申請人及其公司控權人在申請提出之前最近三年的財務報 表亦須一併提交。若申請授權經營長期業務,也須提交精算師為 申請人擬備的最新估值報告。

5.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及費用

- 5.1. 倘若申請人提供足夠的資料,並迅速回應保監局所提出的各項跟進問題,由提交非正式申請到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在正常情況下,整個程序估計可在四個月內完成。至於確認正式授權的授權證明書,一般可在第 3.8 及 3.9 段所述的實地視察進行後兩星期內發出。
- 5.2.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毋須繳付任何費用。申請人祗須在獲取授權時及以後的授權週年日繳付年費。根據該條例第13(1)條規定須繳付的年費數額,已在《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中訂明。

6. 查詢

6.1. 如對授權申請有疑問,可致函保監局查詢。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現行與保險公司有關的法例

主體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附屬法例

《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

《保險業 (訂明費用)規例》

《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

《保險公司(雜項費用)規例》

(提示:在《2015 年保險公司 (修訂)條例》第三階段實施時有關規例會修訂)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

《保險業(精算師標準)規則》

《保險業條例》及附屬法例可從律政司網站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內"法例"一欄下載,或在北角渣 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626室政府新開處的刊物銷售小組 購買(電話號碼:2537 1910,傳真號碼:2523 7195,電郵: puborder@isd.gov.hk)。

指引1

授權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1
3.	授權	2
4.	生效日期	6
《保門	儉業條例》(第 41 章)第 8(3)條	附件

1. 引言

- 1.1. 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市場上各行各業人士都有平等的機會,保險業也不例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同時通過審慎監察,確保維持最佳和最新的業界標準。任何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的規定向保監局申請授權開業。
- 1.2. 本指引是依據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 目的是向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提供一般指導。

2. 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2.1. 該條例第 6(1)條規定:

"除下述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 (a) 根據第 8 條獲授權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
- (c) 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2.2. 該條例第7(1)條規定:

"任何公司均可用書面向保監局申請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 保險業務。"

- 2.3. 該條例所指的「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章)組成及註冊,或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並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章)第 16 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 2.4. 任何屬於上述「公司」定義內的申請人,均可申請授權在 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

3. 授權

3.1. 該條例第 8(1)條規定 —

"任何公司根據第7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用書面授權該公司在保監局所 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經營某類別或某等類別保險業 務;或
- (b) (i) (如第(2)或(3)款適用) 須拒絕該項申請; 或
 - (ii) 可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拒絕該項申請,不論該項申請是否曾因第(i)節所訂定的理由而遭拒絕。"

3.2. 第 8(2)條規定:

"保監局如覺得任何身為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並非擔任 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該公司 授權。"

在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保監局除考慮其他因素之外,亦會把申請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性格、履歷及經驗加以審議。

- 3.3. 第 8(3)條進一步規定,除非符合該款指明的若干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向任何公司授權。這些條件關乎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再保險安排及遵守該條例的能力,詳情已複載於**附件**內。
- 3.4. 有關保監局會否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基於其他理由而決定拒絕申請一事,下文 3.5、3.6 及 3.7 段為申請人提供一般指引。第 3.5 段列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不論申請人是在本地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亦須符合第 3.6 段列舉的規定。如申請人屬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則須進一步符合第 3.7 段列舉的規定。不過,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為申請的目的而選擇在香港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辦理申請事宜。在此情況下、第 3.7 段列舉的額外規定並不適用。
- 3.5. 根據該條例第 8(1)(b)(ii)條的規定, **所有申請人**均須符合保 監局訂定的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作為營業地點,聘用符合 經營性質和規模的專業管理人員及職員,並委派一名 駐港的行政總裁作為申請人的控權人;
 - (b) 申請人須在其或其會計師在香港任何一間辦事處,存 放及維持完整及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帳簿及其他紀 錄,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進行核數或精算估值或兼具兩 者的工作;
 - (c) 申請人的董事局須具備足夠的保險業務知識及有關經驗,以便有效地領導公司及監督其業務(「足夠」一般指申請人的董事局內最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具備有關知識和經驗);

- (d) 申請人須擁有,及持續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供應 付其三年業務計劃書(根據申請表所引述)內擬訂的 業務經營所需資金;
- (e) 如情況適用,申請人須獲得,及持續獲得其母公司/ 控權人的財政支持,而該母公司/控權人須本身為一 名或多名財政狀況及信譽良好的人士。為此,該母公 司/控權人須符合保監局的規定,持續在財政上支持 申請人,及承諾任何時候也維持其償付能力(包括該 條例規定的有關數額),以確保申請人能依時履行應 盡的責任及清付到期的債務;
- (f)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就其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進行詳細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並根據該可行性研究結果,證明其業務計劃切實可行;
- (g) 申請人擬經營的業務不會對香港的保險市場產生不穩 定的影響,例如對投保人士的服務及保險業員工的聘 任方面;
- (h) 申請人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國際業務不會對香港 作為保險業中心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申請人的業務不 會與國際協定或協議相抵觸);
- (i) 除專屬自保保險人以外,申請人須證明其妥善管理的保險業務並不會與其主事人或股東的商業(包括保險業務)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而假如申請人屬於集團的成員,申請人的管理及運作須獨立於集團,申請人與各有關方面的所有交易也須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

- (j) 一般而言,申請人將不會從事「出面」運作(此種 「出面」業務是指申請人在承保風險後,向其再保險 人分出其承保的風險,而分出公司本身只承保餘下小 部分或完全不承保該風險);
- (k) 申請的目的並非為了避開香港其他規管法例的範圍及 條文,例如《銀行業條例》;
- (1) 除專業再保險人以外,申請人必須是一般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是長期業務保險人,並只申請經營長期業務。綜合業務保險人如欲在香港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需成立另外一間公司,作為經營該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申請人;及
- (m)如保險公司已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但希望把保險業務擴展至未獲授權經營的某類別或某等類別的保險業務,則須呈交一份可行的業務擴展計劃,並須有足夠資源及能力承擔經營該新類別或該等新類別業務。
- 3.6. 申請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公司,必須在以下方面令保 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須有足夠的精算專業知識,包括有一名合資格的精算師,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保費率及結構、保單條款及利益、會計規定、長期業務基金的負債估值,以及有關其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年期和性質的配對等。有關申請須連同一份由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精算師擬備的報告及證明書一併提交,在該報告及證明書內,精算師須根據審慎的精算原則,確定該業務計劃是否恰當,並說明按照他的意見,精算事宜是否已有審慎及滿意的安排;及

- (b) 若申請人擬經營任何投資相連的長期業務,則須有周 全的會計程序,以便能鑑定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對 其作適當估值,以及向保單持有人按時提交報告,申 請人並須具備充分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以管理該等 資金的投資。
- 3.7. 若申請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不論是申請經營一般業務或 長期業務),均須在以下各方面能令保監局滿意:
 - (a) 該公司是在一個有周全公司法例及保險法例的國家註 冊成立;
 - (b) 申請人在其本國,是受一個或多個負責保險業正當行 為操守的機構有效監管的保險人;及
 - (c) 申請人是一名有良好根基且具有國際經驗及充裕資金 的保險人。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8. 授權

- (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 公司授權—
 - (a) 在申請日期當日,公司的資產值—
 - (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不 少於公司負債額及第10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 總和;
 - (ii) 如屬只經營或擬只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不 少於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A) 公司負債額及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的 總和; 或
 -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 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由 1997 年第 29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8 條修訂)
 - (iii) 如屬經營或擬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公司,不少於以下兩個數額的總和,即假若第10(1)條適用及只顧及公司的一般業務時,是屬於公司的有關數額,以及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A) 以下數額的總和—

i

- (I) 公司負債額;及
- (II)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如所經營 或擬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任何部分並 不屬於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G 或 H 內 所指明的性質); 或
- (B) 公司負債額及按照根據第 129(1)(b)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及(由1994年第25號第4條代替,由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由2015年第12號第18條修訂)
- (b) 如屬有股本公司,則其已繳足股本的數額、該公司的後價債權股額數額,以及該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不少於以下數額—
 - (i) \$1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除非第(ii),(iii) 或(iv)節適用於該公司; (由 1997 年第 29 號 第 3 條修訂)
 - (ii) 如該公司擬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 業務,則為\$2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 (iii) 如該公司擬經營任何涉及法律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類別(但並非再保險業務),而該類法律責任或風險的投保人是因任何條例的規定而須投保的,則為\$20,000,000或其同等數值;(由1996年第35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iv) 如該公司擬作為專屬自保保險人而經營業務,則為\$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及(由1997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c) 就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擬向人提供的每一類 別風險保險而言—
 - (i) 已有足夠安排,或將會作出足夠安排,將公司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向人或行將向人提供的該類別風險保險作出再保險;或
 - (ii) 有充分理由無須為上述目的作出安排;及
- (d) 公司有能力,並將會繼續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包括與其申請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以外的業務有關的義務;及
- (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2(1)條 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例第 16 部;及(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
- (f) 該公司將會有能力遵從本條例中任何對其適用的 條文;及
- (g) 如該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或擬另行經營其他形式的業務,則該項除保險業務外另行經營的其他形式的業務,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無抵觸;及
- (h) 公司的名稱相當不可能騙人。

已繳及股本及價付準備金規定[全球業務]

	最低已繳及股本 (百萬港元)	最低價付準備金(百萬港元)	整定价价率偏全的基準
题替法定案務的一般業務保險人	20	20	 (1) 假設"X"代表有關保費收入與有關未決申索兩者中數額較大者。 (3) 若"X"≤2億等元,則有關數額為:- "X"的 20%
並無經營法定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人	10	10	(b) 若"X">2億港元,則有圖數額為:- 2億港元x20%+("X"-2億港元)x10%
長期業務保險人	10	2	(II) 以下后個項目的總令:即數理確僱金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 4%(第一計算法),以及風險資本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 0.3%(第二計算法), 對條見註 4。
專業再保險人(只經營一般業務)	10	10	如上文(1)所述。
專業再保險人(只經營長期業務)	10	2	如上文(II)所述。
專業再保險人(經營綜合業務)	20	12	上文(1)及(11)的總和。
專屬自保保險人	2	2	淨保費收入與未決申索淨額兩者中數額較大者的 5%。

썲

- 右圆保费收入為淨保费收入(即扣除支付的再保险保费後所得的毛保费收入),或毛保费收入的 50%,雨者中以繁额散大者为弊
- 有關未決申索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以下雨者中数额敷大者:(1)减去可向再保险人追討的数额之前的未決中索數額的 20%;或(1)减去可向再保险人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中索數額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以及
- 校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各類業務的保險基金(如有者)。 @ **@** ©
- 與 強 法定案務是指任何徐例规定须為任何人的法律責任或國際投保的保險業務類別(非再保險業務),包括維奧樹價保險、車輛及本地船隻的第三者身體傷害保險及 物業主立案法國第三者風險保險。
- 《保险案(价件準備金)规则》訂明有關每额長期業務的第一計算法及第二計算法所採用的特定百分比。每额業務由此計算所得的数額相加後的總和,便是規定的
- 專業再保險人是指其保險業務抵限於再保險的保險人。
- 综合案務保險人是指經營或擬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 串屬自保保險人是指抵經營一般業務(不包括法定業務)的公司,而該等業務抵局限於與該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
- 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未決中索淨額是以下各項的總和: (a)減去可向再保險人進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中索數額; (b)未過期國險的額外款額; 以及(c)按基金會計基準計 算的各類業務的保險基金(如有者)。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附表1第2部

長期業務的類別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A 人壽及年金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但兩者均不包括以下類別 C 的合約。

B 婚姻及出生

訂立與執行在結婚或嬰兒出生時提供一筆款項,並且有效期超過1年的保險合約。

C 相連長期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而合約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 (不論是否在合約內指明)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而釐定,或參照任何種類財產價值的波動情況或其指數的波動情況而釐定的 (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合約內指明)。

D 永久健康

訂立與執行以下合約:提供指明利益以承保 某些人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或疾病或 殘疾而變為無行為能力的風險,並符合下述 條件的合約 —

(a) 合約述明有效期不少於 5 年, 或有效期直

業務性質

至有關人士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或述明無時間限制;及

- (b) 合約並無述明可由保險人終止,或合約述明只可在合約內所述的特別情況下才可如此終止。
- E 聯合養老保險 訂立與執行聯合養老保險。
- F 資本贖回 訂立與執行資本贖回合約。
- G 退休計劃管理 訂立與執行符合以下情況的合約 第 I 類
 - (a) 根據合約,供款(或保費)須支付予合約的一方,並成為該方的財產,以換取由該方提供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一項退休計劃下提供利益的資產;及
 - (b) 該合約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 H 退休計劃管理 訂立與執行符合以下情況的合約 第 II 類
 - (a) 根據合約,供款(或保費)須支付予合約 的一方,並成為該方的財產,以換取由該 方提供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一項退休計劃下 提供利益的資產;及
 - (b) 該合約並無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
- I 退休計劃管理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直接或間接在退休計 第 III 類 劃下提供利益,但不包括 -
 - (a) 根據第 3(2)條被當作為保險合約的上述類 別 G 或 H 的合約;
 - (b) 以下類別1或2的合約。

《保險業條例》 (第41章)

附表1第3部

一般業務的類別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1 意外

訂立與執行以下保險合約:提供固定的金錢 利益或彌價性質的利益(或兩者兼備),以 承保受保人以下風險的合約 —

- (a) 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而受傷, 或
- (b) 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而死亡, 或
- (c) 因疾病或某指明類別的疾病而變為無行為能力,包括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的合約,但不包括屬於下述類別2或上述類別D的合約。
- 2 疾病

訂立與執行以下保險合約:提供固定的金錢 利益或彌價性質的利益(或兩者兼備),以 承保受保人因疾病或殘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的合約,但不包括屬於上述類別 D 的合約。

3 陸上車輛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在陸上使用的 車輛 (包括汽車但不包括鐵路車輛)的損失 或損壞。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4	鐵路車輛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鐵路車輛的損 失或損壞。
5	飛機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飛機,或飛機 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
6	船舶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航行於海上或 內水的船隻或該等船隻的機械、用具、家具 或設備。
7	貨運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在運送途中 (不論何種運輸方式)的商品、行李及所有 其他貨品的損失或損壞。
8	火災及自然力量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火災、爆炸、風暴、除風暴以外的其他自然力量、核能、或地陷而造成的財產 (上述類別 3 至 7 所指的財產除外)損失或損壞。
9	財產損壞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電、霜或不屬上述類別 8 所述的事項的任何事項(例如 盜竊)造成的財產(上述類別 3 至 7 所指的 財產除外)損失或損壞。
10	汽車方面的法 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在陸上使用 汽車而出現的或與在陸上使用汽車有關的損 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

內。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 11 飛機方面的法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使用飛機而 律責任 出現的或與使用飛機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 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內。
- 12 船舶方面的法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在海上或內 律責任 水使用船隻而出現的或與在海上或內水使用 船隻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 的法律責任在內。
- 13 一般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須對第 三者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但有關風險不屬 上述類別10、11或12所指的風險。
- 14 信貸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其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債務到期時債務人沒有償還(由於無力償債而導致沒有償還除外)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15 擔保 訂立與執行
 - (a) 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須履行其所訂 立的保證合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b) 誠實保證、履約保證、遺產承辦保證、保 釋保證或海關保證的合約或類似的保證合 約。
- 16 雜項財務損失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以下任何風 險,即 —
 - (a) 受保人因所經營的業務受阻,或所經營的

業務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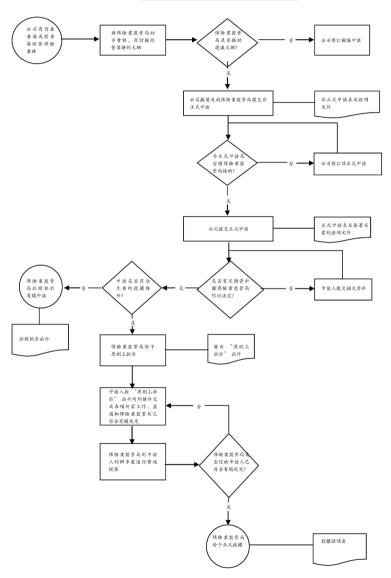
業務規模縮減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b) 受保人因招致不可預見的開支而造成損失 的風險;
- (c) 不屬於上述(a)或(b)段所指的風險,亦不屬於一種符合以下情況的風險:經營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該種風險的業務會構成經營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17 法律開支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招致 法律開支(包括訴訟費用)而造成損失的風 險。

處理授權申請程序流程表



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1
2.	按揭擔保保險業務	1
3.	指引的適用範圍	1
4.	储備金的充足程度	2
5.	再保險安排	5
6.	獲授權保險人的責任	5
7.	就應變儲備金作出報告	5
8.	生效日期	5

1. 引言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而發出。根據該條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責,是確保獲授權保險人有能力償還負債和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獲授權保險人為支付日後的申索而撥出的儲備金是否充足,是影響該保險人能否履行這些責任的重要因素。保監局的日常監察工作之一,便是在根據該條例審查獲授權保險人的償付能力時,評估其儲備金是否充足。

2. 按揭擔保保險業務

- 2.1. 自一九九九年年初起,按揭擔保保險在香港成為新興業務。 根據目前的運作形式,按揭人所借的貸款若超逾樓價七成或其他 預定成數,則按揭擔保保險會就超出部分的按揭貸款為貸款銀行 提供保障,使其免受因按揭人拖欠供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 2.2. 按揭擔保保險一般屬長期責任性質,與其他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不同。這類保險所承保的風險也是獨特的,因為按揭人之所以拖欠供款,既可受影響個別按揭人收入的事件左右,又可因整體經濟逆轉所致。在經濟嚴重逆轉時,這類保險可能會為保險人帶來累積或災難性的損失。
- 2.3. 鑑於這類保險屬長期責任性質,而且可能累積風險,保監局要求承保按揭擔保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遵照以下指引,為這類業務撥出儲備金。

3. 指引的適用範圍

3.1. 本指引適用於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按揭擔保保險業務的 獲授權保險人和獲授權再保險人。

4. 儲備金的充足程度

4.1.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按照下文第4.2至4.6段所述的方式,設立並維持未滿期保費儲備金、未決申索 (包括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 準備金及應變儲備金,保監局才會信納該保險人就按揭擔保保險業務撥出的儲備金已屬充足。

未滿期保費儲備金

4.2. 按揭擔保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期通常跨越一年,因此,獲 授權保險人應在保單起保時立即把保費總額記帳,而與該會計期 無關的該部分保費,則應撥作未滿期保費儲備金。獲授權保險人應 按下列方式,或同等嚴謹的方式(例如按可反映預期申索情況的基 準分配整付保費),為設立未滿期保費儲備金撥出款項:

(a) 按投保人每年繳付的保費計算的基準

投保人每年繳付的保費須按保險期以直線基準計算已賺 取的部分,餘額撥作未滿期保費儲備金。

(b) 按整付保費計算的基準

整付保費須在整段"風險有效期"內平均分配。

4.3. "風險有效期"是指由貸款開始支用之日至貸款額減至 樓價七成或其他預定成數之日的一段期間。

未決申索(包括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準備金

4.4.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撥出充足的準備金,以支付未決申索, 包括數額仍未確定的申索及該保險人尚未被知會的事件所引致的 申索(即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以及了結這些申索的有關開支。 4.5. 就本指引而言,未決申索並非指全部風險,而是指可識別和可能出現的申索。獲授權保險人在計算已報賠申索及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的撥備數額時,必須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欠款時間的長短、受保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抵押品當時的市值,以及可反映損失次數和嚴重程度的過往申索資料等。尤其重要的是,獲授權保險人一旦發現有按揭貸款個案拖欠供款超過90日,就應為未決申索撥備。

應變儲備金

- 4.6. 獲授權保險人應按下列方式撥款設立應變儲備金:
 - (a)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承保的按揭擔保保險業務:
 - (i) 在每個會計年度把數額相等於按揭擔保保險業務所得淨滿期保費收入50%的款項撥作應變儲備金;
 - (ii) 在任何會計年度撥作應變儲備金的款項,必須維持七年。如在某個會計年度招致的申索超過該年度淨滿期保費收入的 35%,該保險人可從應變儲備金提取款項,以支付超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提取款項,只可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處理;及
 - (iii) 在某個會計年度撥作應變儲備金的款項,若到第七年 年底時仍未被該保險人按上文(ii)項所述情況悉數提 取,則可解凍,供該保險人作一般用途。
 - (b)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承保的按揭擔保保險業務:
 - (i) 就下文(v)項所界定的直接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業務 以外的業務而言,在每個會計年度把數額相等於按 揭擔保保險業務所得淨滿期保費收入50%的款項撥 作應變儲備金;

- (ii) 就下文(v)項所界定的直接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業務 而言,在每個會計年度把數額相等於按揭擔保保險業 務所得淨滿期保費收入75%的款項撥作應變儲備金;
- (iii) 在任何會計年度撥作應變儲備金的款項,必須維持 十年。如在某個會計年度招致的申索超過該年度淨滿 期保費收入的 35%,該保險人可從應變儲備金提取款 項,以支付超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提取款項,只可 按先入先出的原則處理:
- (iv) 在某個會計年度撥作應變儲備金的款項,若到第十年 年底時仍未被該保險人按上文(iii)項所述情況悉數提 取,則可解凍,供該保險人作一般用途;及
- (v) 就本指引而言,若以物業作抵押的貸款符合以下任何 一種情況,而有關貸款由獲授權保險人承保作為其直 接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則屬直接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 業務:
 - (aa) 在貸款批出當日,貸款額超逾樓價的85%;
 - (bb) 在貸款批出當日,借款人的債務與入息比率超逾50%;或
 - (cc) 相關抵押品並非用作借款人本身專有的居所。
- 4.7. 獲授權保險人如從應變儲備金提取款項,應在14日內通知 保監局。
- 4.8. 設立應變儲備金是應變必備的措施,以應付經濟嚴重逆轉時累積的風險。這個做法與美國和澳洲要求當地承保按揭擔保保險業務的保險人採取的措施大致相同。

5. 再保險安排

5.1. 經營按揭擔保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該條例第 8(3)(c)條的規定,經考慮本身情況後,在任何時間均須為這類業務 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獲授權保險人若沒有作出這類安排,須提 出充分理由。

6. 獲授權保險人的責任

6.1. 為確保獲授權保險人有能力償還負債和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本指引列明獲授權保險人所撥出的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的最低標準。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本身有責任充分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其業務組合的質素和所承擔的風險,以決定是否須維持更高水平的儲備金。

7. 就應變儲備金作出報告

- 7.1. 為了達到監察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每年向保監局提交的香港一般業務報表內呈報,或以報表附註的形式另行呈報所撥出的應變儲備金款額,包括年內從應變儲備金提取的任何款項。此外,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在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用以計算該儲備金的基準,以及每個會計期是否都沿用同一基準。
- 7.2. 為澄清疑問,保監局並不把應變儲備金視為該條例第25A條有關本地資產規定所指的"負債"。

8. 生效日期

8.1.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長期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

	<u>目錄</u>	頁 數
1.	引言	1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規管架構	1
4.	指導原則	2
5.	指定基金的準備金	5
6.	釐定準備金的方法	6
7.	準備金的釐定次數	9
8.	呈交報告	9
9.	生效日期	9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該條例") 第133條而發出。根據該條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 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 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 1.2. 屬長期業務類別 G ("類別 G 業務") 的保單,主要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下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的退休計劃合約。基於類別 G 業務的性質及潛在風險,以及這類業務對投保人士退休計劃的影響,保監局認為適宜就類別 G 業務的儲備金頒布一份指引,供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遵守。
- 1.3. 本指引的目的是要鞏固及加強為類別 G 業務提供儲備金所需符合的準則。保險業監理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指引7》的第一版,本指引參考了在其實施後所汲取的規管經驗,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聘請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目的

1.4. 本指引旨在訂明為類別 G 業務提供儲備金的基本架構和指導原則。獲授權保險人及其委任精算師必須遵守本指引,並參照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相關專業指引所載的技術細則。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2.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長期業務類別 G 的保險人。

3. 規管架構

- 3.1. 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須遵從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類別 G業務維持獨立的長期業務基金。法例規定,就類別 G業務的基金而言,合計的基金資產值必須不少於可歸入該等業務的負債額,而保險人也須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該規則")釐定在長期業務方面的負債額。根據該規則第 4(2)(b)條,釐定長期負債額須基於審慎假設,為所有負債提供適當的準備金,該等假設須包括為有關因素的不利偏差而作出的恰當餘裕。
- 3.2. 鑑於上述法律條文的規定,就類別 G 的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在類別 G 業務的基金內,為每一個合約條款大致相同的系列的類別 G 保單維持一個指定基金,而就每個指定基金,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有足夠資產以支付須為所有可歸入有關保單的負債提供的準備金,而當中包括按照本指引所指明和香港精算學會經徵詢保監局及積金局後發出的相關專業指引所界定的原則和方法,為因投資保證而設的負債提供適當的準備金。

4. 指導原則

4.1. 獲授權保險人釐定準備金的估值方法,須依據以下指導原則訂立:

(a) 估值的目的

釐定準備金的目的是要計量該保險人履行對保單持有人 的責任所需的資產總額。

(b) <u>管理措施的考慮</u>

該保險人須具備以下條件,才可假設和在有關模型中加入(透過某些措施)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風險的方法:

- (i) 該保險人內具備有適當的決策權力;
- (ii) 具備有關的管制及監察機制,能夠及時提醒該保險 人將出現的情況;
- (iii) 具備足夠有關該保險人的風險及保單管理策略、限 制及目的的文件記錄;以及
- (iv)假設的行動都是合理、實際、合法和符合市場情況、 競爭壓力及規管要求 (包括有關指引的規定) 的。

(c) 風險的關聯性

有關估值須盡量量化該保險人承擔所有有關風險所需的 資產數額。進行評估時,須考應該保險人的合約責任、 保單持有人、保單簽發人、僱主及計劃成員的合理期望, 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經濟狀況。

(d) 合計風險

評估準備金是否充足須整體考慮特定產品組別(合約條款 大致相同的類別 G 保單)的所有風險,並計及匯集風險所 產生的分散及/或集中效應。

(e) <u>風險的制定模型</u>

準備金須以資產及負債的制定模型及兩者的潛在相互關係釐定。所有重大風險須反映在計算當中。如可能的話,須分開識別不同的風險,並明確制定有關模型。在計算準備金時亦須包括評估該保險人對不斷演變的情況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然而,這些措施須有先例可循,而該保險人亦須就風險管理備有書面政策。

(f) 模型的適當性

風險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模型必須適當。任何 風險管理策略、衍生工具、結構投資、再保險或其他反 映在估值的風險轉移或風險分擔安排必須有確切商業目 的,而不是純粹為利用準備金釐定方法中"預知"的成 份而作出。換言之,有關模型及假設不應為了人為地操 控準備金的水平而設定。

(g) 重要性的準則

(h) 約數的接受程度

正如重要性的原則,約數如不會失實陳述、重大低估或有系統地錯誤陳述該保險人的負債,可予接納。

(i) 假設的合理性

執行模型時會牽涉有關經驗假設,以及應用的建模技術以衡量該保險人所承受風險的決定。所作的假設應偏向較保守的可能性,但亦無須作災難性假設。從個別和整體而言,各項假設必須合理,但亦須能反映某程度上的不利情況,以顧及對或會出現與假設有關的事件作估計時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

(j) <u>一致性</u>

在可行的情況下,該保險人應確保所有模型的假設和方法是內在一致的。如該一致性是不可行或不確定的,該保險人應作出合適的保守假設。

(k) 模型的限制

模型只是現實情況的粗略反映,不能取代穩妥的經營方法、合理的定價、良好的判斷、審慎的管治、足夠的監控或適當的管理措施。模型可就支持該保險人履行責任所需的資產數額作出估計,但該保險人實際承擔的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反應,才是最終決定真正所需的準備金的因素。該保險人應調整輸入參數及/或結果,以計及模型已知的不足之處。

(l) 最新做法

進行估值時,該保險人應參照計算和管理風險的最新做法和不斷擴展的知識基準。

在不局限上述指導原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經營長期業 務類別 G 的獲授權保險人應時刻維持儲備金。

5. 指定基金的準備金

- 5.1. 指定基金應主要包括帳戶結餘準備金、投資保證的準備 金和用作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換言之,指定基金持有資產的 市值總額最少須相等於各項負債的準備金,包括帳戶結餘以及分 別作為投資保證和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
- 5.2. 帳戶結餘指支付予有關基金的累積供款,減去適用的開支、費用或支出,並加上(減去)按適用的保證息率或已宣布息率所得的實際投資收入(虧損)或利息。

5.3. 分別作為投資保證及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各須按保單條款在指定基金內作獨立的準備金。採用的釐定準備金方法,須綜合地審慎考慮投資策略/指示、利息存入機制及釐定準備金的慣常做法。所有有關的程序及方法須妥為記錄,並經由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有關委員會核准。

6. 釐定準備金的方法

帳戶結餘的準備金

6.1. 指定基金內的帳戶結餘準備金,須根據保單條款以及該規則的相關條文釐定。

投資保證的準備金

6.2. 投資保證的準備金須根據模型計算得出以計入保證成本,並須符合第6.4至6.8段所開列的指引。類別G業務基金的整體投資保證準備金的最低要求是須在99%置信程度下,足以涵蓋大部分的不利情況。在釐定準備金時,除非有情況證明使用確定式方法或因素式方法更為合適,否則獲授權保險人須採用隨機式方法。

(a) 隨機式方法

所採用的模型應可供核對(例如在數據、測試、處理過程、 文件編製及結果的合理程度方面)。同時,隨機性模型的 結果應可合理地複製。

(b) 確定式方法

只有在採用隨機性模型就不利的確定式情景進行了充足 程度測試後,方可使用確定式方法。

(c) 因素式方法

如有關因素是根據隨機性模型釐定,並定期更新,以計 及保證特性、投資環境、收費結構、成員人口結構等基 準的顯著改變,方可使用因素式方法。

用作穩定投資回報的準備金

6.3. 所設定的方法應能讓已穩定的準備金可緩和大部分的市場波動,並可因較長期的穩定投資回報而得以抵銷。該保險人不得將實際為投資保證而設的準備金拉平,因此,該保險人不能單靠修訂模型得出的結果(例如藉計算移動平均數)來穩定所匯報的準備金。

投資保證準備金的負債制定模型

- 6.4. 制定模型的工作通常集中於量化在不利情景下兌現保證 利益和應付有關開支所需的投資保證準備金數額。因此,負債模 型必須以合理和一致的方式,與投資回報的模型綜合起來。在制 定模型時,其必須反映:
 - (a) 產品全部的主要特性,如退休日期、基金費用及其他費用、成員選擇權及合約保證;
 - (b) 於估值日期成員人口結構的特點,包括日後供款額(來自現有及新成員)的合理預測,但只限於由現行投資保證所保障的供款;
 - (c) 計劃營辦機構和計劃成員的行為。除非有明確的相反理 據,否則對行為的假設應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的合理期 望為基礎。例如在某些情況下,成員明顯會因行使提早

自願終止權而失去可觀的保證,該保險人則不應作出超越合理水平的提早自願終止情況的假設;以及

(d) 在各情景所預測的特定情形下,預期保證人行使任何現有選擇權的情況。

隨機式方法下的投資回報的制定模型

- 6.5. 為提供投資保證而制定的投資回報模型可按不同類型投資項目分別制定。該等模型包括:
 - (a) 利率模型;
 - (b) 固定收入資產回報模型; 以及
 - (c) 股本證券指數回報模型。
- 6.6. 測試的情景須反映不同已建模型資產類別的回報之間的 任何主要相互關係。然而,具有類似回報及風險特性的投資項目 可被歸類,以方便制定投資回報模型。
- 6.7. 在釐定投資回報模型時須審慎考慮相關及可靠的往績數據,以預測日後波幅。保監局可按情況,要求精算師進行校準,以說明選擇有關投資回報模型的理由。就此而言,精算師必須充分顧及積金局及香港精算學會就制定模型的程序、校準標準及制定模型的限制所發出的相關準則或指引。
- 6.8. 投資回報模型必須經由精算師測試,以確保不會產生不可接受或自相矛盾的結果。在釐定模型時,精算師必須滿意支持準備金的資產的性質及年期與負債的性質及年期兩者之間的關係,精算師並須考慮違約風險和日後投資回報的預期變動。

7. 準備金的釐定次數

- 7.1. 投資保證的準備金必須最少每季修訂,以反映當時的情況。季內的每一月結準備金可根據上季末準備金數額推算。然而,假如按隨機性分析制定的基礎因素出現重大波動,則應按月進行情景測試。
- 7.2. 如採用確定式方法或因素式方法,每年最少須就投資保證的準備金總額進行一次隨機性充足程度測試。

8. 呈交報告

- 8.1. 獲授權經營類別 G 業務的保險人須向保監局呈交一份由 其委任精算師核實的報告。該報告須開列類別 G 業務準備金的計 算方法和假設,並須證明已遵照本指引要求。假如與本指引要求 有重大偏離,則須在報告中清楚說明及提供理據。
- 8.2. 有關報告每年須於該報告相關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 呈交保監局。保監局如認為有需要,或會要求該保險人增加呈交 資料的次數,或要求呈交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9. 生效日期

9.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網上保險活動指引

	<u>目錄</u>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2
3.	服務供應商的身分	3
4.	授權情況	3
5.	保安措施	5
6.	客戶資料私隱保障	6
7.	通訊方式	6
8.	保險產品的銷售	6
9.	第三者網站的使用	10
10.	從其他網站取得的資料	11
11.	指引的檢討	11
12.	查詢	11
13.	生效日期	12

1. 引言

- 1.1. 現代電子商貿主要由互聯網帶動。互聯網在商貿世界的使用日益廣泛,在不同程度上擴闊及重新界定了商業交易和服務的領域。保險業與時並進,業內人士紛紛採用互聯網作為經營業務的另一途徑,特別是在推廣保險產品和為客戶提供服務方面。
- 1.2. 市場上出現了多種與保險有關的網站。這些網站由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中介人或其他人士設立。部分網站專為某一獲授權保險人或某一集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設,其他網站則以超級市場形式運作,有多個獲授權保險人參與。這些網站所提供的服務非常廣泛,例如介紹獲授權保險人及其產品、粗略比較不同獲授權保險人提供的同類產品、收取保費、處理申索及提供有關保險人的信貸評級資料等。此外,有些網站雖然並非以保險為主要業務,亦有提供與保險相關的附帶服務。
- 1.3.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注意到,互聯網是獲授權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等招攬生意及為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途徑之一。因此,在透過互聯網經營保險業務時,相關各方必須有如以傳統方式經營業務一般,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41章)("該條例"條及其他規管指引或業界規則。鑑於互聯網有其獨特之處,與傳統的分銷渠道不同,因此我們依據該條例第 133條發出這份指引,藉此提醒各類服務供應商在網上進行保險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本指引的目的,在於為投保的市民提供更佳保時須達確保保險業在新的資訊科技年代能夠穩健地發展。本指引所涵蓋的範疇,包括各類服務供應商進行且受香港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網上保險活動。為免生疑問,本指引只適用於服務供應商利用互聯網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進行活動或交易的情況。

2. 釋義

2.1. 除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用與保險有關的詞語,其涵義與該條例中這些詞語的涵義相同。其他所用詞語的涵義與其字面涵義相同。至於"保險活動"及"服務供應商"的涵義則如下:

(a) 保險活動

指服務供應商全部或部分在網上進行而與保險有關的各類 活動、例如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展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其保險產品或 服務的資料;
- (ii) 就保單條款或保險需要等,向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 人提供意見;
- (iii) 就一名或多名獲授權保險人提供的某類保險產品保費 報價;
- (iv) 比較不同獲授權保險人的同類保險產品的保費及條款;
- (v) 獲取客戶的個人資料,以提供保險服務;
- (vi) 收取保費;
- (vii) 發出保單或續保;
- (viii)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查詢、更新個人資料或申報索償等 事宜的途徑;
- (ix) 處理投訴或保險事宜; 以及

(x) 向客戶退款、發還款項或支付申索。

(b) 服務供應商

指提供與網上保險活動有關的服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獲委 任保險代理人、獲授權保險經紀、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 織或勞合社。

3. 服務供應商的身分

- 3.1. 服務供應商須在其網站或讓其提供保險服務的第三者網站 (如適用者)明確地提供與其相關的資料。服務供應商尤其須清楚 說明自己屬何身分: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獲授權 保險經紀及所屬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名稱(如適用者)、保監局認 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勞合社。
- 3.2. 服務供應商也須提供聯絡資料,包括正式名稱、辦事處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4. 授權情況

- 4.1. 不論採用何種媒介進行保險業務,除非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勞合社或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或顯示自己在經營任何類別的 保險業務。同樣,除非屬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獲委任保險代理 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否則任何人均不得顯示自己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
- 4.2. 由於互聯網屬"無疆界"性質,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可接達由服務供應商設立的保險網站。同樣,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亦可接達海外的保險網站。為免因進行跨國網上交易而無意中觸犯海外保險法例,服務供應商須在其網站註明其在香港或其他

地方的授權、註冊或認可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它也可在免責聲明上顯著地註明不擬進行保險業務的地區。

- 4.3. 一般來說,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網上保險活動並不屬於該條例所涵蓋的範圍。但是,若任何人士透過該等活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或顯示自己在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中介業務,他便被納入該條例的範圍以內。保監局在決定該等活動是否屬於該條例所涵蓋的範圍之前,會從整體角度研究有關保險活動的性質,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
 - (a) 有關網站的廣告是否透過本地傳媒發出;
 - (b) 推廣或宣傳活動是否在本港進行;
 - (c) 互聯網上展示的銷售資料是否以在香港居住的某個或 某幾個特定組別的人士為對象;
 - (d) 有關網站的內容表面看來是否以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為 對象、例如提供本地聯絡地址、保費以港元列出等;
 - (e) 網站是否載有顯眼的免責聲明,明確表示不會為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提供有關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
 - (f) 有關人士是否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接受在香港居住人士的保險申請或向這些人士提供保險服務,例如在提供任何服務前,要求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等資料,以確定其居住地方。
- 4.4. 就上文第4.3(e)節而言,若有關人士在免责聲明中清楚訂明下列事項,則不會被視為向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
 - (a) 不會為在香港居住人士提供有關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 (b) 只限在指定國家或地區(不包括香港)提供有關的保險 產品及服務; 或
- (c) 只會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提供有關的保險產品及 服務。

5. 保安措施

- 5.1. 服務供應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
 - (a) 訂有全面及足以配合互聯網保安科技發展的保安政策 及措施;
 - (b) 制定適當的機制,以保持系統硬件所儲存的資料、在 傳送中的資料以及在網站上顯示的資料均完整無缺;
 - (c) 有為資料庫及應用軟件而實施的適當備份程序;
 - (d) 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密碼在內)備受保障,以免 失去或未經授權被人取得、使用、修改或披露;
 - (e) 客戶的電子簽署(若有者)獲得驗證;
 - (f) 電子付款系統(例如信用卡付款系統)安全穩妥;以及
 - (g) 有效的保險合約不會意外地或遭人惡意取消,或因電腦處理程序上的疏忽而被取消。
- 5.2. 服務供應商宜在其網站刊登保安聲明(即聲明已採取足夠保安措施),以加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信心。

6. 客戶資料私隱保障

6.1. 服務供應商在網上收集、處理及儲存客戶的個人資料時,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露,以及在未經授權下被取得或使用。對服務供應商來說,時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很重要。為此,服務供應商宜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有關小冊子。

7. 通訊方式

- 7.1. 同意以電子方式交易的保單持有人, 其後可選擇以非電子方式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聯絡或進行其他交易。因此, 除非獲得保單持有人明示或隱含的同意, 否則服務供應商不得單以電子方式通知保單持有人某些事宜, 例如, 特別指明保單持有人須作回應, 又或會影響其利益的事宜。無論如何, 服務供應商必須與其客戶保持有效通訊。
- 7.2. 為保密起見,服務供應商如要透過互聯網把同一份通告發給兩名或以上的保單持有人,必須確保通告不會載有任何個人資料。此外,如以電郵方式發出通告,必須確保每名收件人不會知道其他收件人的身分(例如,選擇以隱去原收件人姓名的方式發出文件)。

8. 保險產品的銷售

8.1. 服務供應商透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a) 銷售資料或說明

- (i) 服務供應商須致力確保網上展示的銷售資料或說明用 語淺白,而且內容是準確和最新的。
- (ii) 若銷售的交易程序可透過互聯網完成,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須獲提供所需資料,例如:
 -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所提供保單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所承保的風險,以及任何重要或不尋常的限制或不受保的事項;
 - 所提供保單的保費;
 - 客戶在披露資料方面的責任,以及不披露重要事實的後果;
 - 保險所承保的時期;以及
 - 有關保單的管轄法律。
- (iii) 為協助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在完成交易程序之前,客戶須有機會細閱有關保單的全文。
- (iv) 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若與長期保險業務有關,更須額外遵守有關規管機構及保險業團體不時發出的指引或說明標準,包括:
 - 《壽險轉保守則》(註1)

註: (1)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發出

⁽²⁾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 · 《冷靜期權益》(註1)
- · 《客戶保障聲明書》(註1)
- Guidance Note on Gifts (註 1)
- 《客戶所需保險分析》(註1)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註2)
- 《投資成分壽險利益說明指引》(註1)
- 《非投資成分壽險利益說明》(註1)
- 《分紅保單利益說明》(註1)
- 《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利益說明》(註1)

(b) 承保政策

- (i) 服務供應商,除保險中介人外,須有一套審慎的承保 政策,處理經互聯網遞交的保險申請,尤其需要採取 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核實客戶的真正身分。
- (ii) 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若與長期保險業務有關,須遵守保 監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如發現有任何可疑交易,須向有關當局舉報。

(c) 發出保單

(i) 有關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電子保單,必須註明日期, 且最好以完整文本發出。如發出的保單並非完整文

註: (1)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發出

本,則須就此作出清晰的聲明。在任何情況下,均須 把一份載有全部條款及條件的保單,以電子、文本或 其他形式送交有關保單持有人。

- (ii) 發給保單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的電子保單或文件,在上述人士收取時,必須是可讀及可保存的。關於這一點,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軟件格式,須方便收件人閱讀、列印及下載上述文件。如須使用特別的軟件閱讀、列印及下載有關文件,則須作出恰當安排,使收件人能使用有關軟件。
- (iii) 就某宗保險交易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的電子保單或文件,服務供應商均須以電子、文本或其他形式保存。如保單持有人要求取得保單或文件的副本,服務供應商亦須在合理時期內,以電子或文本形式提供有關副本。

(d) 投訴途徑

服務供應商必須就下列適當的投訴途徑提供資料 (例如聯絡方法):

- (i) 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服務部,若沒有設立客戶服務部, 則須提供代表該服務供應商處理投訴事宜的指定人員 的名字;
- (ii) 保監局;
- (iii) 保險索償投訴局(若出售的保險產品與個人保單有關);
- (iv)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v)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以及

(vi)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e) 雜項條文

有關數碼簽署、以資訊的原狀出示或保留資訊,以及 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等事宜,服務供應商必須符合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有關規定。

9. 第三者網站的使用

- 9.1. 服務供應商若透過第三者網站進行保險活動,須確保以下各項:
 - (a) 視乎情況,在網站內清楚說明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 授權、註冊或認可情況;
 - (b) 若其保險產品(如適用者)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保險 產品在同一網站內展示,則須確保其保險產品是可清 楚識別的,不會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保險產品混淆;
 - (c) 若有有關其本身或其產品(如適用者)的資料,這些 資料必須獲其授權方可在網站展示;
 - (d) 有關資料必須準確,而且須盡量因應最新情況不時更新;
 - (e) 若涉及金錢交易,而客戶的個人資料可透過這些網站 取得,則須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客戶和其本 身的利益:以及
 - (f) 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須清楚識別第三者的角色(例如作為保險代理人),並按情況作出正式委任或授權。

- 9.2. 若第三者網站有提供關於保險合約或保險事宜的查詢或諮詢服務,有關查詢或諮詢必須由服務供應商處理。
- 9.3. 服務供應商在使用第三者網站的服務時,若有以下情況, 須提醒有關網站的經營者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的規定,取得保監 局的書面同意:
 - (a) 經營者在域名、網站名稱或描述中,如該條例第 120 條所述般使用 "insurance"或 "assurance" ("保 險")等字眼,有關字眼並出現在網站內;
 - (b) 經營者是以這些域名、網站名稱或描述在香港或從香 港經營業務的;以及
 - (c) 經營者並非服務供應商。

10. 從其他網站取得的資料

10.1. 若網站載有從其他網站取得的資料或數據,則須注意不可 侵犯有關人士的版權。如複製另一網站的資料或數據,必須事先 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

11. 指引的檢討

11.1. 眾所周知,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本指引乃根據保險業目前使用互聯網進行保險活動的情況而頒布。我們會定期檢討指引,並根據這方面的發展作出修訂。

12. 查詢

12.1. 如欲查詢有關本指引,請與保監局聯絡。若對本指引所述 該條例以外的其他法例有任何疑問,請與有關規管機構(例如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或徵詢法律專家的意見。

13. 生效日期

13.1. 本指引自 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有關僱員補償及 汽車保險業務 保險負債的 精算檢討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精算檢討的範圍	1
4.	精算檢討報告	2
5.	精算師意見的核證	6
6.	精算師	7
7.	精算檢討規定的生效時間	7
8.	提交精算檢討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	8
9.	生效日期	8
有關	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師意見證	附件

明書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 而發出。根據該條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有責任確保獲 授權保險人有能力償還負債,並能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獲授權保險人為償付日後申索而預留的儲備金充足與否,對履行 這些責任的能力有重要影響。保監局在根據該條例審查獲授權保 險人的償付能力時,十分重視其儲備金的充足程度。
- 1.2. 就這些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不但可加強儲備金的充足和可靠程度,更可準確反映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長遠來說,有期獲授權保險人訂定一個可持續的市場價格。因此,保監局認為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這些法定業務類別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有關檢討應按本指引引規告之業務類別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有關檢討應按本指引引規告之業務類別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有關檢討應按本指引引規告之業務類別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有關檢討應接來指引引規告之業務類進行,然後由精算師報告並簽署核證。書類提交保監局審閱。保監局若認為有需要,可直接與精明書為。特別與人的董事會以提供資料,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則須向獲授權保險人的地區總部呈交。

2. 指引的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人和專業再保險人。
- 2.2. 除另有說明外,本指引所用詞語的定義與該條例給予這些詞語的涵義相同。

3. 精算檢討的範圍

- 3.1. 就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而言,獲授權保險人在有關 財政年度所承保上述業務,單獨計算達到下述範圍以內,便須就 該業務已撥備的保險負債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
 - (a) 毛保費收入為港幣 2,000 萬元或以上; 或
 - (b) 未決申索毛儲備金為港幣 2,000 萬元或以上;或
 - (c) 未決申索毛儲備金在港幣 2,000 萬元以下,但超過根據該條 例計算的償付能力餘額(未決申索毛儲備金的最低金額須為港幣 500 萬元)。
- 3.2. 本指引所提及的毛保費收入和未決申索毛儲備金,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所有僱員補償或汽車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和未決申索毛儲備金;就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則指其香港僱員補償或汽車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和未決申索毛儲備金。
- 3.3. 價付能力餘額指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淨值超過有關數額(價付準備金)的數額。資產淨值是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該規則")或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 130(1)條放寬該規則後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釐定,而有關數額(價付準備金)則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釐定。

4. 精算檢討報告

4.1. 下文所述的精算檢討,是指獲授權保險人就僱員補償及/或 汽車保險業務進行的精算檢討。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就該等業 務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的精算師,須就有關檢討擬備一份正式報 告。

- 4.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須就其所有承保的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進行精算檢討。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則須就其香港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進行精算檢討。
- 4.3. 精算檢討的估值日期可訂在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以外的日期, 但須事先通知保監局、並說明理由、同時做法須保持一致。
- 4.4. 有關每項業務類別的保險負債的估值,必須包括如下:
 - (a) 保費負債的最佳估計;
 - (b) 未決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 以及
 - (c) 在精算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各為上述兩項估值的固有 不穩定因素而預計的風險額。

為此,下列詞語界定如下:

"保費負債" 指未滿期保費和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包括各權 益的負債、申索及開支、取得成本,以及在估值日期後的維持成本。

"未決申索負債" 指在估值日期已招致而日後須償付的一切申索 的責任,不論有關責任是否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為已報賠申索、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和已招致但未有足夠報賠的申索所撥備的儲備金,以及直接及間接⁽¹⁾的申索開支。

註解

⁽¹⁾ 間接的申索開支應被包括當(i)該間接開支可被合理評估; (ii)該間接開支的評估可適當地分配於未來的申索理賠; 及(iii)該分配的結果對由一個會計報告期至下一個會計報告期的承保業績有明顯的影響。

- "最佳估計" 指日後結果的可能數值範圍的平均值。該估計是根 據對日後情況的假設而作出的,按判斷和經驗而為,並無蓄意高估或低估。
- 4.5. 保費負債應按扣除再保險後的淨額進行估值,而未決申索負債則應分別按毛額及扣除再保險後的淨額進行估值。精算師須說明是否有一名或多名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其責任的已知重大風險,以及透過非再保險收回的款項,例如損餘及代位權。
- 4.6. 報告內應說明為各業務類別的保費負債及未決申索負債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詳細方法,以及分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a) 在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假設及其理由;
 - (b) 在報告中意思欠清晰或可作多種解釋的字詞的定義;
 - (c) 可用的數據、對其適切性的意見、精算師確證該等數據 所採取的步驟,以及對數據所作的重要調整;
 - (d) 風險的分類;
 - (e) 採用的方法(如有異於上次報告者,則須列明要改變方法 的理由,以及改變方法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以及
 - (f) 分析。
- 4.7. 此外, 報告亦須涵蓋下文第 4.8 至 4.18 段所述的事項。
- 4.8. 精算師須確保所使用的數據能提供適當基礎,以估計保險負債。精算師須採取合理措施,確證所收集的數據是一致、完整及 準確的,並在報告內清楚解釋數據的根據和限制。

- 4.9. 精算師就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負債進行估值時,多需要按風險類別把性質相若的業務再分類。精算師須考慮及決定最適當的風險分類方法,以進行估值,及解說所採用的風險類別的可靠性和同質性,惟在報告內必須列明每業務類別的保險負債總值。
- 4.10. 精算師可對收集的數據作出調整,以計及某些特殊項目,例如大宗損失等。如作出調整,必須在報告內說明那些數據曾作調整、調整的性質、涉及款額及調整的理據。
- 4.11.精算師須說明獲授權保險人承保範圍的性質及承保風險的組合有否改變,並說明如業務策略、承保政策及申索政策有所改變,對保險負債的估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 4.12.精算師還須考慮整體社會在經濟、科技、醫療、法律、司法 及社會方面的最新趨勢對保險負債數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 4.13.在該規則第 11 條有所規定,除非獲保監局事先批准,保險負債不得在其估值中予以折減。
- 4.14.本指引的目的並非要規定對保險負債估值應採用的方法。精 算師有責任根據所得數據和數據的可靠程度,以及數據分析所得 的或與業務類別性質一致的主要申索成本因素,決定合適的估值 方法。
- 4.15.如果精算師採用的是標準估值方法,為一般保險業界所熟悉,精算師只須對該方法簡略提及和對所採用的數據元素作出解釋,便已足夠。若是採用非常用或非標準的方法,則須對該方法給予較詳細的解釋。
- 4.16.鑑於保險業務固有的不穩定性, 精算師在估計保險負債時往往會採用多過一種估值方法, 然後以其認為最適當的做法, 選取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或結合超過一種方法的結果。為此, 報告內必須清楚說明各種方法的主要假設。如採用不同方法得出的結果

相差甚遠, 精算師便須說明導致該等差異的大概原因, 並解釋選 取有關結果的理由。

4.17.精算師應將獲授權保險人的保費負債及未決申索負債的實際 表現,與上一次報告內的估值結果作出比較,若察覺到實際情況 與對上的估值存有顯著差異時,應在報告內明確指出該差異並作 出清楚解釋。

4.18.精算師亦應在報告內將獲授權保險人是次的估值結果與上一次的估值結果作出比較,辯明是次的估值與上一次的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或結論的任何重要改變,及量化該些假設、方法或結論的改變所引至的財政影響。

5. 精算師意見的核證

- 5.1. 備妥的報告須由精算師以訂明的證明書形式核證及簽署。
- 5.2. 證明書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a) 精算師的資格及工作經驗;
 - (b) 說明有關的精算師意見是就哪些項目提出,並描述精算 師的工作範疇;
 - (c) 證明所採用的數據、假設和方法恰當;
 - (d) 說明精算師就有關項目所提出的意見,這些項目包括上文第 4.4 及 4.5 段提及的獲授權保險人儲備金的充足程度,及有關各保費負債和未決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的固有不穩定因素而另加的預計風險額的需要;以及

- (e) 相關的意見,若精算師認為有需要,可就其意見加上註明,或解釋任何在精算師報告內未有充分解釋的事項。
- 5.3. 為本指引所訂明的精算師証明書的形式已備於本指引的附件。

6. 精算師

- 6.1. 所有精算師,不論是獲授權保險人內部的人員或以顧問身分獲委任,均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或獲保監局認可的同等資格:
 - (a)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b)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或
 - (c) 美國意外損失精算協會會員。

並須在過去三年在一般保險業務方面取得適當的工作經驗。精算師亦須熟悉香港的情況(例如有實際的留港經驗),特別是在法律、司法及社會方面,可能會對保險負債數值有影響的趨勢。

6.2. 獲授權保險人欲委任的精算師,如未具備上文第 6.1 段所述 資格及工作經驗者,須獲保監局事先批准,才可作出有關委任。

7. 精算檢討規定的生效時間

- 7.1. 有關精算檢討的規定即時生效。
- 7.2. 對於其毛保費收入或未決申索毛儲備金不在上文第 3.1 段所列範圍內的獲授權保險人,則會繼續如常受保監局監察。視乎個

別情況而定,如有需要,這些獲授權保險人可能亦須進行精算檢 討。

8. 提交精算檢討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

- 8.1. 本指引所述的精算檢討, 須每年進行一次。
- 8.2. 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或其本地行政總裁(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精算師報告及證明書已呈交與該保險人的董事會或其地區總部(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以提供資料。精算師應被給予機會可直接向董事會或地區總部提出在準備該報告時所呈現的事項,當中包括已向該保險人的管理層提出但其處理仍未令精算師感滿意的事項。
- 8.3. 為此製備的精算檢討報告及精算師證明書,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連同每年遞交經審計的香港一般業務報表,一併提交保監局。獲授權保險人在擬備按該條例規定所呈交的法定報表及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時,應考慮有關精算檢討報告的估值結果。若獲授權保險人採納的保險負債數值是低於精算師所決定的估值結果,則該保險人須在呈交有關報表或帳目與保監局的同時,向保監局作書面通知該做法的理據。

9. 生效日期

9.1. 本指引自 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師意見證明書

[公司]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署的精算師的身分及資格

[我 John Citizen 為受僱於 XYZ (C 該公司"公的精算師/我 John Citizen 與 ABC 精算顧問公司有聯繫。]我是[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在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負債儲備檢討方面,擁有[x]年精算經驗,熟悉對保險負債數值有影響的香港情況。

範圍

就 XYZ 的保險負債,[我獲 XYZ 聘用就有關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 / 我已檢討為確定儲備金所採用的數據、精算方面的假設及方 法],以符合《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 指引》(關《指引9》"引的規定。該指引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

就儲備金充足與否提出意見時, 我依據的是由該公司製備的數據。我已採取合理措施,查證有關數據是合理、完整及本身一致的,但在其他方面有關數據則未經獨立核實。

預留儲備金乃該公司的責任。我的責任是根據我所作的檢討就有關儲備金發表意見。

作檢討的儲備金與我所估計的負債的比較見下表。有關檢討的詳情,載於我在 XXXX 年四月 XX 日所擬備的《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報告(告精算報告"算。

i

該公司的儲備金	估計負債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有關該公司儲備金的資料是取於[已/會提交保險監管局的 XXXX 年一般業務報表中的表格一及表格二/該公司截至 XXXX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帳目]。我就保險負債所作的估計是:

- 分別按毛額及扣除透過再保險的應收款項後的淨額進行估值
- 扣除透過非再保險的應收款項
- 包括間接的處理申索開支,當(i)該間接開支可被合理評估; (ii)該間接開支的評估可適當地分配於未來的申索理賠;及(iii) 該分配的結果對由一個會計報告期至下一個會計報告期的承 保業績有明顯的影響。
- 沒有折減金錢的時間價值
- 包括為保險負債的最佳估計的固有不穩定因素而另加的預計 風險額

額外意見/變數[在適用時包括, 部分例子列舉如下]

- [業務/環境的特點,而有關特點所引起的不明朗情況是不會 合理/通常預料到的]
- [在預計未成熟業務方面所出現的不明朗情況,尤當其對有關模式所選用的主要基準/參數有影響的時候]

- [精算師擬提述的其他特別風險,例如有關大規模侵權、石棉或環境的其他申索]
- [使所作估計有尤其大變動的數據]
- [任何關於透過再保險的應收款項及/或透過非再保險的應收 款項例如損餘及代位權的已知重大風險]
- [清楚列明任何故意不遵守《指引9》的情况]

意見

我認為,除上述意見及下述註明外:

- [就本檢討所提供的數據為恰當]
- [就本檢討所採用的假設為恰當]
- [就本檢討所採用的方法為恰當]
- [有關精算檢討及報告符合/旨在符合《指引9》所載的規定]
-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未滿期承保風險的 淨儲備金,多於/少於最佳估計的保費負債淨額加預計風險 額]
-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未決申索負債的淨儲備金,多於/少於最佳估計的未決申索負債淨額加預計風險額]

註明[就意見加上註明或不能作出意見的理由]

- [例如有關數據不可靠,以致所作的估計有偏差,但沒有作適當的調整,或並非《指引9》所規定的全部業務都作檢討]
- [就儲備金不足的意見加上註明的例子: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該公司就保費負債及未決申索負債淨額的儲備 金,少於最佳估計的負債加預計風險額]

[澳洲岩	青算師學1	曾 負]	
日期:			

[John Citizen]

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釋義	2
3.	適用範圍	3
4.	管治架構	4
5.	董事局的角色及责任	8
6.	董事局的事務	11
7.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	13
8.	委員會	22
9.	薪酬事宜	25
10.	客戶服務	30
11.	實施	32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並經考慮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而制訂,旨在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在公司管治方面應達到的最低標準,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評估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成效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導原則。具體參考資料如下:
 - (a) 《保險核心原則》第7條訂明,監管機構應要求保險人制 訂和實施公司管治架構,以便對保險人的業務作出良好及 穩妥的管理和監察,並充分確認與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b) 《保險核心原則》第8條訂明,監管機構應要求保險人具 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包括有效的風險管 理、合規、精算事宜及內部審計職能),作為整體公司管治 架構的一部分。
- 1.2 公司管治是管理和監控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亦是一"制衡"系統。因此、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架構應:
 - (a) 有助制訂、實施和有效監察各項能清楚界定和推動公司目標的政策;
 - (b) 訂明各管理及監察職務負責人的角色及責任;
 - (c) 就如何作出決定和採取行動訂立規定;
 - (d) 就該保險人的管理及監察事宜設立有效的溝通途徑;
 - (e) 設立穩健的薪酬制度,使薪酬政策符合該保險人的長遠利 益,避免出現過高風險的活動;以及
 - (f) 就違規或監察、管理、監控不足的情況、訂立糾正措施。

1.3 保監局相信,獲授權保險人制訂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不但對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至為重要,也是增強保單持有人信心和促進香港保險市場長遠穩健發展的重要進程。保險業實踐良好的公司管治、也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相聯者"就任何人而言、指以下人士:
 - (i) 該人的妻子、丈夫或未成年子女(包括繼子女);
 - (ii) 該人身為董事的法人團體;
 - (iii)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iv)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指:
 - (aa)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b)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
 - (cc) 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僱員;
 - (b) "行政總裁"具有該條例第 9(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 根據該條例第 35(2)(b)條委任的經理;
 - (d) "董事"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的名稱 為何;
 - (e) "公司集團"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條給予該 詞的涵義:

- (f) "管控要員"具有該條例第 13AE(12)及(13)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
- (g) "高級管理層"指以行政總裁為首並負責按照董事局制 訂的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獲授權保險人日常運作的人 員;以及
- (h) "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指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 全年毛保費收入及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毛保險負 債總額,均少於港幣二千萬元的獲授權保險人。在此情況 下、毛保險負債總額指:
 - (i) 就一般業務保險人而言

未滿期保費、未過期風險準備金、未決申索準備金 (包括已招致但未報賠申索準備金及未支付的了結 申索開支)及該條例附表 3 第 4 部第 16(q)(i)及(q)(ii) 段所述的其他保險負債的毛額總值。

(ii) 就長期業務保險人而言

長期業務基金(不包括《保險業(價付準備金)規則》第11條規定須維持的數額)、已承認但未價付的申索及該條例附表3第4部第16(q)(i)及(q)(ii)段所述的其他保險負債的毛額總值。

(iii) 就綜合保險業務保險人而言

上文(i)及(ii)項分別界定的一般業務毛保險負債總額及長期業務毛保險負債總額的總和。

3. 適用範圍

- 3.1 在一般情況下,除下列保險人外,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獲授權保險人均須遵守本指引:
 - (a) 獲授權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但已停止接受新造及續保業 務並正清償保險債務的保險人;以及
 - (b) 獲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但已停止接受新造業務並正 清償保險債務的保險人,且該保險人續保業務的毛保 費收入每年少於港幣二千萬元。
- 3.2 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海外保險人"),除非已取得保監局的書面同意豁免,否則如全年毛保費收入中有 50%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這類保險人("相關海外保險人")也須遵守本指引。保監局期望,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海外保險人,不論其香港保險業務所佔的比重,均嚴格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監管機構頒布的相關公司管治指引。如該等指引的標準與本指引相若,相關海外保險人可以書面向保監局申請豁免,並提供有關指引的詳情,供保監局考慮。
- 3.3 專屬自保保險人宜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本指引。

4. 管治架構

4.1 在獲授權保險人的組織架構內, 匯報制度和職責劃分應清楚明確, 尤其應注意下述管治架構事宜:

4.2 董事局

(a)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董事局")應由適當數目的 董事組成,以便董事局能有效和妥善地執行職能。董 事局應不時根據該保險人的業務及營業狀況,檢討董 事局的規模。一般來說,董事局應有最少五名董事(不 包括候補董事),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則應有最少三名董事。

- (b) 董事局應具備足夠的保險業知識及相關經驗,以有效 地領導獲授權保險人和監察其保險業務。為此,董事 局中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¹應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 驗。由於管理獲授權保險人業務及事務的工作涉及廣 泛的專業知識,董事局成員宜具備不同範疇及相當水 平的保險業相關知識,例如承保、理賠、精算、財務、 投資等。
- (c) 為使董事局能作出正確的決定,符合獲授權保險人的最佳利益,參考獨立及客觀的意見至為重要。董事局必須適當地制衡管理層及控權人的影響力,因此制衡局具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有助發揮此制術成用。一般的準則是,董事局應有至少三分之之一的成,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如董事人數少於五名,則其董事局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特殊情況下須暫時減少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特殊情況下須暫時減少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特殊情況下須暫時減少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特殊情況下須暫時減少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特殊情況所展監局申請暫時豁免,並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的才幹及經驗,以發揮其制衡的工業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的才幹及經驗,以發揮其制衡的工業發展所及有任何足以影響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
- (d)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如具有下列身分,保監局大多不 會信納該人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u>示例</u>		
	具備足夠保險業知識及	
董事總數	經驗董事的最少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少人數
3*	1	1
4*	2	1
5-6	2	2
7-9	3	3
10-12	4	4

^{*}只適用於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

- (i) 該人現時或在過去三年內是該保險人或與該保險 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僱員;
- (ii) 該人是與該保險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董事, 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iii) 該人是該保險人或與該保險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 公司的控權人²;
- (iv) 該人是該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的相聯者;
- (v) 該人是某法團的董事或控權人²,而該法團與該保 險人或與該保險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有重大 財務利益關係,例如該人是該保險人的主要服務提 供者;或
- (vi) 該人與該保險人或與該保險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 公司有重大財政聯繫,而此聯繫或會影響該人作出 公正獨立的判斷。舉例來說,該人從該保險人貸入 或向該保險人借出巨額款項。為免生疑問,董事酬 金一般不會構成重大的財政聯繫。

4.3 高級管理層

(a) 董事局承擔為獲授權保險人制訂業務目標、策略及政策的最終責任(詳見第5章);而處理該保險人的日常運作事宜,並按該保險人的企業文化、業務策略、政策及程序推行各項制度和監控措施,則是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高級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各獲授權保險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有不同。董事局應授權委任個別人士為高級管理層,並透過正式的授權文件,清楚

² 就獲授權保險人以外法團的控權人而言,指擔任相當於該條例第 9 條所界定的 控權人職位的人員。

訂明各人的角色及責任。

- (b) 高級管理層可把部分職責轉授予其他人員,例如管控要員,並明文訂立清晰的問責和匯報制度。
- (c) 高級管理層應循適當的機制向董事局匯報,並適時向 董事局提供適切和準確的資料,以協助董事局監察獲 授權保險人的管理事宜。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適當的 管控系統,讓董事局能按所訂的工作表現指標,持續 評估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主席領導董事局,在確保獲授權保險人維持有效管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行政總裁獲董事局直接授權, 負責該保險人的整體業務運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權力及權限必須取得平衡,以免任何一方的決策權不受約束。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不得由一人兼任。
- (b) 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如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 特殊理由而暫時無法履行職責,董事局應確保該保險 人的業務運作正常。儘管第 4.4(a)段另有所述,董事 局可在設有適當管控措施的情況下,委託主席或一名 董事暫代處理該保險人的事務。

4.5 委任精算師

為避免涉及利益衝突,並使委任精算師能獨立和有效地履行職責,委任精算師不得同時出任主席或行政總裁。

4.6 管控要員

(a) 本節適用於管治架構內設有管控要員職位的獲授權 保險人。

- (b) 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指單獨或與其他管控要員 共同負責為該保險人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 的人。上述管控職能包括精算、財務管控、內部審核、 合規、風險管理、管理中介人等,以及財政司司長指 明的其他職能³。保險人應信納其委任的所有管控要 員均為適當人選。
- (c) 管控職能是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的一部分,旨在加強對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治制衡,並為董事局履行監察職責提供支援。因此,董事局應妥善釐定每項管控職能的權力及自主權,讓管控要員有效地執行這些職能。此外,管控要員與董事局、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應妥善釐定合適的匯報制度,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一旦出現利益衝突而又無法處理,管控要員應向董事局匯報事件,尋求解決方法。

5. 董事局的角色及责任

5.1 董事局

- (a) 董事局在制訂獲授權保險人的策略計劃及政策和監察管理事宜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董事局的主要職責應包括:
 - (i) 按照該保險人的長遠財政狀況、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和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的原則,制訂業務目標和策 略;
 - (ii) 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職責分工恰當:

³ 見該條例第 13AE(14)條。

- (aa) 制訂明確的管治架構,把監察和管理職能妥為分開;
- (bb) 作出明確的職責分工,包括確立董事局、董事局 轄下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匯報制 度;
- (cc) 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避免權力過度集中和出 現利益衝突;
- (dd) 對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作出有效的監察;以 及
- (ee) 就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聘任、解僱和接任 事宜、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程序;
- (iii) 按照該保險人的長遠利益, 釐定風險偏好和制訂相 關策略, 並根植於該保險人和其所屬集團的企業文 化之中;
- (iv) 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並確保系統 行之有效;
- (v) 推行並監察薪酬政策及制度(詳見第 9 章—薪酬事宜),該等政策及制度不應引起過高或不當風險活動,並應既符合該保險人的風險偏好和長遠利益,也涵蓋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管控要員;
- (vi) 設立可靠並具透明度的財務匯報制度,其中包括:
 - (aa)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履行監察職能(審計委員會的職能詳見下文第8.4段); 以及
 - (bb) 及時採取措施,以糾正財務匯報制度的不妥善之處;
- (vii) 就外聘審計師的聘任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 (aa) 聘任條款清晰恰當;
- (bb) 通過例如定期更換外聘審計師等措施,確保他們能獨立行事;
- (cc) 能就外聘審計師的工作成效作出評核; 以及
- (dd) 外聘審計師在發現內部管控系統欠妥或不足時,可及時告知董事局;
- (viii) 適時向公眾和內部人員披露適切有用的資料,以增加管治透明度。披露資料時,應顧及相關的法律規定。
- (b) 獲授權保險人如隸屬某集團,或須遵行該集團的政策及程序。該保險人的董事局應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合宜,讓該保險人能保持其業務良好和穩妥地運作。 集團政策如未能涵蓋香港業務的運作情況,或與本指引所載的原則不符,董事局應考慮另行制訂相關政策。

5.2 個別董事

- (a) 一般而言,每名董事均須對所屬獲授權保險人負有受信責任,也須以謹慎和技巧行事。因此,他們應:
 - (i) 真誠、誠實和合理地行事;
 - (ii) 以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 (iii) 維護該保險人和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並把兩者的 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
 - (iv) 在決策時作出獨立判斷,客觀持平;以及
 - (v) 不會以權謀私或損害該保險人的利益。

- (b) 每名董事局成員均應妥善履行職責,並盡可能出席所 有董事局會議。⁴
- (c)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如同時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該董事應確保能分配足夠的時間和精神,以切實履行該保險人董事的職責。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從獨立和宏觀的角度考慮獲授權保險人的決定,其職務包括協助執行董事制訂企業目標和策略、審視管理層的做法,及處理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的事務。

5.4 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全體成員須對獲授權保險人的管理工作負責,主席則肩負領導董事局的角色,確保董事局能妥善和有效地運作。為發揮制衡作用,董事局主席不得同時出任行政總裁或委任精算師,並最好避免擔任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主席。

6. 董事局的事務

6.1 獲授權保險人要推行良好和穩妥的管理,首先必須妥善處理 董事局的事務。董事局的事務主要包括:

6.2 委任

(a) 獲授權保險人應信納所有董事、控權人及管控要員均 為適當人選。

⁴ 董事或可透過電子方式(如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董事局會議,而有關的出席會議記錄應妥為備存。

(b)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董事、控權人及管控要員的提名、 甄選、委任、免職及接任安排,明文制訂正式並具透 明度的程序,而且最好在提名委員會監察下執行該等 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第8.7段。

6.3 利益衝突

毎名董事局成員均應按獲授權保險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避免涉及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在無可避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董事局成員應循清晰明確的程序妥善處理,例如向董事局披露事件、放棄投票權或事先徵求董事局或股東的批准。

6.4 資料及資源

- (a) 所有董事應按時收到準確和適切的資料(例如財務報表、財政預算、市場數據及法例條文)和掌握最新情況,以妥善地履行職責。董事也應有權直接向內部相關人士索取該等資料。
- (b) 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應有權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所 涉費用由獲授權保險人支付。
- (c) 新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應得到適當指導,以妥為履行職 責。現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應接受適當培訓,以掌握 法例和市場發展等方面的最新資訊。

6.5 會議

由於董事局須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事宜 負上集體責任,董事應不時召開會議,商討公司事務,以 因應市場變化制訂合適的策略。為有效及妥善地履行職能 ,董事局應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其中最 少兩次會議須有董事出席,而非"紙上"或以傳閱文件形式舉行的會議。董事局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應予備存,以供存檔和參閱。

6.6 轉授職能

- (a) 董事局應按獲授權保險人的職能活動⁵需要,把部分 與董事局角色及職責有關的活動或工作,轉授予指定 的委員會或組別。轉授職能後,董事局仍須承擔最終 責任。部分委員會的職能詳載於第8部。若董事局轉 授其職能,應確保:
 - (i) 就所涉的工作及委員會或組別而言,轉授職能是 恰當的,也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
 - (ii) 所轉授的職能權責清晰明確,並有足夠的資源配合;以及
 - (iii) 轉授的工作能被有效地監察和評估,並能在轉授 的工作未獲妥善處理時撤銷該項轉授。

6.7 評估

董事局應最少每年一次檢視獲轉授職能的委員會,以確定委員會全體和個別委員能繼續有效地履行職務及職責。董事局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為董事提供培訓,以彌補不足之處和提升董事局表現。

7.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

7.1 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有助監察獲授權保險人的 業務運作和處事方式,既是有效公司管治的重要元素,也有

⁵ 職能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管理、承保、投資、提名及薪酬方面的工作。

助確保會計記錄完整無缺、財務資料準確無誤、預防詐騙和 審慎管理風險等。董事局應確保公司設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 內部管控系統,以及所有人員均按有關程序行事。

7.2 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應具備以下特點:

7.3 制衡措施

- (a)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訂明各項重要職能需分工處理(如風險管理、承保、投資、理賠、內部審計、合規等)、相互查核文件、共同控制資產、在某些文件上加簽等事宜,以確保公司內部互相制衡。此外,也應清楚劃分各項職責及權力,以及訂立明確清晰的匯報制度。
- (b) 為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文化(包括訂立健全的制衡機制),獲授權保險人應採取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尤其是管控要員在履行本身職能時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

7.4 風險管理

- (a)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和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以 期該保險人在預期取得的回報與其願意和能夠承擔 的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這些政策應有助識 別、量化、預防和控制該保險人所面對的各類風險, 例如承保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運作風險 和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 應採取適當的措施,避免風險集中在某個層面或國 家。獲授權保險人如隸屬某集團,便應留意集團內部 交易的相關風險,以及集團成員之間的關係和風險相 依程度。
- (b) 獲授權保險人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負責風險管理

職能的工作。風險管理部門應直接向董事局及/或風險委員會匯報,以確保該部門能作出獨立評估和及時匯報該保險人所面對的風險。此外,指定風險管理負責人的職責,應與其他行政職責分開,以免涉及利益衝突和影響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6

7.5 承保

獲授權保險人應採取審慎的承保政策,不應承保超越其財政能力或保險專業知識範圍的風險。如有需要,獲授權保險人應尋求獨立的專業估值或意見,以評估所承保業務的風險。保費亦應根據所承保風險的水平釐定。

7.6 保險負債儲備金

- (a) 獲授權保險人應採用適當的方法及假設以計算和撥留保險負債儲備金。該等計算方法及假設應計及營業額、索償記錄、業內慣例、保險產品類別,以及法庭裁定賠償額的趨勢(如適用)。為此,該保險人必須設立資料庫,記錄過往的索償資料,並設立精算系統,釐定保險業務的負債額,以確保資產與負債在性質及年期上匹配(如適用)。
- (b) 經營僱員補價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也須遵從《有關僱員補價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 精算檢討指引》("《指引9》"),並按情況就該等業 務類別的儲備金進行精算檢討。
- (c) 據以計算儲備金的假設應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能顧 及業務組合的轉變、市場及法例的發展等。

7.7 投資

⁶ 最佳的做法是風險管理總監無須向財務總監匯报,財務總監也無須向風險管理 總監匯报。

- (a) 獲授權保險人應明文制訂與其資本、盈餘、業務類別及流動資金需求相符的投資政策。制訂投資政策和確保政策付諸實行,是董事局的重要職責。董事局在制訂投資政策時,應考慮投資風險和各項有助減低投資風險的措施,例如分散投資。該保險人須遵守《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指引13》"),並制訂和推行投資程序,以確保:
 - (i) 有關員工及獲聘的投資專業人員稱職,並且能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資目標和遵從公司的投資政策;
 - (ii) 定期評估投資政策及策略的成效;
 - (iii) 及時採取行動,以識別重大投資損失,並就此作出 撥備;
 - (iv) 定期檢討投資資產的現金流入情況,確保在不同經濟環境下均有足夠資金應付償債所引致的資金流出情況;以及
 - (v) 密切監察所使用的投資工具,例如衍生工具。
- (b) 獲授權保險人如在營運過程中涉及為客戶管理資金, 應採取適當可行的措施,確保審慎管理該等資金,以 及準確記錄有關投資詳情。獲授權保險人應為客戶備 存獨立的簿冊及帳目,作為記錄之用。

7.8 資產管理及估值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其資產,和確保其資產值不少於負債額與該條例下適用的償付水平的總和。此外,為審慎管理風險及資金,該保險人應確保任何時候在法定償付準備金的金額之上備有緩衝金額。

7.9 償付申索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有關償付申索的政策及程序。在接獲申索後,應盡快記錄申索詳情和作出撥備。獲授權保險人應不時把預計申索額與實際申索額作比較,以確保為未決申索預留足夠的準備金。在接獲巨額或有欺詐成分的申索時,應通知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以便他們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7.10 再保險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所承保的風險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以減低該保險人的業務組合因個別高風險業務和累計損失 而蒙受巨大損失的風險。該保險人應清楚了解所承保的風 險,以物色合適的再保險產品,並決定適當的自留額、再 保險上限、再保險範圍,及參與的再保險人等。該保險人 也應評估參與的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以及定期檢討向它 們收回應收賬款的情況。

7.11 審計

- (a) 獲授權保險人應持續設立審計職能(包括內部及外聘審計),而該職能的性質及範圍應與該保險人業務的性質及規模相稱。審計職能包括確保該保險人依循所有適用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檢討該保險人的業務政策、經營方法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和適當。
- (b) 獲授權保險人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負責內部審計 職能的工作。
- (c) 內部審計師應:
 - (i) 有權不受約束地查閱獲授權保險人所有業務及支

援部門的資料;

- (ii) 獨立於該保險人的日常運作,並在該公司內具有一定地位,以確保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會因應其 建議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 (iii) 有足夠的資源及具備適當資歷和曾受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以及
- (iv) 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提交內部審計報告。
- (d) 獲授權保險人如屬公司集團成員,其內部審計職能可由集團的內部審計師執行。
- (e) 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可獲豁免設立內部審計職 能。
- (f)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外聘審計師 與內部審計師、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保持溝通對話。
- (g) 董事局應充分考慮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意見及審計結果,並就他們的建議及時採取行動。董事局也應監察獲授權保險人修正審計師所提出的問題的進度。如董事局與審計師持不同意見,應把此事記錄在案。

7.12 會計事宜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對帳、擬備核對項目清單、提供其他相 關資料等會計事宜,制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協助管理 層作出決定。

7.13 宣布分派股息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政策, 說明向股東及可分紅保單持有

人(如適用)分派股息的事宜。該等政策應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股東及可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相關保單的條款,以及公正公平原則。

7.14 精算事宜

- (a)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15(1)(b)條委任一名精算師,並遵從保監局就委任精算 師制度發出的規例、規則或指引。
- (b) 獲授權保險人如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 (如適用),則須遵從《指引 9》,並委任一名精算師, 檢討該保險人在該等業務類別的儲備金。

7.15 可疑交易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正式程序,以識別潛在的可疑交易。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尤須注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3),以防止和識別可疑的洗錢活動 。獲授權保險人也應設立溝通途徑,以便有關人員向董事 局、高級管理層及/或執法機關舉報可疑的交易或活動。

7.16 備存妥善帳簿及記錄

- (a) 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備存妥善帳簿,該等帳簿能充分展示和解釋該保險人在經營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該等帳簿及記錄最少七年,由帳簿內記入的最後記項或記錄的最後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保監局或會要求獲授權保險人在指明期限內,提交該條例第 16 條要求備存的帳簿。
- (b) 獲授權保險人也須按照保監局發出的規例、規則或指引備存記錄,並應設立適當的文件記錄系統。

(c) 帳簿及記錄包括合約、協議、憑單,以及以書面或聲 軌、視覺影像、電子郵件及訊息、紀錄帶、紀錄碟等 數碼/電子方式記錄的業務資料。為清晰明確起見, 此處所指的記錄,包括相關指引所規定提交的表格及 聲明書。妥善的帳簿及記錄應採用可閱讀形式備存, 如採用非可閱讀形式備存,則必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 現所記錄的資料。任何裝置所載的數碼/電子資料, 也必須能夠重播或重現。

7.17 網絡安全

- (a) 隨着網絡攻擊活動日增和愈趨複雜,獲授權保險人必 須加強網絡防衞能力,才能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個人資 料和以數碼/電子方式記錄的業務資料,以確保業務 能持續運作。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與業務規模及複雜 程度相稱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預防、偵察和應對 網絡安全威脅。
- (b) 獲授權保險人應識別來自網絡、電郵及相關裝置的網絡安全威脅。對於這類威脅,預先進行防範和偵測,總勝過日後才處理網絡安全受到威脅所造成的問題。獲授權保險人應設有應對措施,處理網絡安全可能受到威脅的情況。此外,獲授權保險人也應定期測試應對措施是否能及時和有效地處理網絡安全威脅。
- (c) 獲授權保險人應定期檢討和評估網絡安全政策及程序,以及監察其實施情況。該保險人應把相關政策及程序告知員工,同時應按情形適當地告知有關網絡安全系統的其他使用者。

7.18 業務延續規劃

(a)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持續經營和停止營業這兩種情況

制訂業務延續政策及業務延續計劃7,訂明在不同受壓情況下,該保險人為維持和恢復公司狀況或業務活動所能採取的可行措施及行動,或為免出現該等情況可採取的預防措施。

- (b) 業務延續政策涵蓋管治架構、識別可能出現的干擾、該干擾對獲授權保險人的影響,以及維持和恢復業務活動的方法。業務延續計劃則涵蓋較詳細的行動及程序,包括應變計劃、識別重要業務活動、各方的角色及職責、要員接任安排、溝通方案、復原的目標時間表,以及技術復原和支援。
- (c) 業務延續政策及業務延續計劃應與獲授權保險人業務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相符,並應妥為記錄,以及定時更新和進行測試,確保其行之有效。
- (d) 在任何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如須啓動業務延續計劃, 務必盡快通知保監局,並提供所受到的干擾、已採取 的行動、潛在影響及復原的目標時間表等資料。獲授 權保險人其後應提交進度報告,直至公司狀況及業務 活動恢復或回復正常為止。

7.19 遵循法規

- (a) 董事局負責確保獲授權保險人遵從有關的法例、規例、 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和守則,並按照業 界團體發出的標準及守則行事。
- (b) 獲授權保險人宜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負責合規職能 的工作。負責人員應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合規情況,以 及為糾正違規個案而採取的措施。

⁷ 儘管此處分別提及業務延續政策和業務延續計劃,其實兩者可納入同一份文件內。

- 7.20 董事局應不時檢討內部管控系統,以確保系統足以應付獲授權保險人業務性質和規模的需要。
- 7.21 董事局應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交獲授權保險人內部管控系統 的詳細資料,並按保監局的要求加強有關系統。

8. 委員會8

- 8.1 如成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有明確的職責範圍和適當的權力,並能獨立客觀地執行其職能。如把委員會的職能合併,董事局應確保此舉不會影響經合併職能的完整性或成效。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局須對轉授予委員會的事務負上最終責任。
- 8.2 董事局須最少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⁹ 董事局可考 應成立其他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能的專責委員會。有關各類專 責委員會的職能,載於第8.6至8.11段。董事局應視乎獲授 權保險人的規模、業務和實際需要,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委 員會應由適當數目的董事組成,他們應具備所需的知識和專 長。為免權力過度集中,可考慮作出成員輪任安排。
- 8.3 獲授權保險人可依賴集團轄下委員會履行某些職能,只要該 等委員會妥為顧及該保險人的事務,並遵守本指引的原則。 否則,董事局應另行自設能有效地執行有關職能的委員會。 關於依賴集團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事宜,分述 於下文第 8.4(c)及 8.5(b)段。

8.4 審計委員會

(a)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或會因所屬獲授權保險人不

⁸ 委員會指屬董事局層面的委員會,惟獲授權保險人可為不同職能成立其他屬董事局或 管理人員層面的委員會。

⁹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是兩個獨立的委員會。

同而異,但其主要職能是就該保險人的財務匯報程序 及內部管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從而協助董事 局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也應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 再度委任和搬職事宜作出建議¹⁰。

- (b) 為使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不受管理層影響,審計 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人是獨立 非執行董事,並最好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鑑於審計 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大部分成員須具備財務、會計或 審計知識。
- (c) 倘若獲授權保險人屬某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已設 有負責審計職能的集團審計委員會,該保險人可無須 另行自設審計委員會。
- (d) 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可獲豁免成立審計委員會。

8.5 風險委員會

- (a) 風險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制定及運作,其大部分成員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偏好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定期檢討各項重大風險(例如保費、資金管理、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合規)的風險管理政策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確保有足夠的資源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風險委員會應有權查閱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要員所提供的資料。委員會成員整體上應具備足夠的風險管理知識及經驗,才可切實履行職責。
- (b) 倘若獲授權保險人屬某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已設 有負責監察該保險人風險的集團風險委員會,則該保

¹⁰ 審計委員會作出建議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審計師的誠信、獨立性、客觀性、勝任能力和工作表現。

險人或可依賴集團風險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然 而,如保監局認為集團風險委員會並沒有顧及該保險 人的風險狀況,該保險人便應另行自設風險委員會。

(c) 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可獲豁免成立風險委員會。

8.6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投資政策和策略,以及管理獲授權保險人的投資組合。投資委員會應監察該保險人的投資回報,並因應市場環境的轉變定期檢討和修訂投資策略。在適當情況下,投資委員會亦須就該保險人資產和負債的配對,予以充分考慮。投資委員會務須遵守 《指引13》。

8.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獲提名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符合相關規定。如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薪酬委員會

- (a)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和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及其他承擔重大風險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確保所建議的薪酬方案與個人工作表現、獲授權保險人的業績、業務策略、企業文化、風險偏好及當前市場情況等相符。
- (b) 如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也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各成員應具備足夠能力,能對薪酬政策及制度作出獨立的判斷。薪酬委員會應與其他相關委員會(例如風險委員會)緊密聯繫,以評估薪酬政策對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活動有

何影響。薪酬事宜的詳情載於第9章。

8.9 承保委員會

承保委員會負責制訂獲授權保險人的承保政策,訂明評估 各類承保風險的準則和釐定承保不同風險的保費政策。承 保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該保險人的業務範疇及市場發展等相 關因素,定期檢討該保險人的承保和保費政策。

8.10 償付申索委員會

價付申索委員會負責制訂獲授權保險人的價付申索政策、 監察該保險人的申索狀況,以及確保已預留足夠的申索儲 備金。價付申索委員會應特別注意重大申索個案,以及會 引起連串申索的事件,並應決定員工在何種情況下應向委 員會匯報申索爭議,以及決定如何處理該等爭議。此外,價 付申索委員會應監察打擊欺詐申索個案的措施的執行情況

8.11 再保險委員會

再保險委員會負責確保獲授權保險人已就業務作出足夠的 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委員會應在建議的再保險安排落實前 ,詳細研究其內容,並在事後不時檢討該等安排,以及在 取得參與的再保險人同意下,按市場情況適當調整該等安 排。再保險委員會也應評估再保險計劃的成效,以供日後 參考。

9. 薪酬事宜11

9.1 獲授權保險人要維持良好的公司管治,必須設立穩健的薪酬 制度。該保險人應制訂審慎和有效的薪酬政策,既不會誘使

¹¹ 第 9 章並不涵蓋以佣金制支薪和沒有與獲授權保險人簽訂僱傭合約的保險代理。

不當或過度的風險承擔,同時符合該保險人的目標、業務策略和長遠利益。

9.2 薪酬政策

- (a) 獲授權保險人應明文制訂和維持涵蓋所有董事及僱 員的薪酬政策,尤其應留意下述人員的薪酬事宜:
 - (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高級管理層;
 - (iii) 負責執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管控職能(包括精算、財務管控、內部審核、合規、風險管理及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以及
 - (iv) 承擔重大風險的僱員12—這類僱員在從事某些職務或活動時涉及承擔重大風險,又或代獲授權保險人承擔重大風險。他們可以是個別僱員或某個組別的僱員,所從事的活動整體上或會令該保險人承擔重大風險。
- (b) 為確保薪酬政策符合風險管理架構,並不會對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除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參與薪酬政策的制訂和監察程序外,也應讓風險管理要員通過不同方式參與其中,例如出席聯合會議、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薪酬事宜會議、又或與薪酬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
- (c) 薪酬政策應有助鼓勵董事和僱員致力促進獲授權保險人的長遠發展和進步,也應清楚反映表現與薪酬之間的關係。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應以不影響有關董事的獨立性為原則,也應與其付出的時

¹² 例如獲授權就承保或投資活動作出決定的人員。

間和精神相稱。

(d) 倘若獲授權保險人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可參考集團 薪酬政策。¹³

9.3 董事局的監察工作

- (a) 董事局應檢討和審批薪酬政策及制度。董事局可成立 第8.8 段所述的薪酬委員會,然而,董事局仍須對監 察工作負上最終責任。
- (b) 董事局在建立、實行和檢討獲授權保險人的薪酬政策時,應確保此決策過程能識別和處理各項利益衝突,以及將有關過程妥為記錄。任何董事均不得因薪酬決策而涉及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 (c) 董事局應定期監察和檢討薪酬政策的實行情況,以確 保政策周全有效。

9.4 薪酬結構14

(a) 良好的薪酬結構應具備以下元素:

固定及浮動薪酬

- (b) 薪酬結構應包含適當比例的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其中浮動薪酬可藉現金或股份等其他薪酬方式發放。若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所佔比例遠高於固定薪酬,獲授權保險人或難以在財政緊絀的年度將之削減或取消。
- (c) 釐定浮動薪酬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¹³ 請同時參閱第 5.1(b)及 8.3 段。

¹⁴ 就第 9.4 段而言, 浮動薪酬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個人及/或組別的表現;
- (ii) 根據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目標或監管規定,審慎設定浮動薪酬上限;該上限應與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管理策略一致,並與其維持穩健資本基礎的能力相符。舉例來說,保險人可訂明浮動薪酬總額不得高於純利的某個百分比;以及
- (iii) 大部分浮動薪酬應遞延一段適當時間才發放。遞延發放期¹⁵通常會因職級年資¹⁶、職責範圍,以及所承擔風險的性質和覆蓋期而有所不同。此做法旨在讓獲授權保險人有較長時間觀察所涉風險和相關表現,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表現評核後才發放浮動薪酬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獲董事局批准並已妥為記錄,獲授權保險人可酌情決定在遞延發放期內發放浮動薪酬。
- (d) 浮動薪酬如包含股份、認股權等股份掛鈎的薪酬方式,應採取下列保障措施,以配合獲授權保險人以浮動薪酬作為激勵僱員的長線做法:
 - (i) 歸屬限制—包括訂明歸屬條件及歸屬比率表,要求股份應在授予後逐步歸屬予有關人員,至少為期三年;
 - (ii) 持有限制—認股權應在授予後至少三年才能行 使; 以及

¹⁵ 作為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中《實施準則》第7項建議,遞 延發放期不應少於三年。

¹⁶ 作為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中《實施準則》第6項建議,對於高級行政人員和其行動會對公司的風險承擔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僱員,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訂為40%至60%,而最高級的管理層及薪酬最高的僱員的相關比例則應高於60%。

- (iii) 保留限制—應在股份歸屬或認股權行使後保留適當比例的股份。保留的比例和保留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職級年資、所承擔風險的性質和覆蓋期,以及股份的歸屬期或持有期。
- (e) 一般而言,獲授權保險人不應發放保證花紅,此舉既 違背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也和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原 則不一致。
- (f) 應就遞延發放薪酬的未歸屬部分制訂扣減條文,而且 最好就其中已歸屬部分制訂收回條文,以便在獲授權 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或用以衡量表現的指標因資料失 實、詐騙、不法行為或違反政策等原因而證實為虛假 時,可引用有關條文。

9.5 衡量表現指標

- (a) 獲授權保險人衡量各員的表現時,可採用預定的表現指標和運用判斷。用以釐定浮動薪酬的表現指標,應有助全面評估相關表現及作風險調整,並應具備以下特點:
 - (i) 清楚明確、預先訂定和可客觀量度;
 - (ii) 按適當情況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17;
 - (iii) 按情況以個人及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該保險人 甚或所屬集團的整體業績為評核基礎;
 - (iv) 採用多年期(例如三至五年)的評核框架¹⁸,以便因 應當前及未來的重大風險及/或工作表現作出適

[「]財務因素包括鈍利、承保業績、業務增長幅度等,常用的非財務因素則包括遵守規例、 規則及內部守則的情況、風險管理成效、客戶滿意程度等。

¹⁸ 舉例來說,計算財務狀況的移動平均數時會計及獲授權保險人在多個年度的財政表現。

當調整。這不但可把薪酬與長期表現掛鈎, 亦避免 僱員為獲取短期利益而冒較高風險; 以及

(v) 不會把增長幅度或營業額作為獨立的衡量指標。

9.6 管控要員

- (a) 為減少或會影響管控要員的誠信和客觀處事能力的 潛在利益衝突,管控要員的薪酬應按以下準則餐定:
 - (i) 該員是否能切實達到其管控職能的目標;
 - (ii) 並非單一考慮該員負責管控或監察的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
 - (iii) 薪酬水平應足以吸納和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 和專業水平以切實履行管控職能的人員。
- (b) 就外判的管控職能,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薪酬應與獲授權保險人的薪酬政策及目標相符。有關這方面的事宜、請參閱《外判指引》(指引14)。

9.7 遣散費(又稱"黃金降落傘")

如獲授權保險人在終止僱用某員時酌情發放款項,該等款項應與其財政狀況和有關人員在某段時間的表現相稱。如該保險人面臨倒閉或有倒閉危機時,則不應酌情發放遣散費,尤其是該員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該保險人倒閉。

10. 客戶服務

10.1 保險產品日趨複雜,而且已成為保單持有人常用的財務規劃 工具之一。公平待客是重要的概念,應列作獲授權保險人企 業文化、業務策略及內部管控系統的重要一環。

- 10.2 獲授權保險人與客戶簽立保險合約前,應充分考慮客戶所屬 的組羣及獲提供的產品類別,謹慎盡責地為客戶服務,直至 履行合約所訂的一切責任為止。
- 10.3 董事局須就公平待客負上最終責任。獲授權保險人應訂明適當的客戶服務政策及程序,特別包括保單權益披露、風險及責任、保單收費、處理客戶投訴及保險申索理賠等事宜。獲授權保險人應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有關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 10.4 獲授權保險人應監察和評估公平待客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况。如發現不足之處、應妥為糾正。

10.5 提供資料

- (a) 為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獲授權保險人應提高產品 的透明度,讓客戶了解他們根據保單應有的權利和責 任。
- (b) 不論是在銷售前、銷售期間或銷售後,獲授權保險人 均應向客戶提供足夠和清晰的資料,也應向客戶清楚 說明在保險合約有效期內更改合約條款(例如提早取 消保單)的須知。
- (c) 獲授權保險人應清楚交代產品的特點、保單條款及條件,讓保單持有人了解保障範圍、限制及除外責任。 保單所用的專業用詞,也應予以闡明。

10.6 處理投訴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清晰的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查閱資料、備存記錄、處理時間和監察進度等事宜

,以確保所有投訴處理得當。該保險人應設立適當的機制 ,就處理投訴的實施情況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尤其 是當投訴與業務運作的事宜有莫大關連)。投訴如有爭議 ,該保險人應確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並把處理爭議 的過程妥為記錄。該保險人也應讓客戶知悉有關的政策及 程序。

11. 實施

- 11.1 本指引(下文第 11.2 段所述者除外)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 11.2 至於本指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少人數(第 4.2(c)段)、成立風險委員會(第 8.2 及 8.5 段)及薪酬事宜(第 9 章)的部分,則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17年6月

有關類別 C — 相連長期業務的分類指引

	自錄	頁數
1.	引言	1
2.	背景	1
3.	有關長期業務類別 A 和類別 C 在該條例下的定義	1
4.	類別 C(相連長期)業務的特點	2
5.	生效日期	3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該條例") 第 133 條而發出。
- 1.2. 類別 A "人壽及年金"與類別 C "相連長期" 同屬保險業長期業務類別,關乎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如人壽保險或年金保單合約的性質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長期業務類別 C 的定義,該類保單須歸入類別 C。

2. 背景

- 2.1. 根據該條例,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類別 C 的保險人,除了要遵守該條例的條文外,還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批准,銷售有關產品。此外,它們亦要遵從證監會發出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 2.2. 市場對類別 A 及類別 C 的業務分類混淆不清。據報道,類別 C 的某些產品錯誤歸入類別 A, 而類別 A 的產品則歸入類別 C。由於類別 A 和類別 C 業務的償付準備金和產品審批所受的規管制度各有不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為有必要就這兩類業務向業界提供指引。

3. 有關長期業務類別 A 和類別 C 在該條例下的定義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A 人壽及年金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但兩者均不包括以下類別 C 的合約。

C 相連長期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合約,而合約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 (不論是否在合約內指明)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而釐定,或參照任何種類財產價值的波動情況或指數的波動情況而釐定的 (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合約內指明)。

3.1. 獲授權保險人在界定其產品屬長期業務的類別 A 或類別 C 時,應注意上述定義。現把類別 C (相連長期)業務的特點臚列如下,以協助該保險人識別有關保單應否歸入類別 C。

4. 類別 C (相連長期) 業務的特點

- 4.1. 有關保單必須為人壽保險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並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保單所提供的利益,不論是否有開支或費用的扣減,是全部或部分參照指定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或參照股價或其他指數的波動情況計算的;
 - (b) 保單持有人有權從一系列的投資基金中選擇投資資產;
 - (c) 保單條文訂明保單持有人要承擔全部或部分與其利益相連的 投資風險。
- 4.2. 以上並非類別 C 業務的所有特點, 畢竟保險業的最大優點之一, 是可按投保人的需要設計創新的保險產品。
- 4.3. 為免產生疑問,保監局無意把常規或傳統的分紅保單歸入類別 C 所指的保單內。因此,就終身及儲蓄分紅保單而言(這類保單持有人可定期享有獲授權保險人因盈餘而派發的紅利),仍視為類別 A

的業務。

- 4.4. 如本指引與該條例有任何抵觸,應以法律條文為準。
- 5. 生效日期
- 5.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

	目錄	頁 數
1.	引言	1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釋義	2
4.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的問題	2
5.	生效日期	5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
- 1.2. 根據該條例第 8(3)(c)條,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獲授權保險人須作出足夠的再保險保障安排。保險人須就其承保的整體風險情況作出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並須考慮其他事項,包括再保險人的穩健性、避免再保險集中於某一或某些再保險人,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再保險人取得附屬抵押品。
- 1.3. 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保險人應審慎監控其再保險安排。不過,當再保險人是一家有關連公司時,監控便可能會流於鬆懈,因而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監管帶來較大風險。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保監局必須確保獲授權保險人在財政上有能力承受上述較大風險所帶來的衝擊,因此,有關連再保險人應有更穩健的財政。本指引旨在說明就財政穩健性而言,獲授權保險人與有關連再保險人所作出的再保險安排如何會被保監局視為足夠;以及在此等再保險安排被認為不足時,保監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不過,本指引不會影響該條例條文的實施。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如:
 - (i) 其在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佔其全部一般業務年度毛保費 收入的75%或以上;或

- (ii) 其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佔其全部長期業務年度毛保費 收入的75%或以上;以及
- (c) 根據該條例第 25A 條的規定,須就其從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 負債而在香港維持資產的獲授權保險人,不論該獲授權保險 人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3. 釋義

- 3.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特別指明外:
 - (a) "保險人"指分出公司或轉分保分出公司。
 - (b) "再保險"包括協約形式或臨時形式的再保險及轉分保。
 - (c) "再保險人"指接受分出再保險業務或轉分保業務的公司。
 - (d) "再保險應付賬額"包括由保險人預扣的保費存款及申索儲 備金,以及應付予再保險人的其他數額。
 - (e) "再保險可收回賬額"包括再保險人佔未滿期保費儲備金的 份額、長期業務數理儲備金的份額、申索及申索儲備金的份 額、以及就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人收回的其他數額。
 - (f) "再保險可收回淨額"即再保險可收回賬額扣除再保險應付 賬額。
 - (g) "有關連再保險人"指該條例第 2(7)(b)及(c)條所界定,與保險人屬同一公司群組的再保險人。

4.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的問題

- 4.1. 在決定獲授權保險人所作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保監局會就有關連再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作出考慮。如有關連再保險人符合下列準則、則保監局便會信納其所提供的保障已經足夠:
 - 一 該再保險人是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或
 - 一 該再保險人或其任何一間控股公司 E L 取得的保險人財務實力評級,是由標準普爾評定的 AA-級或以上;穆迪評定的 Aa3級或以上;或 A.M.Best 評定的 A+級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
 - 該再保險人或其任何一間控股公司另獲保監局視為擁有上述相若地位。
- 4.2. 如某再保險人及其任何一間控股公司皆未能符合上文第 4.1 段所列的準則,則保監局將不會認為該再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可予接受,因而會對該等再保險安排有監管方面的關注。在評估這些再保險人對分出保險人的財政承擔能力所造成的影響時:
 - (a) 就上文第2.1(a)及(b)段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保監局會將某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或全部該等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總和,限定為分出保險人的資產淨額的10%;以及
 - (b) 就上文第 2.1(c)段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不管其是否也須接受第(a)項所作的影響評估,保監局會就分出保險人在香港的保險業務,將某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或全部該等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總和,限定為分出保險人的香港資產淨額的 10%。

如分出保險公司希望在影響評估內計入更高的再保險可收回 淨額,有關額外金額便須附有為保監局所接受的附屬抵押品。

¹ 註:有關控股公司包括再保險人的直接控股公司、居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4.3. 就本指引而言, "資產淨額"指獲授權保險人依據該條例第 17條, 就有關期間而擬備的公司(非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多於 負債的數額。為免生疑問, 該保險人就此申報的資產及負債須按照該 條例第8(4)條而釐定。
- 4.4. 另一方面, "香港資產淨額"則指分出保險人依據該條例第 25A 條在香港維持的資產,減去從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負債在扣除再 保險部分後的淨額的 80%(即該條例第 25A(3)(a)(i)條訂明的數額)。
- 4.5. 一般而言、保監局認為下列附屬抵押品可予接受:
 - (a) 由在香港並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條發出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所發出的信用狀,該信用狀須付款予保監局,並須為光票、不可撤銷、無條件及可永遠續期(可續用);或
 - (b) 其他獲保監局接受的抵押品或安排。

就本段而言,保監局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獲授權保險人所提供的個別附屬抵押品是否可予接受。

- 4.6. 為達到監控的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告知保監局:
 - (a) 有否與上文第 3.1 段所界定的有關連再保險人訂立任何再保 險安排; 以及在有訂立的情況下
 - (b) 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名稱; 以及
 - (c) 於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每名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應付賬額及再保險可收回賬額(上文第3.1段)的分項數字。倘無法精確計算有關連再保險人所佔未滿期保費儲備金的份額,則獲授權保險人須對該份額作出估計,並將估計數額以及相關

的基準及假設告知保監局。

當保監局認為有需要時, 該保險人必須提供上述資料。

5. 生效日期

5.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再保險安排,包括續訂的再保險安排,並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序言	1
2.	引言	1
3.	投資政策及程序的定義	4
4.	監察及控制	9
5.	監管	12
6.	生效日期	14

1. 序言

- 1.1. 保險業務的性質包括準備金的成立,以及涵蓋這些準備金和價付準備金的資產投資及持有。為確保獲授權保險人能履行其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有關資產須在顧及該保險人所持負債,以及全面風險回報的情況下,以穩健及審慎的方式管理。全面風險回報概況須綜合考慮產品及承保政策、再保險政策、投資政策以及價付準備金水平政策等各方面。而獲授權保險人的負債期限、預計的索價金額和時間,可能會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而有顯著的差別,因此,不同獲授權保險人的需要(例如維持資產組合的高流動性)也不相同。此外,各類保險業務在會計及課稅處理方面的差異,亦可能影響投資決定。
- 1.2.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 所發出,目的是就全面的投資活動說明穩健資產管理制度及呈報框架的各個要項。故此,指引為評估獲授權保險人須如何控制與其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提供了詳盡的核對清單。鑑於各保險人的性質多有差異,故此,對個別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引所列載的各項常規的適用範圍,可能會基於某指定保險人的規模、結構及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然而,一些基本原則如董事局的責任、制訂投資政策的需要、職責劃分及管制等都適用於所有獲授權保險人。
- 1.3. 指引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投資 (見下文第 2.2 段)超逾 1 億港元的獲授權保險人,當中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設立的分行。獲授權保險人如已停止在香港承保業務,並正清價在香港的保險業務,則可獲豁免。

2. 引言

資產負債管理

2.1. 獲授權保險人所採取的資產管理策略的主要考慮有二: 一

是其負債情況;二是要確保其持有具合適性質、年期及流動性的足夠資產,以便能應付到期的負債。因此,詳細分析及管理有關資產負債的關係,是訂立及檢討投資政策和程序,以確保該保險人妥當管理其償付能力的投資風險前必須的工作。這項分析工作包括測試資產組合在各種市場情況及投資狀況下的彈性,以及資產組合對該保險人償付能力的影響。此外,獲授權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當然亦須考慮其委任精算師的相關意見。

投資程序

- 2.2. 獲授權保險人一般會視乎其負債性質,透過其他投資工具 (例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直接持有,或透過第三方投 資經理持有下列不同比例的四大類金融資產:
 - (a)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
 - (b) 股票及股票類投資;
 - (c) 債項、存款及其他權益;
 - (d) 物業。
- 2.3. 持有既定資產組合,會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準備金及償付能力帶來一系列投資相關風險,故獲授權保險人必須監察、衡量、呈報及控制這些風險,當中最主要的風險有:市場風險(例如股票、債券及匯率出現不利變動)、信貸風險(交易對手倒閉)、流動性風險(無法以市價或接近市價平倉)、運作風險(系統/內部控制失誤)及法律風險等。
- 2.4. 無論在任何時間,獲授權保險人均須透過完善的投資程序來決定資產組合的實際組成部分。就本指引而言,投資程序應涵蓋以下步驟:

- (a) 制訂和發展策略性投資政策;
- (b) 在設備適當的投資機構中按明確的投資委託書執行上述投資政策;
- (c) 就所得的投資成果及承擔的風險作出控制、衡量和分析;
- (d) 就上文(a)、(b)及(c)項向適當的管理層提供意見。
- 2.5. 獲授權保險人須訂立及執行整體性的資產管理策略,並確保有關策略顧及以下需要:
 - (a) 董事局根據該保險人招致風險的評估及其願意承擔的風險 而界定的策略性投資政策;
 - (b)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投資活動持續監察,並明確承擔這 些活動的管理責任;
 - (c) 設有全面、準確而靈活的制度,以便可識別、衡量和評估 投資風險,以及累計不同層面的風險,例如於任何特定時 間,就任何持有的不同投資組合而言,各保險人所訂立的 制度會有所不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制度穩健、足以反映風險程度及投資活動的規模;
 - (ii) 能及時而準確地識別及衡量各項重要風險;
 - (iii) 為該保險人轄下各級有關人員所明白;
 - (d) 就職責劃分、批核、核實及調整訂立主要的控制架構;
 - (e) 設有足夠的程序,用以衡量及評估投資的表現;

- (f) 該保險人各級人員之間按時進行充分溝通,以掌握與投資 活動有關的消息;
- (g) 設有內部程序,用以檢討所訂立的投資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
- (h) 設有嚴格而有效的審計程序及監察計劃 , 用以識別及匯報 在投資控制及遵從有關規定方面的缺點;
- (i) 設有程序,用以識別及控制該保險人對其要員和制度的依賴和受影響程度。
- 2.6. 下文將進一步闡述上述原則。應注意的是,個別獲授權保險人可以按其業務規模及性質,採用一些稍為不及本文所述正規的結構及程序。

3. 投資政策及程序的定義

董事局

- 3.1. 董事局須在顧及有關資產負債關係的分析、獲授權保險人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其長期風險回報規定、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償付能力狀況後,負責制訂及核准策略性的投資政策。就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而言,董事局同時須考慮其委任的精算師所提供的相關意見。董事局亦可考慮將制訂策略性投資政策的職能,包括考慮上述因素的責任,轉授予一個妥為成立的委員會,例如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出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10)所提及的投資委員會,而確認權方面則予以保留。
- 3.2. 所有參與投資活動的職員須獲告知獲授權保險人的投資政策。有關投資政策原則上須針對下列要點:

- (a) 釐定策略性資產調配,即長期資產在主要投資類別上的分配;
- (b) 按地域、市場、界別、交易對手及貨幣設定資產調配限額;
- (c) 制訂挑選個別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整體性政策;
- (d) 就各決策層面採取被動或較積極進取的投資管理¹模式;
- (e) 就積極管理而言,通常透過訂立定量資產風險限額,來界 定投資彈性的範圍;
- (f) 出現無法持有或限制持有某類資產的情況,例如資產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難以出售,或未能由外間獨立核實有關定價:
- (g) 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一般投資組合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的整體政策,或有關運用經濟效應與衍生工具相同的結構式產品的整體政策;
- (h) 關乎所有資產交易的問責架構。
- 3.3. 董事局亦須負責就較為屬於運作性質的相關事宜制訂政 策,包括:
 - (a) 選擇內部或外間的投資管理模式,並就外間投資管理模式 訂明經理的甄選準則。此外,通常亦須就外間投資管理模 式選擇以獨立(全權委託式)投資組合管理,或參與集體或

並動的投資管理,是指為維持各額資產之間或某類資產內預定的策略性組合,而可能根據市場指數進行投資交易的情況。至於積極的投資管理,則指所進行的交易刻意偏離預定的策略性組合,以期風險回報概況有別於策略性投資組合的成分。交易可透過不同層面進行,例如更改股票和固定收入投資項目之間的投資組合,按地域進行資產調配,或就股票投資組合而言,在參考有關指數後增持或減持股份,以及就固定收入投資組合而言,延長或縮短投資組合的年期。

匯集基金或其他間接投資工具的管理;

- (b) 經紀的選用;
- (c) 托管安排的性質;
- (d) 衡量和分析表現的方法及次數。
- 3.4. 董事局須授權高級管理層執行整體性的投資政策。然而, 無論已轉授甚或已經外判的相關活動和職能有多少,董事局始終須對 獲授權保險人的投資政策及程序負上最終責任。
- 3.5. 作為資產管理策略發展的一部分,董事局亦必須確保已設立周全的獲授權保險人呈報和內部控制制度,而有關制度是旨在監察資產是否根據投資政策和委託書、法律規定及規管方面的規定來管理的。董事局必須確保:
 - (a) 他們能定期收到資料,包括從該保險人風險管理單位收到 有關資產風險及相聯風險的意見,有關資料須易於明白, 並足以讓他們按市價計算基礎來衡量風險水平;
 - (b) 有關制度能適時提供準確的資產風險資料,並能對特殊要求作出回應;
 - (c) 內部控制已把衡量、監察及管制投資活動的職能與日常資產交易的職能妥當劃分;
 - (d) 制訂薪酬政策,避免有未獲授權而承擔風險的潛在誘因存在。
- 3.6. 如聘用外間資產經理,董事局必須確保高級管理層可根據經董事局核准的政策及程序來監察外間經理的表現。外間經理應以合約形式聘用、而合約訂明的事宜包括投資委託書所制訂的政策、程序

和數量限制。獲授權保險人須聘用合適的專門人才,並確保能根據有 關合約條款定期收到足夠資料,以評定外間資產經理有否遵從投資委 託書。

- 3.7. 董事局須集體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以明白與投資政策有關的重要事宜,並須確保所有進行和監察投資活動的人士都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水平。
- 3.8. 董事局須根據獲授權保險人的活動、其整體的風險承受能力、長期風險回報規定、償付能力狀況,以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的本地資產規定、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整體投資政策是否周全。

高級管理層

- 3.9. 擬備投資委託書(即列明有關運作政策及程序,以執行董事局所制訂的整體性投資政策)的責任,通常會轉投予高級管理層。各獲授權保險人的委託書的確實內容也許會有所不同,但其詳細程度則必須與任何規管限制的性質,以及投資活動的複雜程度和數量相符,並須按情況指明以下事項:
 - (a) 投資目標、有關資產的調配限額,以及貨幣的調配和政策;此外,亦須指明任何相關的投資基準;
 - (b) 列舉所有獲准投資的項目及衍生工具(按情況而定)的清單,包括任何與市場有關的限制詳情(例如只限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最低評級規定或最低市價總值、所投資證券或股票的最低發行量、分散投資限制,以及相關的數量或質量限制;
 - (c) 獲授權進行資產交易人士的詳情;
 - (d) 投資組合經理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限制,例如整體投資政

策中的最高風險限制(或就固定收入的投資組合而言,投資組合的期限)、以及有關獲授權交易對手的事宜;

- (e) 呈報和問責的議定形式及次數。
- 3.10. 相關的內部管理程序須記錄在案,並須包括:
 - (a) 尋求批准採用嶄新投資工具的程序:是否適宜保留彈性使用新興投資工具這點,應與找出工具的固有風險的需要保持平衡,並應在批准購置工具前確保這些工具會受到足夠管制。在批准購置這些新投資工具之前,應詳細地闡明衡量有關風險的原則,以及新投資項目所採用的會計方法(有關會計方法受到公認會計常規所規限,並為核數師所接受);
 - (b) 甄選和核准新交易對手及經紀的程序;
 - (c) 適用於前線辦公室、後勤辦公室、用以衡量有否遵守數量 限制、管制和呈報事宜的程序;
 - (d) 在出現違規的情況下,高級管理層會採取的行動細節;
 - (e) 為風險管理目的而進行的估值程序;
 - (f) 確定應負責估值工作人士的資料。估值工作應交由非交易 執行人士進行,但如這個安排並不可行,則應適時對有關 估值工作進行獨立查核或審計。

在制訂上述運作政策及程序時,須同時顧及會計及稅務方 面的規則。

3.11. 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所有負責進行、監察及管制投資活動的 人士都具備適當資格、及恰當的知識和經驗水平。 3.12. 高級管理層須根據獲授權保險人的活動及市場狀況,最少 每年一次檢討所訂立的運作程序文件及所投放資源的足夠性。

4. 監察及控制

風險管理職能

- 4.1. 獲授權保險人須能識別、監察、衡量、呈報及控制與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這項工作須交由風險管理單位執行,其主要職責是:
 - (a) 監察該保險人有否遵守核准的投資政策;
 - (b) 正式記錄及迅速呈報違規事項;
 - (c) 檢討過去的資產風險管理工作及結果;
 - (d) 檢討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情況。
- 4.2. 此外,風險管理單位亦須評估資產調配限額是否恰當。為此,風險管理單位應就多種市場情況,以及轉變中的投資和經營條件定期進行彈性測試。獲授權保險人一旦發現情況有極大風險,須確保其會對投資委託書所界定的政策及程序作出適當修訂,以便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情況。
- 4.3. 風險管理單位須定期向適當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滙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作出呈報。報告須提供大量資料及足夠的細節,讓管理層可就獲授權保險人對市場情況的轉變及其他風險因素的敏感度作出評估。呈報的次數,應以確保能為上述人士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們可就該保險人資產組合的轉變性質、由此帶來的風險,以及對該保險人償付能力的影響作出判斷為準。

内部控制

- 4.4.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妥善監督一切投資活動,並確保交易只在符合該保險人的核准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內部控制程序須予記錄。個別獲授權保險人所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在範圍和性質方面會各有差異,但考慮採用的程序須包括:
 - (a) 前線辦公室、後勤辦公室和會計制度之間的相互協調;
 - (b) 確保各方都依據權限進行任何特定資產交易的程序。為此,該保險人轄下負責條例遵行、法律事務及文件紀錄的有關人員須定期進行密切的溝通;
 - (c) 確保進行資產交易的各方都同意交易條款的程序。而即時 收發及配對確認的程序、應獨立於前線辦公室職能;
 - (d) 確保正式文件紀錄能迅速完成的程序;
 - (e) 確保就經紀所報告的數額進行對帳的程序;
 - (f) 確保數額妥為交收和匯報,以及逾期付款或遲收款項可被 識別的程序;
 - (g) 確保資產交易是在符合當前市場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進行的程序;
 - (h) 確保不會超越一切權限及交易限額,以及能即時察覺一切 違規事項的程序;
 - (i) 確保對收費或價格進行獨立查核的程序:有關制度不應純粹倚賴交易商提供收費/價格資料。

- 4.5. 負責衡量、監察、結算及管制資產交易的職能須與前線辦公室的職能分開。有關方面應有足夠資源執行上述職能。
- 4.6. 獲授權保險人須定期及適時提交投資活動報告,以清晰易明的字眼說明該保險人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數量及質量方面的資料。作為高層管理的用途,報告原則上須每天提交;但提交報告的次數亦可略為減少,視乎有關資產交易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我們建議高級管理層須最少每月向上級提交報告一次,而有關報告須最少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在有關期間內及在有關期間完結時所進行的投資活動的詳 情和評論;
 - (b)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數額詳情;
 - (c)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分析;
 - (d) 在有關期間內違反任何規管或內部限制情況的詳請,以及 所採取的行動;
 - (e) 已計劃的活動;
 - (f) 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詳情。

審計

- 4.7. 獲授權保險人須設有全面涵蓋其投資活動的審計制度,以確保能及時識別其內部控制的缺點及運作制度的不足之處。如審計工作是由內部執行,則有關審計工作必須獨立進行。所有關於投資活動的關注事項必須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報告。
- 4.8. 審計工作須由對全部所持有資產的固有風險都有認識的合

資格專業人士擔任。

- 4.9. 核數師須就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職能,評估其獨立性及整體成效。在這方面,他們須循衡量、呈報及限制風險各方面詳細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核數師亦須評估遵守風險限制的情況,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局所報告資料的可靠性和適時性。
- 4.10. 核數師亦須定期檢討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組合,以及所訂 立的投資政策和程序文件,以確保該保險人履行其規管責任。

5. 監管

- 5.1. 在監察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方面,保監局旨在確保該保險人有能力識別、監察、衡量、呈報及控制相關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該等保險人須備有一套獲董事局核准的整體投資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有適當程序確定董事局能就投資活動和資產情況取得數量及質量方面的適當資料。保監局亦可查明,該等保險人已制訂有效程序以監察和管理資產負債情況,確保其投資活動及資產狀況與負債情況相符。
- 5.2. 為評估獲授權保險人控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表現,保監局可定期索取以下資料:
 - (a) 董事局就產品與承保、再保險、投資及償付能力等方面所 制訂的整體方針和政策說明;
 - (b) 資產負債管理程序;
 - (c) 投資政策及監控程序的細則,包括:
 - (i) 獲董事局核准該保險人採用的資產類別及投資組合細節;

- (ii) 核准交易對手的程序;
- (iii) 尋求批准採用嶄新投資工具的程序,以及確保資產風險控制一經確立後,可配合新與投資工具的發展而制訂的程序;
- (iv) 適用於前線與後勤辦公室職能、衡量有否遵守任何限制、監督、管制和呈報事宜的程序;
- (v) 對信貸、市場及其他風險方面的限制;
- (vi) 監察流動性風險的程序;
- (vii) 獲委託進行投資活動的人士的專業資格;
- (viii) 估值方法;
- (ix) 遵守規定方面的報告;
- (x) 甄選及監察外間資產經理的程序;
- (xi) 以風險價值計算方法或其他方法計算所得的資產組合 風險狀況。
- 5.3. 以上資料須容許保監局透過實地查閱或與獲授權保險人商 討而取得。保監局可使用有關資產組合的內部管理資料,而有關資料 必須適時提供及內容全面(即包括所持有的全部資產及涵蓋整個呈報 機構)。該等保險人如將整項或部分資產管理工作外判,仍須負責確 保備妥上述資料以供監管之用。

6. 生效日期

6.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外判指引

		<u>目錄</u>	頁數
1.	引言		1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釋義		2
4.	法律及規管責任		3
5.	重要事項		3
6.	監管方式		12
7.	生效日期		13
			m) k)
			<u>附件</u>
外判	服務例子		1
		訂立外判安排時應向保險業監	2
官句	提交的資料清單		
	要外判安排作出事先通知 - 管局提交的資料清單	大幅修改外判安排時應向保險	3

1. 引言

- 1.1. 不少金融服務機構日益流行把業務活動外判,以減低成本和實現策略性目標。這些活動可能包括客戶服務及後勤工作。
- 1.2. 外判安排雖然可以減低成本和帶來其他效益,但也可能會增加保險人對其他各方的依賴,所承擔的風險變得更大。因此,獲授權保險人應採用完善而適切的管理架構,用以制訂和監察外判安排。
- 1.3.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1 該條例"條第 133 條而發出,列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期望獲授權保險人在 制訂和監察外判安排時應考慮的重要事項,以保障現有和準保單 持有人的利益。本指引亦闡述保監局用以監察獲授權保險人的外 判安排的方式。
- 1.4. 本指引的主旨是在不影響獲授權保險人運作效率的情況下,協助其辨識和減少外判風險,但不能用以取代專業和法律意見。對於因應用本指引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保監局概不負責。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 2.1. 在不抵觸下文第 2.2 段所述原則的情況下,本指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香港為基地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所有外判安排。若獲授權保險人既不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也不是以香港為基地,則本指引適用於關乎該保險人在香港營運的外判安排。
- 2.2. 保監局期望獲授權保險人在制訂和監察外判安排時應考慮的重要事項,載於本指引第 5 章。鑑於外判安排的重要程度各有不同、保監局期望獲授權保險人管理外判風險的方式與有關外判

安排的重要程度相稱。對於重要的外判安排,保監局期望該保險人會考慮所有相關的重要事項,並一一處理。不過,無論外判安排的重要程度如何,都不會減輕該保險人對外判服務負有的最終責任、以及遵從有關法例、規例和規則的責任。

3. 釋義

- 3.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指明外:
 - (a) "以香港為基地",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其在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佔其全部一般業務年度毛保費收入的 75%或以上;或其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佔其全部長期業務年度毛保費收入的 75%或以上。
 - (b) "外判"指一項安排,而根據該安排,服務提供者承諾提供原由獲授權保險人本身提供的服務(包括業務活動、職能或程序)。為施行本指引,附件1載列一些外判服務的例子和一般不被視為外判服務的安排。
 - (c) "重要外判"指一項外判安排,如根據該安排提供的服務中斷或未達可接受的標準,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業務運作、信譽,或其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或提供足夠服務或其遵從法律及規管要求的能力,便可能大受影響。
 - (d) "海外外判"指一項關乎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營運的外 判安排,而有關服務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不論服 務提供者在何處註冊成立。
 - (e) "服務提供者"包括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服務提供者,而該服務提供者可以是獨立的第三者、與獲授權

保險人有關的一方(例如該保險人的附屬公司或同一集團的附屬公司)或隸屬該保險人的單位(例如總辦事處或海外分公司)。

4. 法律及規管責任

- 4.1. 雖然獲授權保險人可因事制宜,以最有利於實現公司目標的方法營運,但其董事局和管理層對所有外判服務負有最終責任。該保險人的法律責任不會因服務外判而受到限制或局限。
- 4.2. 外判安排不會減輕獲授權保險人遵從有關法例、規例和規則的責任。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從該條例及保監局所公布的指引。 具體來說,獲授權保險人必須確保備存妥善的帳簿和紀錄,在保 監局提出要求時供其在香港查閱,而該保險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迅 速提供充足和最新的資料,以供檢索。該保險人不應訂立任何會 妨礙保監局執行其法定職責的外判安排。

5. 重要事項

外判政策

- 5.1. 在把服務外判之前,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外判政策,由董事局審批。外判政策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把服務外判的目的及審批外判安排的準則;
 - (b) 評估外判安排重要性的架構;
 - (c) 全面評估外判安排所涉風險的架構;

- (d) 監察和管控外判安排的架構;
- (e) 參與審批、評估和監察外判安排人士的身分、職能和職 責,以及該等職責可如何授權和權限詳情;以及
- (f) 檢討機制,以確保外判政策及監察和管控程序足以配合 該保險人不時轉變的營運情況,並切合市場、法律及規 管的發展。
- 5.2. 該保險人應把外判政策妥為記錄在案,並確保設有程序, 讓所有有關人員都對政策清楚知悉和遵循。
- 5.3. 如果獲授權保險人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上文 第 5.1 段所規定的審批程序,可授權給負責監督和監管該保險人 在香港營運的管理委員會代為執行。

重要性評估

- 5.4.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定用以評估外判安排重要性的框架。評估某項安排是否重要,可能涉及定性判斷,並且視乎有關保險人的情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外判服務中斷或未達可接受的標準,對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例如償付能力和資金流動性)、業務運作(例如為客戶提供足夠的服務)和信譽有何影響;
 - (b) 如外判服務中斷或未達可接受的標準,對該保險人能否維持足夠的內部管控和遵從法律及規管規定有何影響;
 - (c) 外判開支佔該保險人總營運成本的比例;以及

- (d) 另覓服務提供者,或自行提供外判的服務(如有需要)的 難度和所需時間。
- 5.5. 獲授權保險人應定期檢討外判安排的重要性。過往不重要的外判安排,可能因為某些緣故(例如外判服務的數量和性質有變)而變得重要。該保險人重新評估後如認為有關外判安排變為重要,便應立即通知保監局,並採取實際行動,適時處理本指引所載的所有重要事項。為免生疑問,獲授權保險人在計劃訂立新的重要外判安排或大幅修改現有的重要外判安排時,應按本指引第6.1段所述、把有關資料通知保監局。

風險評估

- 5.6. 在訂立新的外判安排,或續訂或修改現有的外判安排前,獲授權保險人應全面評估擬議安排或修改所涉及的風險。進行評估時,應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包括對財政、運作、法律和信譽的影響,以及一旦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外判服務,客戶可能蒙受的損失。該保險人應盡職審查及謹慎評估,確保在實施擬議安排或修改前,已處理所識別的風險。
- 5.7. 該保險人實施新的外判安排或續訂或修改現有外判安排 後,應定期重新進行上述評估。

服務提供者

- 5.8. 獲授權保險人在甄選服務提供者時,應盡職審查及謹慎評估,並考慮各項因素,如該服務提供者的總計風險承擔、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從評估和甄選服務提供者而得的利益相對於外判的價格是否物有所值。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時,該保險人應考慮包括下列各項的因素:
 - (a) 服務提供者的信譽、經驗和服務質素;

- (b) 財政穩健程度,尤其是能否持續提供達到預期水平的服務;
- (c) 管理技巧、技術和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尤其是 能否處理服務中斷的情況;
- (d) 是否已取得法律規定的牌照、註册、許可或授權,以提供外判服務;
- (e) 對分判商的依賴程度,以及監察分判商工作表現的成效;
- (f) 能否配合該保險人的公司文化和未來發展策略;以及
- (g) 對保險業的熟悉程度,及能否緊貼市場的創新步伐,與 時並進。
- 5.9. 獲授權保險人應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所選定服務提供者 的能力(包括財力和技術能力),以評估服務提供者能否持續提供 達到預期水平的服務。

外判協議

- 5.10. 外判安排應以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方式訂立。獲授權保險人與服務提供者商議合約時,應考慮包括以下各項的事宜:
 - (a) 外判服務的範圍;
 - (b) 提供外判服務的地點;
 - (c) 外判安排的有效期;

- (d) 該保險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合約責任及法律責任;
- (e) 外判服務提供者須達到的表現標準。如該保險人已向顧客保證履行某一服務標準或服務承諾、這點尤為適切;
- (f) 該保險人欲向服務提供者要求提交報告或通知規定;
- (g) 該保險人及服務提供者根據協議監察所提供服務的方式 (例如透過服務報告評估表現、定期進行自我評核,以及 由該保險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核數師作出獨立檢討);
- (h) 資料與資產的擁有權、資訊科技保安及機密資料的保護;
- (i) 有關分判的規則和限制,例如把外判的服務分判,須該保險人事先同意。如服務提供者使用分判商,該保險人應確保可繼續對外判風險作出類似的管控;
- (j) 針對服務提供者表現欠佳的補救行動及上報程序;
- (k) 服務提供者有否制定應變計劃,確保外判服務持續無間;
- (1) 管理及審批有關修改外判安排的程序;
- (m) 在什麼情況下該保險人或服務提供者可終止外判協議;
- (n) 終止外判安排的協議,包括知識產權及資料的擁有權, 以及訂明有關程序,確保把外判服務順利移交給另一個 服務提供者或交回該保險人;

- (o) 服務提供者作出的保證或彌償,例如服務提供者保證, 若把有關的外判服務分判,便會承擔責任,包括分判商 失責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p) 服務提供者須持有相關保險的規定;
- (q) 因外判安排而可能引起的糾紛的調解機制;
- (r) 服務提供者同意讓該保險人的核數師和精算師及保監局 取用任何簿冊、紀錄及資料,以便履行法定職責和責 任;以及
- (s) 管限外判協議的法律, 最好是香港法律。
- 5.11. 如服務提供者是獲授權保險人的總辦事處或另一分公司, 則經由該保險人董事局正式批註的諒解備忘錄可接納為適當的安排。

資料保密

- 5.12. 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外判安排符合有關客戶資料保密的法例及法定要求(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該保險人也應確保本身和服務提供者都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使本身及客戶的資料完整和保密。
- 5.13. 獲授權保險人應履行法律或合約責任,把外判安排及客戶資料可能外泄或遺失的情況通知客戶。如果外判協議終止,該保險人便應確保取回服務提供者手中的所有客戶資料或把資料銷毀。

5.14. 如服務提供者或其分判商擅自取用獲授權保險人或其客戶 的資料或違反保密規定,以致對兩者造成影響,該保險人應立即 通知保監局。

監察及管控

- 5.15. 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有充足和適當的資源,時刻監察和管控各項外判安排。為了有效地監察和管控各項外判安排,獲授權保險人應採取包括以下各項的措施:
 - (a) 確保獲指派監察服務提供者和外判服務的人員擁有適當 的專業知識;
 - (b) 就各項外判安排備存內部紀錄,載列每個服務提供者的 名稱、所外判的服務、提供外判服務的地點、外判協議 的生效日期及屆滿或續期日期,以及服務提供者主要職 員的聯絡詳情。如外判服務涉及分判安排,該內部紀錄 也須就分判安排記載類似的資料;
 - (c) 應盡職審查及小心監察每項外判安排,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以 預期的方式提供服務,並適當履行外判協議所載的條文;以及
 - (d) 定期(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檢討或稽核,以確保外判政策 及監察和管控程序獲得妥善遵行。
- 5.16. 獲授權保險人實施外判安排後,應定期檢討其管控措施在 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和管理外判服務所涉風險方面是否有效和 足夠。該保險人應設立上報程序,讓該保險人和服務提供者的管 理層可迅速得知與外判服務有關的問題。如發現有欠妥之處,應 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問題。如出現重大問題,致使該保險

人的財政狀況、業務運作或遵從法律及規管規定等方面可能大受 影響,該保險人應當立即通知保監局。

應變計劃

- 5.17. 獲授權保險人若把服務外判,便應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 其業務不會因服務提供者突發的不良事故(例如系統故障)而中 斷。該保險人在制訂應變計劃時,應考慮和妥善處理以下事項:
 - (a) 是否已有後備設施或另一個服務提供者可提供服務,或 可否把外判的服務改由該保險人自行提供;
 - (b) 如出現問題, 導致業務不能持續運作, 須予遵循的程序 和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 以及
 - (c) 定期檢討和測試應變計劃的程序。
- 5.18. 獲授權保險人也應確保服務提供者訂有本身的應變計劃, 以應對日常運作和系統上的問題。該保險人應充分瞭解服務提供 者的應變計劃,並考慮若服務提供者出現突發的不良事故,導致 外判服務受阻,對該保險人本身的應變計劃有何影響。

海外外判安排

- 5.19. 除上述重要事項外,獲授權保險人在作出海外外判安排時,應特別留意以下各點:
 - (a) 國家風險 該保險人在作出海外外判安排時,應考慮 所涉及的國家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 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情況,以及其法律和規管制度。它 們可能會令到服務提供者不能有效履行外判協議的條 文,也不能有效監察外判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 (b) 資料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海外主管機構(例如警方和稅務機關)有權取用該保險人和客戶的資料。該保險人應 考慮有關機構有權取用資料的範圍和可能性,並在其認 為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以求明確。如海外主管機構 要求取用該保險人的客戶資料,該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 監局。
- (c) 通知客戶 鑑於海外外判安排所帶來的額外風險,該保險人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把提供有關服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海外主管機構所擁有取用資料的權利通知客户。
- (d) 保監局的審查 即使該保險人已把服務外判,而有關服務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該保險人也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安排都不會妨礙保監局在香港取用該保險人的簿冊、紀錄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其法定職責。
- (e)轉移個人資料 該保險人如有需要根據海外外判安排 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便應特別留意《個 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
- (f) 管限協議的法律 外判協議最好受香港法律管限。

分判

5.20. 如外判服務提供者獲准把有關服務進一步外判,獲授權保險人會因此而承擔額外的風險。該保險人應設立足夠的程序,以管控和監察這類分判安排,並確保服務提供者把有關服務進一步外判時,會考慮本指引所載的重要事項,猶如本身是有關的保險人一樣。

5.21.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外判協議中加入有關分判的規則和限制,例如規定服務提供者須事先取得該保險人同意把有關服務分判,並須對分判商能否稱職負上法律責任。該保險人應確保服務提供者的分判安排不會妨礙其履行與該保險人所訂外判協議的條文,特別是有關資料保密、應變計劃和監管機構資料取用權的規定。

6. 監管方式

就重要外判安排作出事先通知

- 6.1. 就重要外判安排而言,獲授權保險人如計劃訂立新的安排 或大幅修改現有安排,便應通知保監局。該保險人除非另有充分 理據,否則應在擬訂立新外判安排或大幅修改現有安排的日期 少三個月前作出通知。該保險人應令保監局信納其已在制 考慮並妥善處理本指引第5部所載的重要事項。保監局可在其認 考適當的情況下,與該保險人討論與外判安排有關的疑慮, 求該保險人採取所需措施,以釋除疑慮。如該保險人未能通 則 對應。如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期已屆滿,而保監局仍未就擬議 好 安排或重大修改與該保險人溝通,則該保險人可視有關 建 長。如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期已屆滿,而保監局仍未就 與議 安排或作出擬議修改。
- 6.2. 向保監局作出事先通知時,應同時詳述擬訂立的外判安排或擬作出的重大修改。保監局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該保險人提供額外資料,以評估可能對該保險人的風險狀況造成的影響。如屬重要的海外外判安排,保監局也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與該保險人成立地或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服務提供者聯絡,以澄清或確定相關問題。
- 6.3.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訂立新的重要外判安排或大幅修改現有 安排後的30天內,向保監局提交與安排有關的資料,包括:

- (a) 外判的服務;
- (b) 服務提供者的名稱;
- (c) 提供外判服務的地點;
- (d) 外判協議的生效日期及屆滿或續期日期;以及
- (e) 外判協議的副本。

如提交的資料其後有變,或外判安排續期或終止,該保險人應立 即通知保監局。

定期監察

6.4. 由於外判安排可能會增加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營運風險,保監局須就該等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和非實地審查。獲授權保險人應按保監局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以便保監局監察其外判安排。保監局保留權利,在極端情況下,要求獲授權保險人採取行動,就外判服務另作安排。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外判服務例子

就本指引而言,下列服務如由服務提供者提供,可視為外判服務:

- 處理申請(例如保險建議書、保單抵押貸款)
- 管理保單(例如收取保費、開出發票、保單續期、顧客服務)
- 處理申索(例如申索評估、申索追償)
- 處理文件(例如支票、付款單據)
- 投資管理(例如投資組合管理、現金管理)
- 人手管理(例如人力策劃、員工招聘、薪津管理、培訓和發展)
- 市場推廣和研究(例如產品研發、電話傳銷、傳媒關係)
- 資訊系統管理(例如資訊系統、內聯網及網站開發和維修、資訊科技保安、桌面支援)
- 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例如合規監察、內部稽核)
- 與獲授權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專業服務(例如會計、精算)

就本指引而言,下列例子一般不視為外判服務:

代理人或經紀銷售保單,以及與這些銷售活動相關的輔助服務

i

- 分出保險業務
- 獨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 理賠服務
- 獨立的帳目稽核
- 由指定的醫護診所和中心進行身體檢查
- 市場資訊服務(例如標準普爾、穆迪等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 購買貨物和商品
- 固定資產的維修保養
- 獲特許使用權軟件的保養和支援
- 招聘特定人員及採購特定培訓
- 僱用合約或臨時員工
- 共通網絡基建(例如 VISA、萬事達卡)
- 銀行服務
- 印刷服務
- 運輸服務
- 郵遞和專遞服務
- 清潔服務
- 公用設施和電話

就重要外判安排作出事先通知

訂立外判安排時應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的資料	如已提交,
清單	請加"✓"號
A. 基本資料	
說明擬外判的服務、服務提供者名稱、提供	
外判服務的地點、擬議安排的生效、屆滿及	
續期(如曾續期)日期。	
B. 外判政策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外判政策資料的副本(如	
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資料,請註明提交日	
期)。	
C. 重要性評估	
概述就擬議外判安排進行的重要性評估, 包	
括考慮因素及影響評估。	
D. 風險評估	
概述擬議外判安排的主要風險,以及為處理	
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紓緩措施。	

E. 服務提供者 概述服務提供者的背景及其提供外判服務的 能力;如有該服務提供者的最新周年帳目/ 年報副本,也應一併提交。 F. 外判協議 擬議外判協議的副本。 G. 資料保密 概述擬議外判安排下確保該保險人和客戶資 料完整和保密的主要措施。 H. 監察及管控 概述監察和管控擬議外判安排的主要程序。 I. 應變計劃 就外判服務一旦中斷或不符合可接受標準而 制訂的應變計劃。 J. 分判 概述管控和監察外判服務分判情況的主要措 施;或作出聲明,確定服務提供者不得把擬 議外判安排所涉及的外判服務分判。

就重要外判安排作出事先通知

大幅修改外判安排時應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的資	如已提交,
料清單	請加"√"號
A. 基本資料	
說明現有的外判安排(例如外判服務詳情、提	
供外判服務的地點、外判安排的生效、屆滿	
及續期(如曾續期)日期,以及擬議的修改)。	
B. 重要性評估	
概述就經修改外判安排進行的重要性評估。	
C. 風險評估	
概述經修改外判安排的主要風險,以及為處	
理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紓緩措施。	
D. 服務提供者	
概述服務提供者的背景及其按經修改外判安	
排提供外判服務的能力; 如有該服務提供者	
的最新周年帳目/年報副本,也應一併提	
交。	

E. 外判協議 修改內容擬稿或經修改外判協議擬稿。 F. 資料保密 概述經修改外判安排下確保有關獲授權保險 人和客戶資料完整和保密的主要措施。 G. 監察及管控 概述監察和管控經修改外判安排的主要程 序。 H. 應變計劃 就外判服務一旦中斷或不符合可接受標準而 制訂的應變計劃。

I. 分判

概述管控和監察外判服務分判情況的主要措施;或作出聲明,確定服務提供者不得把經修改外判安排所涉及的外判服務分判。

承保類別 C 業務指引

	<u>目 錄</u>	頁 數
1.	引言	1
2.	相關規管文件	1
3.	目的	2
4.	董事局、控權人及獲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3
5.	產品設計	3
6.	提供充足而清晰的資料	5
7.	合適性評估	5
8.	向客戶提供意見	7
9.	適當的酬勞結構	8
10.	避免利益衝突	9
11.	客戶的投資和資產	9
12.	售後監控	9
13.	生效日期	11
北次 小、	法基际公司制/上班法基际公文口企业任知	MT VT
7人 貝 作3	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銷售程序	附 件

1. 引言

- 1.1. 本指引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133條,並經考慮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而制訂,具體參考內容如下:
 - (a) 該條例第4A條訂明,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職能是保護現有和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第 4A(2)(c)條述明,保監局須促進與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b)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經營保險業務時,應確保客戶由訂立合約前,直至合約所規定的責任完成,均獲得公平對待。《保險核心原則》第 19.0.1 條又訂明,經營保險業務時,應致力加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任、提升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
- 1.2. 本指引適用於承保類別 C 業務(通稱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投連壽險")業務)的所有獲授權保險人。

2. 相關規管文件

2.1. 在適當情況下,閱讀本指引時,應一併參考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守則/通告/指引,包括下列文件¹:

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可能會不時改動。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因應本身的情況,確保所有相關規定已予遵從。

- (a)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出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加強保障客戶權益的最新規定》
- (b)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加強有關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監管規定》
- (c)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 《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
- (d) 由證監會發出《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3. 目的

- 3.1. 投連壽險是一種兼具保險及投資成分的產品。客戶須承擔 相關的投資風險,但同時享有各種形式的保險保障。
- 3.2. 由於投連壽險屬長期保險合約,收費結構通常較為複雜, 而所涉投資的流動性也有別於其他投資工具。客戶訂立這 類合約前,應充分了解產品的性質,以及相關的權益和責任。
- 3.3. 保監聯會以至全球保險業都日益重視公平待客的原則。 《保險核心原則》第19.2.4條訂明,公平待客原則包括以下 各項:
 - (a) 開發和推銷產品時, 充分顧及客戶的利益;
 - (b) 不論在銷售產品之前、期間或之後,均應向客戶提供 清晰的資料;

- (c) 確保產品切合客戶所需,從而減低不當銷售風險;
- (d) 提供有質素的意見;以及
- (e) 妥善符合客戶的合理期望。
- 3.4. 本指引旨在闡述適用於承保類別 C 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 正當操守標準及業務常規。保監局評估獲授權保險人是否 已妥為遵從要求時,會考慮相關事情的實際性質,而非個 別獲授權保險人就某項安排所採用的名稱或形式。

4. 董事局、控權人及獲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 4.1. 就獲授權保險人承保的所有投連壽險而言,控權人(該條例第13A(12)條所指明者)有責任確保在保單生效期間,本指引的規定及《保險核心原則》的相關規定均獲遵從。此外,對於為遵從本指引而採取的措施,董事局有責任監察實施情況。
- 4.2. 任何試圖規避本指引所訂要求的行為,會視作不誠實行為。如涉事者是控權人,其根據該條例第8(2)條及13(A)(4)條所指的"適當人選"評估或會受到影響。如涉事者是委任精算師,其行為或會視爲未遵從該條例第15C條專業標準的規定,該人或會因此不獲保監局接受為該條例第15(1)(b)條所指的精算師。

5. 產品設計

5.1. 《保險核心原則》第19.2.4條訂明,保險人在開發和推銷產品時,應充分顧及客戶的利益。在產品設計階段,獲授權保險人應盡力進行審查,確保產品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特別是在下述各個範疇。

5.2. 保險價值

- (a) 投連壽險產品應為客戶帶來保險價值。
- (b) 業界已同意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投連壽險產品所提供的身故利益,金額最少相等於保單帳戶價值的 105%。儘管如此,獲授權保險人宜盡量提供超逾該水平的額外保險利益。

5.3. 費用及收費

- (a) 客戶所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務須公平合理,與有關投連 壽險產品的保障相稱,並應反映獲授權保險人所提供 的服務/保單增值。
- (b) 如某投連壽險產品的保險成分低,但前期收費高昂或 收費繁多,則該產品是否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 實屬疑問。

5.4. 產品的可持續性

投連壽險產品應可提供持續性保障。產品如收費高昂,便 會蠶食客戶的投資,縱使在回報錄有溫和增長的情況下, 亦難以提供可持續性保障。

5.5. 在考慮某投連壽險產品的設計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及 "公平待客"的原則時、保監局會全盤考慮所有相關因 素,包括產品特點、保險成分、為客戶提供的保單增值/ 服務、所有費用/收費、退保罰款、中介人的酬勞結構 等。

6. 提供充足而清晰的資料

- 6.1. 《保險核心原則》第19.2.4條訂明,不論在銷售產品之前、 期間或之後、保險人均應向客戶提供清晰的資料。
- 6.2. 《保險核心原則》第19.3.4條訂明,保險人應善用有關客戶 需要的充足資料、用以開發和推銷產品。
- 6.3. 獲授權保險人應把有關產品主要特點和風險的資料納入所有產品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產品資料概要及《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內。
- 6.4. 產品資料應以雙語擬備²,內容清晰簡潔,文字淺白,字體 大小適中,讓一般客戶易於理解。
- 6.5. 《保險核心原則》第19.2.4條又訂明,保險人應妥善符合客戶的合理期望,因此,有關投資增長假設不應過於樂觀。除了其他投資增長假設外,利益說明文件亦須包括零增長的情況。

7. 合適性評估

- 7.1. 投連壽險產品只應售予有投資需要,又同時有保險需要的客戶。
- 7.2. 獲授權保險人應致力確保產品切合客戶所需,從而減低不 當銷售風險。

² 為免生疑問,獲授權保險人可以分關印製產品文件的中、英文本,但兩個版本均須備存、以供客戶烹閱。

- 7.3. 《保險核心原則》第19.6.2條訂明,在提供意見或訂立合約前,保險人應向客戶索取資料,以適當地評估客戶的保險需要。所需資料或會因產品而異,但至少應包括下列客戶資料:
 - (a) 財務知識和經驗;
 - (b) 需要及優先次序,和客戶狀況;
 - (c) 對產品的負擔能力;以及
 - (d) 風險承擔能力。
- 7.4. 首先,獲授權保險人應借助《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分析表格》"),適當地評估客戶的需要。在沒有妥為分析客戶的需要前,不應向他們推銷投連壽險。
- 7.5. 如客戶已示明其保險需要,便應向他們介紹可供選擇的各類保險產品,以切合他們的特定需要和財務狀況,例子包括:
 - (a) 如客戶既要獲得保險保障,又想"積穀防饑,及早儲蓄",便應介紹他們購買儲蓄保險;以及
 - (b) 如客戶既要獲得保險保障,又想從投資市場中獲利, 便應介紹他們購買分紅保險或投連壽險,並應詳細解 釋兩類產品的優點和風險。只有在客戶擬作出投資決 定和願意承擔投資風險的情況下,才應向他們推介投 連壽險。
- 7.6. 合適性評估包括考慮準保單持有人的財務狀況、計劃退休 年齡等、從而評估其投資年期。

- (a) 保費繳付年期——年期合適與否,與客戶在保單起保 時的年齡及其預定退休年齡相關。舉例來說,保單如 在 40 年後才期滿,而且在一段長時間內設有提前贖 回罰款、對已年屆 60 歲的客戶來說並不合適。
- (b) 定期繳付保費——需要確定在整個保單付款期內,客戶有能力持續繳付保費。舉例來說,向退休人士或沒有穩定收入的客戶銷售定期繳付保費的產品,便不合適。
- 7.7. 客戶的狀況如果有變(包括現有保單持有人要求增加投保額), 便應進行合適性評估。
- 7.8. 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核實所有既得資料,尤其是《重要資料學明書》/《申請人聲明書》中"目標概要"一欄、《分析表格》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問卷》")等資料,並根據資料評估特定投連壽險產品是否適合客戶。

8. 向客戶提供意見

- 8.1. 客戶經考慮可供選擇的保險產品後,如有意購買投連壽險,獲授權保險人便應向客戶詳述產品的各項特點,尤其是費用和收費、退保罰款(如有的話),以及產品和投資風險。
- 8.2. 在客戶決定購買投連壽險後,獲授權保險人應再次向客戶 詳細解釋產品的主要特點,以及其權益和責任(例如有權就 中介人的酬勞索取詳細資料、有需要完成售後電話確認程 序,以及享有21天的冷靜期等)。客戶須妥為簽署《重要資 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

8.3. 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設立適當機制,確保客戶完全明白上述事宜,一如《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所證明者。

9. 適當的酬勞結構

- 9.1. 就投連壽險產品而言,很容易出現以不當及過度進取的手 法銷售產品的情況。此外,也有人可能利用這類產品進行 詐騙及洗錢活動。
- 9.2. 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確保中介人的酬勞結構不會產生不當的誘因,誘使中介人從事上述活動。舉例來說,若在保單有效期最初幾年向中介人支付過高的佣金,而佣金回補期又短、便可能會產生這裏所指的不當誘因。
- 9.3. 基於上述情況,獲授權保險人嚴禁向中介人支付預付性佣金,也不得訂立任何預付佣金的常規安排。獲授權保險人 只應在賺取保費後才支付佣金,並應在一段適當的期間內 把應付佣金分期支付給中介人,以鼓勵他們提供優質的售 後服務;及適切地獎勵中介人與保單持有人維持長期客戶 關係。
- 9.4. 涉及以不當及過度進取的手法銷售產品、詐騙及洗錢等個案,往往會在佣金回補期屆滿後浮現。因此,獲授權保險人應訂立適當的佣金回補期,以應對這項風險。此外,獲授權保險人也須制訂佣金回補機制,以便在詐騙/洗錢/以不當手法銷售產品的個案經證實後,向有關的中介人追討全部已繳佣金,以防止該等行為。

10. 避免利益衝突

- 10.1.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7 條規定,當客戶在訂立保險合約 前收到建議,保險人及中介人須確保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已妥為處理。《保險核心原則》第19.7.5條又訂明,利益衝 突問題可因應情況以不同的方式處理,例如作出適當的資 料披露和取得客戶的知情同意等。
- 10.2. 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保監局訂明的公式,就不同產品及銷售渠道逐一計算中介人的酬勞。表達形式和措辭,則應依照保監局所提供的範本。

11. 客戶的投資和資產

- 11.1. 獲授權保險人在分配所收到的保費時,須嚴格遵從保單持 有人的投資指示。任何偏離指示的投資,均須建基於穩健 的精算原則,並須經保監局同意。
- 11.2. 此外,獲授權保險人必須嚴格遵守該條例第 22、22A 和 23 條有關資產分開和運用的規定。

12. 售後監控

- 12.1.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2 條訂明,保險人和中介人應制訂 公平待客的政策及程序,並付諸實施。獲授權保險人應設 立適當的監控制度,以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並對這些 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加以監察。
- 12.2. 載於**附件**的流程圖說明適當的銷售程序,包括填妥《分析 表格》、確認有關需要、比較不同的保險產品、填妥《問

卷》、解釋產品的主要特點,以及填妥《重要資料聲明書》/《申請人聲明書》。

- 12.3. 為確認客戶了解所購買的投連壽險,並清楚知道根據保單 他們有哪些權益和責任,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發出保單後的 五個工作天內,致電各投保人,作出售後確認,並錄音以 作紀錄。電話內容應依照保聯所提供的範本。
 - (a) 該保險人應委任獨立的品質保證小組,負責作出售後 電話確認。
 - (b) 該保險人應盡力提供售後電話確認服務,包括嘗試在 不同時間和日子致電客戶。
 - (c) 該保險人宜採取額外措施,例如若客戶為訪港人士或難以聯絡,便可考慮在服務中心作現場錄音,又或在訪港期間即時致電電話聯絡中心,或由電話聯絡中心致電有關客戶以進行電話確認服務。
 - (d) 如致電客戶但未能取得聯絡,該保險人應向客戶發出確認信,同時發出電郵/短訊,提示客戶確認信的重要性。
- 12.4. 獲授權保險人須設立有效機制,以查明是否出現中介人教唆客戶規避監控措施的情況,例如個別中介人經常有客戶不填寫《問卷》或偏離有關程序的情況,或售後致電客戶但未能取得聯絡的比率偏高。
- 12.5.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妥善的文件紀錄制度,作質量控制及 日後監察之用。除保單文件和《重要資料聲明書》/《申 請人聲明書》外,售後電話確認紀錄、確認信和電郵/短

訊提示,以及第 12.4 段所述措施的監控報告,均須一一妥為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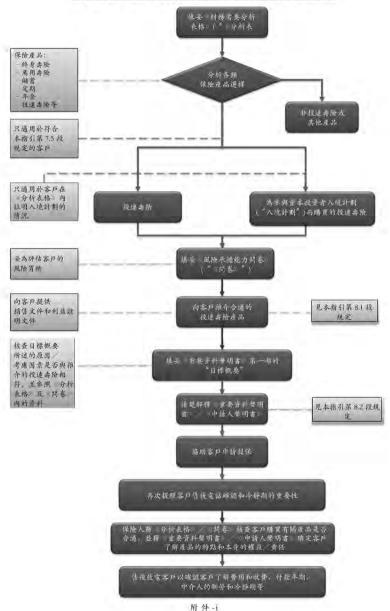
12.6. 在承保投連壽險的過程中,如上述任何規定未能符合,獲授權保險人應拒絕其申請。

13. 生效

13.1 本指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銷售程序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類別 C 業務除外) 指引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1
2.	相關規管文件	1
3.	目的	2
4.	董事局、控權人及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3
5.	產品設計	4
6.	提供充足而清晰的資料	5
7.	合適性評估	7
8.	向客戶提供意見	8
9.	適當的酬勞結構	9
10.	持續監察	10
11.	售後監控	11
12.	生效日期	12
非投	資相連壽險產品銷售程序	附件
	於分紅保單的要求	附錄 1
適用	於萬用壽險保單的要求	附錄 2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並經考慮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所頒布 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 心原則》")而制訂,具體參考資料如下:
 - (a) 該條例第4A條訂明,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職能是保護現有和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第 4A(2)(c)條述明,保監局須促進與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b)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經營保險業務時,應確保客戶由簽訂合約之前至合約所訂一切責任已予履行的整個過程,都獲得公平對待。《保險核心原則》第 19.0.1 條又訂明,經營保險業務時,應致力加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任和提升消費者對保險業的信心。
- 1.2.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的獲授權保險人。

2. 相關規管文件

2.1. 閱讀本指引時,應適當地參考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 的相關守則/通告/指引,其中包括下列文件¹:

¹ 下文所述,並非詳盡無遺,也可能會不時改變。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因應本身的情況、確保所有相關要求已獲遵從。

- (a)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出的《分紅保單利益說明》
- (b) 保聯發出的《萬用壽險(非投資相連)利益說明》
- (c) 香港精算學會 ("精算學會") 發出的《壽險保單銷售說明原則》(精算指引5)
- (d) 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
- (e)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

3. 目的

- 3.1 保監聯會以至全球保險業都日漸重視公平待客原則。《保 險核心原則》第 19.2.4 條訂明,公平待客原則涵蓋以下事 官:
 - (a) 開發和推銷產品時,充分顧及客戶利益;
 - (b) 不論在銷售產品之前、期間或之後,都應向客戶提供 清晰資料;
 - (c) 減低銷售未能切合客戶所需的產品的風險;
 - (d) 確保提供有質素的意見;以及
 - (e) 妥善管理客戶的合理期望。
- 3.2 本指引闡述獲授權保險人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類別 C 業務 除外) 時應遵從的要求。保監局評估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

妥為遵從要求時, 會考慮相關事情的實際性質, 而非個別 獲授權保險人就某項安排所採用的名稱或形式。

4. 董事局、控權人及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 4.1. 正如該條例第 13A(12)條所指明,控權人有責任確保在所有長期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保單生效期間,本指引的要求及《保險核心原則》的相關要求均獲遵從。此外,董事局亦有責任監察為遵從本指引而採取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須對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負上最終責任。
- 4.2. 就銷售說明利益中的非保證利益,保單持有人期望獲得全部或至少某個合理比例的利益,實屬合理。控權人、委任精算師及董事局有責任確保獲授權保險人符合這項合理期望。
- 4.3. 委任精算師有持續的責任就何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向董事局提供其意見。以利益說明為例,委任精算師有責任採用合理假設,以及定期就該等假設向董事局作出最新評估,以便董事局適當地修改有關假設。如預計所採用的假設會出現重大改變,委任精算師應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董事局知悉該等改變對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的影響。
- 4.4. 任何試圖規避本指引所訂要求的行為,會視作不誠實行為。如涉事者是控權人,其根據該條例第 8 (2) 條及 13 (A) (4) 條所指的"適當人選"評估或會受到影響。如涉事者是委任精算師,其行為或會視爲未遵從該條例第 15C 條專業標準的規定,該人或會因此不獲保監局接受為該條例第 15 (1) (b) 條所指的精算師。

5. 產品設計

- 5.1. 《保險核心原則》第19.2.4條訂明,保險人在開發和推銷產品時,應充分顧及客戶利益。在產品設計階段,該保險人應進行盡責審查,確保產品在以下幾方面符合"公平待客"原則:
 - (a) 產品的可持續性;
 - (b) 目標客戶的需要和負擔能力;
 - (c) 產品的風險;以及
 - (d) 產品的銷售渠道。
- 5.2. 獲授權保險人在產品設計階段進行上述盡責審查時,必須 綜觀所有相關因素。舉例來說,內容複雜的產品或不宜在 網上銷售,因在銷售過程中無法就產品向客戶提供意見。
- 5.3.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要監察已推出產品以確保該產品仍然符合目標客戶的需要,也要評估不同銷售渠道的營運是否符合良好商業運作常規,並要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5.4. 在考慮某項產品的設計是否符合本指引要求及"公平待客"原則時,獲授權保險人須綜觀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產品特點、保險成分、對顧客的附加價值/服務、費用/收費、退保罰款(如適用)、酬勞結構等。

- 5.5. 客戶所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收費的準則、水平和繳付期等),如適用,都須公平合理,與該產品提供的保障相稱,並能反映獲授權保險人所提供的服務/附加的價值。
- 5.6. 設計產品時,定價假設應根據最佳估算假設釐定。有關釐 定最佳估算假設的指導原則和考慮事項,委任精算師應參 照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行事。

6. 提供充足而清晰的資料

- 6.1. 《保險核心原則》第19.2.4條訂明,不論在銷售產品之前、 期間或之後,保險人都應向客戶提供清晰資料。
- 6.2. 《保險核心原則》第19.3.4條訂明,在開發和推銷產品的過程中,保險人應善用有關客戶需要的資料。
- 6.3.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2.4 條又訂明,保險人應妥善管理 客戶的合理期望。
- 6.4.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5.1 條訂明,保險人應採取合理行動,適時向客戶提供詳盡適切的保單資料,讓客戶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建議安排作出決定。
- 6.5. 產品小冊子、利益說明等產品資料應備有中英文本²,內容 清晰簡潔,用字淺白,字體大小適中,易為一般客戶理

² 為免生疑問,產品資料文件的中英文本可分開擬備,但兩者必須備存,以供客戶取閱。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產品小冊子、利益說明、保單合約等產品資料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內容一致。

解。獲授權保險人應避免使用技術用語或行業術語,以方 便客戶了解產品內容。

- 6.6.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產品小冊子和推廣資料載述主要產品風險,並把相關風險告知準客戶。不同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各有不同,該保險人有責任為保障客戶利益而識別各類主要風險,其中包括以下範疇的風險(如適用):
 - (a) 主要不保事項—該保險人應在產品小冊子和推廣資料 中的保障項目旁邊、註明主要不保事項。
 - (b) 保費調整—如該保險人有權調整保費,應說明導致保費調整的因素、以及調整次數和時間。如某項產品的保費可在保費繳付期間作出調整,該產品便不能稱為"固定保費"產品。
 - (c) 保費繳付期—該保險人應披露保費的最短繳付期,以 及在繳付期內未能繳付保費的後果,例如失去保障、 須繳付退保罰款、保單持有人蒙受的財務損失等。
 - (d) 終止保單的條件—如該保險人有權在保單期滿前終止 保單,應披露在什麼情況下可作出這項決定。
 - (e) 市場價值調整—如該保險人有權在冷靜期內對已繳付 的保費作出市場價值調整,應披露釐定有關調整的因 素。
 - (f) 通脹風險—如適合,該保險人應提醒客戶通脹的負面 影響,即當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該保險人已履 行所有合約責任,但保單持有人的實際得益卻有可能 減少。

- 6.7. 如產品設有保單貸款功能,獲授權保險人應在發出貸款 前,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貸款利率等貸款條款資料。如產品 設有自動保單貸款功能,應在根據保單條款首次發出貸款 後立即把此事和所收取的利息通知保單持有人。當貸款利 率有變時,該保險人應在新利率生效前一段合理時間內 知保單持有人。為符合持續披露的要求,該保險人應在定 期發給保單持有人的戶口結單內載述所收取的貸款利率、 期初及期末貸款結餘及期內已收取利息金額,並重點指出 這些資料,以吸引保單持有人注意。
- 6.8. 如保單持有人打算以保單作抵押轉讓(例如作保費融資用途),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保單持有人清楚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和限制,例如利率風險、承讓人可代保單持有人行使的保單權利、資料或會發放予承讓人的風險等。
- 6.9. 獲授權保險人須對保單建議書與保單條款吻合負上全責, 並須在適當時加入警告提示和使用其他適當工具(例如常 見問題解答),以增進客戶對保單的認識。

7. 合適性評估

- 7.1. 《保險核心原則》第19.6.2條訂明,在提供意見或訂立合約前,保險人應向客戶索取資料,以適當地評估客戶的保險需要。該等資料或會因產品而異,但至少應包括下列資料:
 - (a) 客戶知識和經驗;
 - (b) 客戶需要、箇中優次和實際情況;以及
 - (c) 客戶負擔能力。

- 7.2. 應使用《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來適當評估客戶需要。在沒 有妥善分析客戶需要前,不應向他們推銷保單。
- 7.3. 如客戶已披露其保險需要,應按其特定需要和財務狀況向 客戶介紹各項可供選擇的保險方案。
- 7.4. 保險產品如包含長期供款或投資元素,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應考慮準保單持有人的財務狀況、預計退休年齡等因素,以評估保費繳付期是否恰當。
- 7.5. 每當客戶的相關實際情況有變時、應進行合適性評估。
- 7.6. 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在核保過程中核實所有既得資料,並 根據這些資料評估產品是否切合所需。
- 7.7. 獲授權保險人應採取以下措施,致力減低銷售未能切合客 戶所需的產品的風險:
 - (a) 加強培訓中介人;
 - (b) 在核保過程中根據既得資料,評估保單持有人的負擔 能力和有關產品是否適合保單持有人;及
 - (c) 為中介人提供工具、協助他們向客戶介紹合適產品。

8. 向客戶提供意見

8.1. 《保險核心原則》第19.1.1條訂明,保險人和中介人應以一 名審慎的人在類似狀況和環境下可合理地期望應有的表現 來履行職責。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制訂適當措施,確保其 僱員和代理人接受充足的訓練,能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 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 8.2. 《保險核心原則》第19.6.1條又訂明,向客戶提供意見時,除提供產品資料外,還應在某項產品是否切合客戶所披露的需要作出具體建議。
- 8.3. 如顧客在考慮不同保險方案後開始考慮購買保單,該客戶 應詳細知悉有關產品的所有特點,包括費用和收費(如適 用)、退保罰款(如有)、產品風險、主要不保事項、21 天冷靜期等。
- 8.4. 附件的流程圖載述正確的產品銷售程序,包括填寫《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如適用)、確認客戶需要、比較不同保險方案(適用於已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的個案)、及解釋主要產品特點/不保事項。

9. 適當的酬勞結構

- 9.1. 獲授權保險人有責任確保其中介人的酬勞結構不會產生不當的誘因,誘使中介人以失實或過度進取的手法銷售產品、進行詐騙或洗錢活動。為此,該保險人須就有關風險設立適當的酬勞結構。
- 9.2. 獲授權保險人不得向中介人支付預付性佣金,也不得訂立預付佣金的常規安排。該保險人應在收取保費後才支付佣金。
- 9.3. 以失實或過度進取的手法銷售產品、詐騙及洗錢等個案, 往往會在佣金回補期屆滿後浮現。為防止該等行為,獲授 權保險人應制訂佣金回補機制,以便在詐騙/洗錢/以不 當手法銷售產品的個案經證實後,悉數追討已支付的佣 金。

10. 持續監察

- 10.1.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7 條訂明,保險人及中介人如在簽 訂保險合約前向客戶提供意見,應確保各項潛在利益衝突 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 10.2. 《保險核心原則》第19.7.5條又訂明,可因應情況以不同方式處理利益衝突,例如作出適當披露和取得客戶的知情同意。
- 10.3.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適當機制,以持續監察潛在利益衝突。
- 10.4. 《保險核心原則》第19.8條訂明、保險人必須:
 - (a) 提供適當的保單服務,直至保單所訂的一切責任已予 履行為止;
 - (b) 在保單合約期內,向保單持有人披露合約變更資料; 以及
 - (c) 根據保險產品類別向保單持有人披露其他相關資料。
- 10.5. 獲授權保險人應至少每年聯絡保單持有人一次(例如在年 結單提供非保證利益的最新估算);這是妥善管理保單持 有人期望的重要工作之一。
- 10.6. 獲授權保險人應訂立適當機制,以監察已推出產品被投 訴、出現設計缺陷等情況。

11. 售後監控

- 11.1. 《保險核心原則》第 19.2 條訂明,保險人和中介人應制訂公平待客的政策及程序,並付諸實施。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公平待客設立適當的監控制度,並監察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
- 11.2. 為保護需要特別關顧的客戶3,獲授權保險人須致電所有購買人壽保險產品(定期壽險除外)或含有投資風險產品的需要特別關顧客戶,以作出售後確認,確保他們明白產品內容和所涉風險,並錄音以作記錄。該保險人須在保單發出後五個工作天內作出售後電話確認,以再確定客戶明白所購買保單的內容,以及清楚了解根據保單的權利和責任。
 - (a) 該保險人應委任獨立的品質保證小組,負責作出售後電話確認。
 - (b) 該保險人應嘗試在不同時間和日子致電客戶,以盡力 作出售後電話確認。
 - (c) 如客戶是訪港旅客或難以聯絡,該保險人宜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透過服務中心的現場錄音或即場來電或 致電電話聯絡中心。
 - (d) 如未能聯絡客戶,該保險人應向客戶發出確認信,再 以電郵/短訊提示客戶該封信件的重要性。

³ 需要特別關顧的客戶是指 i) 65 歲以上人士; ii) 教育水平屬小學或以下程度的人士、或 iii) 沒有固定收入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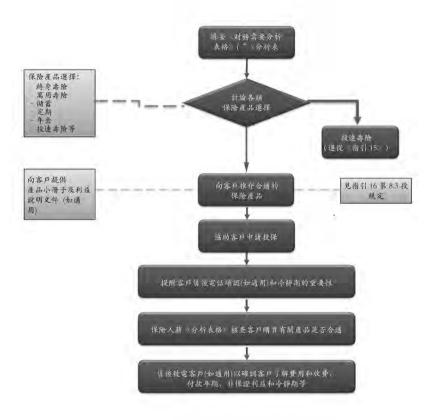
- 11.3. 獲授權保險人應收集足夠的保單持有人資料,以識別需要 特別關顧的客戶。
- 11.4.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有效機制,查明是否有中介人教唆客戶規避監控措施的情況,例如售後致電客戶但未能取得聯絡的比率偏高。
- 11.5. 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妥善的文件記錄制度,作質量控制及 日後監察之用。除保單文件外,售後電話確認記錄、確認 信、電郵/短訊提示及上述措施的監控報告,都應妥為備 存。

12. 生效日期

12.1. 本指引自 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非投資相連壽險產品銷售程序



適用於分紅保單的要求

1. 引言

1.1. 就本指引而言,分紅保單是指向保單持有人派發非保證紅利(包括現金紅利和復歸紅利)的保單。紅利來自獲授權保險人銷售保單的利潤,一般會在保單生效期間按年派發。某些保單會在合約到期或終止時向保單持有人派發期滿紅利或終期紅利。

2. 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

2.1. 為妥善管理分紅保單業務,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公司政策,處理股東與分紅資金池的盈餘/利潤分配事宜,以及保單紅利和其他非保證利益的派發事宜。有關政策應以文件清楚記錄,並獲董事局通過,能應要求供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查閱。

2.2. 該政策應至少涵蓋以下事宜:

- (a) 釐定非保證保單利益的整體理念,包括攤分盈餘或實際經驗、回報平滑化及保證利益方面的理念。
- (b) 攤分盈餘或實際經驗的方法,包括攤分項目及其計量方法。
- (c) 提供保證的收費及/或資本成本(如適用),包括箇中理據和是否合理等。
- (d) 投資策略,包括資產組合的持續管理策略。

- (e) 確保不同產品及不同年代獲公平對待。
- (f) 須為利益支出平滑化提供解釋及理據,包括是否預期 對股東平均來說不影響成本。
- (g) 如何持有及管理資產,包括為投資而匯集資金時的資產分隔機制。
- (h) 銷售時點利益説明和年度有效利益說明中預計非保證 利益的計算原則和方法。
- (i) 當獲授權保險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與其對股東的責任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尤其在派發紅利予保單持有人的事宜上可能互有衝突時,應如何處理衝突的措施。該保險人應在銷售產品時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小冊子或另行的資料單張內,或其網站內(網址亦應載於產品小冊子內)提供相關措施資料。該等措施包括:
 - (i) 股東與分紅資金池之間的利潤分配比例;
 - (ii) 設立紅利/攤分利潤/分紅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業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或
 - (iii) 董事局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 師以書面作出聲明。
- 2.3. 在構思包含非保證利益的產品時,委任精算師有責任確保保單持有人有合理機會獲得非保證回報。為此,委任精算師必須訂明釐定非保證利益的理念和所採用的假設,並就這方面的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2.4. 委任精算師應每年一次(或在有需要時多於一次)向董事局呈交報告,就保單紅利和其他非保證利益作出建議。獲授權保險人的紅利派發機制受保監局規管檢視,保監局可要求保險人委任獨立人士評估有關政策是否以完整、貫徹始終、公平公正的方式推行。該報告還應涵蓋以下事宜:
 - (a) 自上一份報告提交後,有關政策的任何改變,包括解釋該等改變符合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的原因。
 - (b) 說明哪項決定是因合約規定、保單文件或其他客戶溝 通而作出,哪項決定是獲授權保險人在平衡股東與保 單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後自行作出。
 - (c) 由產品設計至整個保單生效期間,都須維持一致的紅利派發機制。
- 2.5. 委任精算師的報告應按要求供保監局查閱。
- 2.6. 董事局聽取委任精算師的意見、考慮公平待客原則和平衡 股東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後,應對何謂保單持有人的 合理期望和派發紅利決定負上最終責任。

3. 提供利益説明

3.1. 提供利益說明的目的,是向準客戶提供壽險保單的預測表 現資料,以顯示如符合某些條件,客戶在每個保單年度可 合理期望獲得的保證利益、非保證利益及兩者的總和。因 此,獲授權保險人清楚訂明在預計非保證利益時採用的假 設,至為重要。

- 3.2. 準客戶了解擬購買壽險保單的預測利益,十分重要。準客戶必須簽署利益説明,確認了解保單內容,包括明白在最惡劣和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以是零。
- 3.3. 獲授權保險人在提供利益說明時,必須遵從香港精算學會 ("精算學會")在《壽險保單銷售說明原則》(精算指 引 5)所列的以下指導原則:
 - (a) 利益説明不得有誤導成分;
 - (b) 在闡述保費和利益時,必須清楚列明在什麼情況下須 支付保費及利益;
 - (c) 以不同渠道銷售產品時,應如何使用利益説明;及
 - (d) 利益説明必須符合規管要求。
- 3.4. 為顯示最終回報的差幅,須在利益説明就高回報與低回報 情景作額外推算。風險較高的投資策略,其高回報情景與 低回報情景應存在較大差幅。
- 3.5. 有關釐定利益說明假設的指導原則和考慮事項,委任精算 師應參照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附錄 A 行事。
- 3.6. 利益説明內保證與非保證紅利應分開列述,並應明確指出 非保證紅利有可能是零。
- 3.7. 利益說明應分述周年紅利(或復歸紅利)及終期紅利的資料。保單持有人必須明白,如所作假設等有改變,會對周年紅利和終期紅利帶來不同影響,例如終期紅利的變動可能較周年紅利為大。

4. 披露非保證利益

- 4.1. 除提供利益説明外,獲授權保險人還應按以下程序披露非保證利益:
 - (a) 銷售時的披露:
 - (i) 應讓客戶了解各項會明顯影響保單紅利計算的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a) 索償因素—即有關業務在死亡率及發病率 方面的實際經驗。
 - (bb) 利息收入因素——不但包括利息收入,也包括利率展望和資本收益及虧損的影響。
 - (cc) 市場風險因素—獲授權保險人應披露會明顯影響紅利計算的各類市場風險。
 - (dd) 開支因素—包括特別與某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承保和發出保單費用,以及收取保費開支等其他管理費用。此外,也包括間接開支,例如分配到該組保單的一般管理費用。
 - (ee) 續保率因素—包括保單失效和部分退保的實際經驗、以及所產生的投資影響。
 - (ii) 有關非保證利益(例如紅利)的理念應涵蓋投 資政策、目標和策略,這些因素極可能導致投

資回報與長遠預期不符,也往往是非保證利益 出現變動的主因。

- (iii)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產品小冊子概述產品投資策略, 說明目標資產組合、地理位置分布、貨幣組合、衍生工具的使用、證券借貸安排等事宜。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存款)和證券組合(例如美國國庫債券、公司債券、高收益債券)資料, 也應在投資策略中提述。這些額外資料會有助客戶了解相關資產回報和非保證回報的風險和波動。
- (iv)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產品小冊子提供紅利計算理 念的資料,並在公司網站發布這方面的最新資 料。
- (v)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公司網站披露每個近期曾發出新保單的產品系列的非保證紅利實現率,並把載有實現率資料的網址告知客戶。就每個產品系列而言,該保險人須至少披霉產品的類別和實現率。實現率按實際派發的非保證紅利除以利益說明所述數額的平均數計算。不同類別產品的非保證利益可能各有不同。因此,獲授權保險人應披露以下資料:
 - (aa) 如產品屬分紅類的傳統分紅產品,應披露 累計紅利實現率,包括累計利息和終期/ 期滿紅利(如有)。
 - (bb) 如產品屬復歸分紅類的傳統分紅產品,應 披露累計復歸紅利和終期紅利的實現率。

- (vi) 獲授權保險人必須提醒客戶,過往的紅利派發表現並非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 (b) 保單生效期間的披露 (旨在及時把準確資料告知客戶、尤其在預計客戶利益有變時):
 - (i) 必須至少每年聯絡保單持有人一次,以提供該 年度實際派發的非保證利益資料和反映最新情 況及未來展望的有效利益說明。與保單持有人 保持聯絡,不但有助獲授權保險人進行每年至 少一次的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管理工作,也有 助收窄最初利益説明與保單實際表現的差距。
 - (ii) 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監察非保證利益, 並根據實際經驗與投資展望檢視是否能持續非保證利益。
 - (iii) 如紅利或紅利相關理念有變,獲授權保險人應 另行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轉變及具體原 因、或在年結單披露有關詳情。
- (c) 在闡述保費抵銷選項時,獲授權保險人應遵從以下要求:
 - (i) 須就不同情景,尤其是因紅利減少而未能抵銷保費的不利情景作出保費抵銷選項推算,並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
 - (ii) 在提述以非保證利益抵銷未來部分保費的保險 計劃時,不應使用"消失"、"保費消失"或 意指保費已繳清的類似字眼。獲授權保險人應

提醒客戶他/她有責任繳付全期保費,否則他們 的利益將會受影響。

- (iii) 應作出清晰的披露,確保客戶清楚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尤其是紅利持續低企的情況。如保單持有人打算以未來紅利支付醫療附加保障的保費,獲授權保險人須提醒保單持有人,如未來醫療費用增加及/或紅利減少,會帶來額外風險。獲授權保險人應定期以年結單向保單持有人匯報最新情況。
- (iv) 某項產品如設有不同的保費繳付期,獲授權保險人應表明較短繳付期只是其中一項選擇。 (k) 人應提醒客戶,能否持續以紅利紅針。 費,取決於未來派發的紀利,而紅利多寡說說 的水平,即使保單持有人已選擇以紅利紙。 費,未來仍可能要再次繳付保費。儘管果紅 利多寡是未來能否以紅利抵銷保費。 因素,但該保險人仍須提醒客戶要考慮多 也因素,包括所提取的紅利、紅利運用方式的 改變、保單加入附加保障等。
- (d) 在闡述提取選項時,應確保客戶清楚了解提取紅利的 風險。舉例來說,利益說明所述的可提取金額取決於 非保證紅利,但該筆金額未必可維持。在提取利益或 部分退保時,應加入警告字句,說明提取利益或部分 退保會影響未來利益。

適用於萬用壽險保單的要求

1. 引言

1.1. 就本指引而言,萬用壽險是指一種有儲蓄成分、能積累現金價值的壽險。現金價值會因派發的利息(即按所宣布的派息率計算的利息)而增加,也會因保險費用和其他保單費用而減少。派息率會不時更改,如保險產品提供保證利率,派息率會以保證利率為下限。萬用壽險讓保單持有人在繳付保費和提取保單戶口款項(須付相關費用)方面享有彈性,也可因應保單持有人的實際情況變動而檢討及更改身故賠償、儲蓄成分和保費。

2. 萬用壽險業務的管理

- 2.1. 為妥善管理萬用壽險保單業務,獲授權保險人應就派息率、保險費用、其他保單收費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計算機制制定內部政策。有關政策應以文件清楚記錄,並獲董事局通過,能應要求供保險業監管局查閱。
- 2.2. 獲授權保險人應按附錄 1 第 2.2 至 2.6 段的要求辦理,以符合本段要求。

3. 提供利益説明

3.1. 獲授權保險人應按附錄 1 第 3.1 至 3.3 段的要求辦理,以符合本段要求。

- 3.2. 獲授權保險人應至少根據以下兩個基礎推算保單利益: (a)保證/保守假設基礎; 以及(b)現時假設基礎。
- 3.3.如保單設有最低保證利率及最高保單收費,須根據這兩項資料來作出其中一項推算,並稱該項推算為按保證基礎作出的推算。否則,應以年利率為0%的預計派息率(如沒有訂立最低保證利率)或現時收費(如沒有訂立最高收費)來推算,並只可稱該項推算為按保守假設基礎作出的推算。另一項推算須按多項最佳假設(即現時最佳估算的派息率和現時收費)作出。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單持有人明確表示,派息率可以是零(或等如最低保證利率)。
- 3.4. 獲授權保險人可選擇是否在利益說明就高回報與低回報情景作額外推算,以顯示預測利益的變動,但有關推算不得有誤導成分。選擇在利益說明加入這些資料的做法,只適用於有相當多非固定投資的產品。
- 3.5. 有關釐定利益說明假設的指導原則和考慮事項,委任精算師應參照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最佳估算假設》精算指引附錄 A 行事。
- 3.6. 利益説明内各項收費 (現時及最高收費表,如適用)應清楚 臚列,並明確註明現時的收費或會作出調整(如適用)。

4. 披露非保證利益

- 4.1. 在披露非保證利益時,獲授權保險人應按附錄 1 第 4.1(a)及 4.1(b)段所述適用於萬用壽險保單的要求(第 4.1(a)(v)段所述者 除外)行事、例如可把"紅利"一詞改為"派息率"。
- 4.2.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公司網站披露每個近期曾發出新保單的產 品系列的過往派息率,並把載有過往派息率資料的網址告知

客戶。就每個產品系列而言,該保險人須至少披露過往派息率。

4.3. 獲授權保險人還應披露萬用壽險保單的主要風險 (包括收 費、保單在戶口價值為零時失效等方面的風險),以及在不 同年期批出的萬用壽險產品的不同派息率(如適用)等。

再保險指引

	<u> </u>	錄	<u>頁数</u>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再保險管理架構		3
5.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		6
6.	另類風險轉移		9
7.	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		1 2
8.	再保險匯報事宜		1 5
9.	生效日期		1 5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 而發出,並參考了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公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 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所載的規定。本指引旨在關述 審慎的再保險管理守則,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評估保險人的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導原則。具體參考資料如下:
 - (a) 該條例第8(3)(c)條規定,除具充分理由外,保險人須就其保 險業務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 (b) 《保險核心原則》第13條訂明,監管機構應訂立使用再保險 及以其他方式轉移風險的標準,以確保保險人適當監控其風 險轉移計劃,匯報工作務須公開透明。
- 1.2. 保險人有責任為其保險業務作出審慎的再保險安排。如缺乏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或會受到影響,也可能有損保險人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盡責任的能力。保監局不時發出指引及通函,向保險人闡述審慎的再保險安排守則。獲授權保險人務須遵循適用的守則。為免生疑問,該保險人與有關連再保險人安排再保險時,也應遵循《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指引12》")。

2. 釋義

-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獲授權保險人"指根據該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保險人的"管治團體"指該保險人的董事局或由董事局適當 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或高層人員。

- (c) "香港保險業務"及"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涵義與該條例 附表 3 第 1(1)段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d) "專業再保險人"指根據該條例只獲授權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 (e) "再保險"包括以協約或臨時形式作出的再保險及轉分保。
- (f) "再保險可收回賬額"包括再保險人佔未滿期保費儲備金的 份額、長期業務數理儲備金的份額、申索及申索儲備金的份 額、以及就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人收回的其他數額。
- (g) "再保險人"指接受分出再保險或轉分保的公司。
- (h) "有關連再保險人"指該條例第 2(7)(b)及(c)條所界定,與該保險人屬同一公司羣組的再保險人。

3. 適用範圍

3.1. 本指引適用於:

- (a) 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再保險安排; 或
- (b) 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其關乎香港保 險業務或香港長期保險業務¹所作的再保險安排。

[&]quot;香港保險業務"及"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見上文第2.1段。

4. 再保險管理架構

4.1. 再保險管理架構關乎制訂規則和守則,以管理再保險安排上有關棟選、實施、監察、監控、檢討及記錄等事宜。良好的再保險管理 架構應包含妥善記錄的再保險管理策略,以及推行策略所需的適當系 統和監控措施。

再保險管理策略

- 4.2. 獲授權保險人應因應公司的整體風險情況及財政狀況,以書面制訂適當的再保險管理策略。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其再保險管理策略應由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批核。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其再保險管理策略則應交由管治團體批核;如該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選擇由董事局授權的高級人員批核,其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仍應最少每年檢討有關策略一次。再保險管理策略屬該保險人整體承保及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在該保險人的狀況、承保及風險管理策略或其主要再保險人的信譽狀况出現重大變化時,再作檢討。
- 4.3. 該保險人應在再保險管理策略內訂明和載述各項再保險管理 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列明制訂再保險管理策略的目標及主要因素;
 - (b) 確定再保險管理架構所涉及的各方和他們在審批、監察及檢 討再保險管理策略及管理再保險安排等方面的角色及職責, 以及述明如何授權這些職責予他人和權限詳情;
 - (c) 說明用以設定、監察及檢討該保險人風險承受能力的程序,包 括主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業務策略、財務實力、再保險成本等);

- (d) 說明如何根據該保險人的風險承受能力以決定最合適的再保 險安排及風險自留額的程序,從而管理其風險承擔(例如評估 累計多次索償的最高風險承擔數額上限是否足夠,以及是否 須就僱員補償/汽車保險業務作特定再保險安排以應付同一 宗意外內所須負責的多重自留額;又或評估是否須購買災難 保險,為傳染病爆發所引致的累計僱員補償申索提供特定再 保險安排(即為其自留額向再保險人作額外再保險安排)等);
- (c) 在不影響第4.7段的情況下,說明選擇和持續監察再保險人的程序,包括評核再保險人的信譽和風險分散情況,以及評估是否需要再保險保證金和抵押品的準則:
- (f) 說明用以確定和監察對再保險對手的信貸風險的程序;
- (g) 說明用以確定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的程序,為償付申索與收取再保險可收回賬額之間的時間差距提供保障;
- (h) 說明用以確定和監察相關保險業務(例如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總體風險(例如就某個行業或地區所承擔的總體風險)的程序;
- (i) 說明用以管理再保險安排事宜(例如與再保險投保、追討再保險 可收回賬額和審核有關的事宜)的程序和監控措施;
- (j)說明再保險經紀在再保險投購事宜上的參與(如有的話)及這類 經紀的選擇準則;
- (k) 說明為準確妥善地記錄再保險安排而訂立的程序; 以及

(1)說明作出臨時再保險安排的準則和程序。臨時再保險安排應在 該保險人接受超越其承保及/或風險承擔能力的風險前準備 就緒。

系統及監控措施

- 4.4. 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治團體須負責訂立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該保險人的管理層實施和遵行再保險管理策略。對該等系統及監控措施則應定期作出審核。
- 4.5. 管治團體須監察該保險人是否遵行再保險管理策略,工作應 包括審批再保險計劃。該等計劃如偏離策略,不符之處應交由管治團 體審批。此外,也應定期檢討再保險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確保計劃發揮 預期作用,及繼續符合既定策略目標。
- 4.6. 該保險人應設立核保監控制度,以確保所有核保工作均按公司政策執行,擬推行的再保險安排也已就緒。通過該制度的實施,應可適時查覺和匯報核保部門的以下問題:超越認可上限、違反公司指引或承擔超逾公司資本基礎及再保險保障範圍內所能承受的風險。
- 4.7. 該保險人應持續採取適當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揀選參與承保的再保險人。揀選過程中,應考慮再保險人的信譽、財政穩健程度、專業知識、交易對手風險等因素。該保險人應自行制訂方法,以評估再保險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和進行盡職審查事宜,而非單靠外間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該保險人應備存獲准承保再保險的再保險人名單,並訂立在有需要評估名單以外的再保險人時所須依循的處理程序。該保險人應以其對任何一名再保險人或一組再保險人的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對其認可再保險人設定審慎上限或指引,以反映該名認可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此外,該保險人也應訂立有助監察總計風險承擔數額的程序,以確保不會出現超越上限或違反指引的情況,當中包括訂立程序,把過度集中的風險回復至低於上限或符合指引的水平,或以其

他方式加以處理。該保險人也應考慮要求再保險人提供抵押品,作為 財政穩健的保證。

- 4.8. 該保險人應訂立適當的程序,確保再保險合約能適時定稿。再保險合約應以清晰的合約用語擬備,並最好在承保前定稿;如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尚未制定,也應在承保前備妥再保險臨時保單或其他類似文件。
- 4.9. 該保險人應訂立適當的程序,確保與再保險人之間的所有匯報工作均適時完成,款項也按照合約的規定償付。該保險人應設立妥善的信貸監控程序,確保及時收取再保險交易對手的再保險可收回賬額。該保險人也應採取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以應付在逆境的情況下資金需求等方面的問題。
- 4.10. 通過該保險人所設立的匯報機制,應可適時有效交流有關與 再保險管理策略有不相符之處的資訊。具體而言,這類保險資訊系統 應可有效可靠地提供最新的重要資料,利便管理再保險安排。

5.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

- 5.1. 根據該條例,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同時維護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為確保獲授權保險人財政穩健,保監局須信納該保險人已有或將會為所承保的每個或所有類別的保險業務的風險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 5.2. 保監局在評估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一般 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該保險人的再保險管理架構;

- (b) 再保險安排的類別;
- (c) 該保險人的最高自留額:
- (d) 再保險人之間的風險分散情況;以及
- (e) 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
- 5.3. 此外,如屬重大的再保險安排,獲授權保險人應考慮定期就不同的受壓情況 (例如系統或市場風險環境) 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在不利情況下仍然有足夠的再保險保障。

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管理架構

5.4.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應設立再保險管理架構,督導公司實施足可應付公司風險情況及財政狀況的再保險計劃。保監局在評估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會根據上文第4章所列的各項元素,考應該保險人是否已設立妥善的再保險管理架構。

再保險安排的類別

- 5.5. 獲授權保險人應清楚了解所承保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並充分 考慮其風險承受能力,才能找出哪個類別的再保險保障最為合適。
- 5.6. 該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合約時,應確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不會 與其有關業務的風險規模和情況有所抵觸。該保險人也應清楚明白合 約的內容,尤其是受保業務的類別、合約對何種損失適用,以及如何計 算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等。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自留額

5.7. 獲授權保險人應審慎釐定最高自留額。制訂自留額策略時,不應純粹着眼於單一風險申索,也應考慮多重風險事件(例如嚴重或災難事故)。此外,該保險人應留意再保險計劃可能涵蓋風險不足,以致產生不當的風險。該保險人釐定自留額時,應考慮本身的風險情況、風險承受能力、業務策略、資金水平及其他與其風險評估相關的因素。

再保險人之間的風險分散情況

5.8.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監控措施,確保在選擇再保險人時適當分散風險,以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再保險人。該保險人也應按相關再保險人的性質、規模和穩健程度,對個別再保險人或對一組再保險人的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設定審慎的上限。

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

- 5.9. 在決定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保監局 會考慮該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或其所提供的其他保障是否足夠。再保 險人如符合下列準則,保監局便會信納該穩健程度已屬足夠:
 - (a) 該再保險人是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或
 - (b) 該再保險人財力雄厚,並受強健的保險監管機構監管。就此, 該保險人應向保監局證明並令其信納,已按第4.7段所述的盡 職審查程序,評估該再保險人的財力。
- 5.10. 如該等保障由有關連再保險人提供,則該再保險人還應符合 《指引12》第4.1段所述的準則。

6. 另類風險轉移

- 6.1. 除以傳統的再保險安排來轉移保險風險外,獲授權保險人還可作出另類風險轉移安排。保監局要求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與上文第4章所述的再保險管理架構相若的妥善架構,用以管理和監察這類安排。該保險人應確保所訂立的另類風險轉移管理架構是適當的,而且與其基本風險的性質及另類風險轉移安排的複雜程度相稱。
- 6.2. 該保險人可設立以特殊目的實體 (又稱特殊目的載體),讓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這類專為轉移風險而設的實體,主要的結構特點是把保險風險轉移至"有足額資金"的"破產隔離"載體上,投資者的申索會排於分出者的申索之後,同時,在該工具有經濟損失時,投資者也無權向分出者追索。就此,該保險人應確保特殊目的實體就其基本風險作出妥善的投資及籌劃精密的策略。該保險人除了訂立適用於傳統再保險人的系統和監控措施外,還應為特殊目的實體訂立適當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確保:
 - (a) 該實體並沒有違反投資規限;
 - (b) 利息、股息、支出及稅款妥為入帳;
 - (c) 妥善記錄資產及抵押帳戶內各筆超出設定限額的帳項;
 - (d) 資產在法律上存在並在技術上可予識別;以及
 - (e) 根據相關合約如期及準確地計算負債和履行責任。
- 6.3. 保監局在考慮特殊目的實體是否符合"有足額資金"的準則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特殊目的實體的擁有權結構;

- (b) 特殊目的實體的投資及流動資金策略;
- (c) 特殊目的實體在信貸、市場、承保和運作風險方面的策略;
- (d) 付款的等級和優先次序 (例如償付次序);
- (e) 特殊目的實體結構內的現金流量的壓力測試情況;
- (f) 以信託帳戶等形式持有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的安排及資產在法律上的擁有權;
- (g) 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的分散程度;以及
- (h) 衍生工具 (尤其是並非為減低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的 使用。
- 6.4. 為確保特殊目的實體結構符合"破產隔離"準則,該保險人應就破產隔離事宜微詢適當的法律意見,並應在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私人配售備忘錄中詳細披露特殊目的實體的破產隔離事宜。
- 6.5. 除專業再保險人外,獲授權保險人透過特殊目的實體把保險 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前,應取得保監局的書面批准。保監局在給予批 准時,可設下它認為合適的條件。
- 6.6. 該保險人要求保監局批准擬議的特殊目的實體安排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概述擬議特殊目的實體的結構,包括第6.3段所述"有足額資金"的特點;

- (b) 第 6.4 段所述有關破產隔離事宜的法律意見文本;
- (c) 該保險人是否因某些事件或情況而須承擔基本保險損失,並 且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追索;
- (d) 向主要各方 (例如保薦人、受保人、再受保人、投資者、顧問、 交易對手等) 所作的資料披露有多詳盡,以及保監局對此所知 多少;
- (c) 就特殊目的實體相關各方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所作的資料披露是否足夠,以及問題是否得到妥善處理 (例如保薦人兼顧管理職務等情況);
- (f) 保薦人所承擔的基準風險程度,以及若出現虧損,對保薦人的 財政狀況會有什麼即時影響;
- (g) 特殊目的實體的管理安排和主要人員細節;
- (h) 外間機構等第三方對特殊目的實體結構所作的評估;
- (i) 涉及的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 (j) 財務或精算推算(如適用)周全與否(例如是否以彌償額作 為推算的觸發點);
- (k) 外判協議的披露;以及

- (1) 與保障投資者利益的財務擔保人等主要服務提供者相關的信貸風險。
- 6.7. 為了讓保監局能持續監察獲批准的特殊目的實體安排,該保險人應最少每年一次向保監局匯報特殊目的實體的資本水平,以及該實體是否有足夠能力繼續為已承保事件提供保障。匯報內容應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如何應對抵押品帳戶與風險錯配而令投資資產價值波動的情況。
- 6.8. 獲保監局批准的特殊目的實體安排如被撤除,該保險人應向 保監局匯報有關安排,內容包括:
 - (a) 撤除特殊目的實體的剩餘風險的產生、緩減和管理過程;
 - (b) 回購股份和出售投資組合的程序 (如有的話); 以及
 - (c) 撤除安排完結後,剩餘風險會否又要由保薦人/該保險人承擔。

7. 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

- 7.1. 除專業再保險人外,獲授權保險人在訂立新的非顯著風險轉 移安排或對經批准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前,應先取得 保監局的書面批准。保監局在給予批准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7.2. 該保險人雖可藉這類安排加強其償付能力 (例如在有確實轉移風險的情況),但在某些情況下,這類安排或會扭曲或掩飾該保險人的真實財政狀況,令投保人士最終要承受風險。
- 7.3 該保險人就新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向保監局申請批准時, 應全面和如實地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包括有關安排的指定詳情。如擬

對經批准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作出重大修改,該保險人向保監局申請批准時,應全面和如實地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修訂建議的目的及詳情,以及有關安排的指定詳情,猶如已作出修訂一樣(如經修訂的安排"修。指定詳情如下:

- (a) 該項安排的目的;
- (b) 該項安排的主要特點,包括有關資料以幫助正確理解保障範圍的性質:
- (c) 受保風險的說明;
- (d) 自留額及承保上限詳情;
- (e) 合約有效期;
- (f) 擬擔任再保險人的名稱及該保險人對其作出的信貸評估;
- (g) 合約條款擬稿及其他與該項安排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對該項安排的實施攸關重要的口頭協議、附帶協議或承諾的書面描述);
- (h) 所作出的保險風險轉移程度;
- (i) 擬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擬議安排能否按照再保險會計的要求入帳並經委任核數師核證,以及披露該項安排的方式 (例如在董事報告的再保險摘要中披露);以及
- (j) 該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就擬議安排的保險風險轉移程度所作 的確認,以及擬議安排在合約期間對該保險人財政狀況及價

付能力的影響(即在安排作出前及作出後,在基本及受壓這兩種情況下所受的影響)。

保監局如認為有需要評估新的或經修訂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的潛在影響,可索取進一步資料。

- 7.4. 保監局審批申請時, 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
 - (a)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有合理的目的和作用;
 - (b) 該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間所作出的保險風險轉移程度;
 - (c)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可能會掩飾或用以掩飾該保險人的 盈利、償付能力或資本情況;
 - (d) 該保險人是否能夠向保監局證明並令其信納再保險人的信譽 狀况,以及再保險人在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下提供的保障是 否足夠;
 - (e)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可能會損害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或
 - (f)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涉及大額現金交易。
- 7.5. 該保險人在考慮某項安排是否涉及顯著保險風險轉移時,應 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擬轉移的風險(例如死亡率、發病率、承保風險、時間風險等)的性質:

- (b) 就合約的商業實質內容而言,並以合理預期會出現的不同實際結果為參考依據,所作出的風險轉移是否屬顯著的風險轉移;以及
- (c) 在合約訂立時,是否已就保險風險轉移作出預期評估。
- 7.6 獲保監局批准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應視作再保險安排並計 入收入帳及損益帳內;不然的話,便應視作融資安排而不計入收入帳 及損益帳或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8. 再保險匯報事宜

- 8.1. 該條例附表 3 第 2 部訂明,董事報告應載有獲授權保險人所 訂立的重要再保險安排的撮要。該保險人如在會計期內訂立已獲保監 局批准的再保險安排,也應在撮要內載述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資料。
- 8.2. 此外,獲授權保險人應按保監局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以便保監局能有效監察該保險人的再保險和另類風險轉移安排。
- 8.3. 獲授權保險人如發現其再保險或另類風險轉移安排可能出現問題,以致令其償付能力或履行規管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時,便應立即通知保監局,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從遠處理問題。

9. 生效日期

9.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另類風險轉移安排和 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包括續保安排,並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9.2. 獲授權保險人現時如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另類風險轉移安排或 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應立即通知保監局有關的安排。

2017年6月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向獲授權保險人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保險業監管局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適用範圍	1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1
4.	生效日期	4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41R條而發出。根據該條例第41P條,如果獲授權保險人犯不當行為或曾犯不當行為,或按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意見,某人並非擔任該保險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行使紀律權力。
- 1.2 依據該條例第41P條,除其他權力外,保監局可行使第41P(2)(e)條下的權力,命令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罰款。
- 1.3 根據該條例第41R條,保監局在行使該條例第41P條下施加罰款的權力時,必須考慮本指引所訂行使該權力的方式的內容。

2. 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根據該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成員;及
 - (d)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 2.2 在本指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2.1(a)至 (d)節的人士;而提述控權人則包括提述該條例第50B條下勞合社所委任 的獲授權代表。
-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3.1 施加罰款的主要目的是:

- (a) 促進及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竭止已從事不當行為的獲授權保險人進一步從事不當行為,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利益,以及有助於竭止其他獲授權保險人從事類似的不當行為;
- (b) 竭止獲授權保險人聘用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其董事或控權人的 職位;
- (c) 向聘用並非適當人選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職位的獲 授權保險人施加制裁;及
- (d) 確保已犯不當行為的獲授權保險人不會從該不當行為獲利。
- 3.2 保監局認為施加罰款的措施較譴責更為嚴厲。如就某宗個案情況而言, 違規者只需接受譴責,便可能已經有效達到阻嚇作用,保監局便不會 施加罰款。
- 3.3 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行為愈嚴重、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金額也可能愈高。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列相關因素。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並非全部適用於某宗個案,可能還有未列出其他的因素是相關的。
 - (a) 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包括:
 - (i) 行為的性質(該行為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欺詐、疏忽或技 術性所致);
 - (ii) 行為對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影響;
 - (iii) 使保單持有人及/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承擔的費用,以及對 他們引致的損失或損失風險;
 - (iv) 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v) 已獲取利益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 (vi) 行為是否有可能損害保險業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vii) 是否存在一些較小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單獨情況下,未必足以構成採取紀律懲處的合理理由,但若一倂考慮時,則可構成合理理由;
- (viii) 行為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更嚴重的不當行為的一部分;
- (ix) 獲授權保險人從事該行為時,是獨立行事還是以集團成員 的身分行事,以及該保險人在集團中所擔當的角色;
- (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xi) 參與的高級管理層的級別及他們參與的程度;
- (xii) 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及
- (xiii) 行為是否顯示在管理制度方面有嚴重或系統性弱點,或內 部監控失誤。
- (b) 獲授權保險人被發現違規後的行為,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報告其行為的方式(例如該保險人是否積極主動、及時以及全面地向保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當局報告);
 - (ii) 獲授權保險人是否試圖隱瞞其行為;
 - (iii) 與保監局及其他當局合作的程度;
 - (iv) 行為被發現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
 - (v) 獲授權保險人日後從事同類行為的可能性。
- (c) 獲授權保險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及
 - (ii) 獲授權保險人過往是否曾承諾不從事某項行為。
- (d)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

- (i) 保監局發出的指引:一般而言,如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保監局一般不會就該行爲對該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 (ii) 保監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所採取的行動或決定;
- (iii) 財政危機:一般而言,罰款不應導致相關的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陷入財政危機,以致對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 (iv) 其他本地或海外監管當局就相關行為所採取的行動;及
- (v) 就相關行為而對獲授權保險人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任何民事 訴訟的結果或可能的結果。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

保險業監管局

	目錄	<u>頁數</u>
1.	引言	1
2.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4
3.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6
4.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16
5.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4
6.	生效日期	26
	<u>参考文件</u>	<u>附件</u>
_	参考文件 客戶通知書	<u>附件</u>
<u> </u>		
_	客戶通知書	A
	客戶通知書客戶確認書	A B

1. 引言

本指引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 第133條制訂,就該條例第69(2)條及第70(2)條,指明 保險經紀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就上文而言,保險合約是指含有保險成分的合約。 因此,當任何人士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 的代理人,就含有保險成分(不管保險成分有多少)的合 約提供意見或安排此等合約,即視作經營保險經紀業 務。該人須根據該條例第 69 條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申請授權或成為根據第 70 條獲保監局認可的保險 經紀團體的成員。

保監局在根據第 69 條授權任何保險經紀之前,須信納申請的保險經紀至少符合保監局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同樣,保監局在根據第 70 條認可任何保險經紀團體之前,須信納申請的團體在其規例中有足夠的條文以使其成員符合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保監局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有:

- (a) 資格及經驗;
- (b) 資本及淨資產;
- (c) 專業彌償保險;
- (d)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
-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申請人亦須為出任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如申請人為保險經紀團體,則該團體須有完備的規例,以確保該團體的成員是作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下列指引是依據上述規定而制訂,以協助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遵守該條例的規定,特別是保監局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如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不遵守指引,可能會視乎情況,導致該保險經紀或該保險經紀團體不獲授權或認可,或被撤銷其授權/認可。

本指引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定期檢討,以確保保單持 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保險經紀亦應知道,其他法例可能會影響其業務活動,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保險產品可能構成一種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必須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授權,才可在香港向公眾提供該產品。

本指引所用的詞語及詞句, 與該條例內所給予的涵 義相同。

就本指引而言:

(a) "行政總裁":

- (i) 就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 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的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 但不包括:
 - (1)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業務;並且
 - (2)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 或

- (ii) 就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 (1)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其他地方經營 的保險經紀業務; 並且
 - (2)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經營的整個 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
- (b) "保險業務範圍"指在該條例內界定的:
 - (i) 一般保險業務;
 - (ii) 長期保險 (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 (iii) 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業務。
- (c) "轉保"是指在任何交易出現以下情況:在新購長期保險保單¹生效前後的十二個月內:
 - (i) 客戶現有的長期保險保單¹或其基本長期保險保 障的大部分²保額:
 - (1) 已失效/將失效;
 - (2) 已被退保/將被退保;或

¹ 長期保險保單包括所有類型的傳統人壽保險、年金及其他非傳統壽險保單。

^{2 「}大部分」指「50%或以上」。

(3) 根據保單的不能作廢條款,已轉為/將轉 為減額繳清或展期保單;

或

(ii) 現有長期保險保單內大部分²的保證現金價值已 被減少/將被減少,包括大部分²的保證現金價 值已被提取/將被提取作為保單借貸。

上述情況,並未涵蓋所有轉保形式,有關資料不時會有增補,以便包括其他形式的轉保。為免生疑問,本指引適用於內部轉保,即現有及新購的長期保險保單均由同一保險公司簽發。但根據現有保單的條款將定期人壽保險轉為終身保險(或某些形式的長期保險),則不會被視為轉保。

- (d) "業務代表": 就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就保險事宜 代表保險經紀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 意見,或代表該保險經紀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 持有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
- (e) "誘導轉保"是指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或比較,誘使保單持有人以其他長期保險保單取代 現有長期保險保單,令保單持有人蒙受損失。

2.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A) 根據第 69 條獲授權的保險經紀

任何人士,不論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均可向保監局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在申請授權及其後為授權續期時,均須令保監局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條文,其中包括保監局在以下方面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行政總裁的提名

保險經紀須提名一名行政總裁。該行政總裁須為適當人選,並須在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保監局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在不限制行政總裁的定義的一般性原則 下:

- (i) 如為獨資經營,則該獨資經營者須被視作 行政總裁,並須就該獨資經營的經紀業務 負起全責;
- (ii) 如為合夥經營,行政總裁須為監督或經營 合夥業務的合夥人之一,並須就該合夥商 行的經紀業務負起全責;
- (iii) 如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須為監督或經營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的全職董事或全職僱員。

(B) 根據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保險經紀團體可根據第70條申請成為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保險經紀團體在申請認可或其後為認可續期時,均須令保監局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關的法例條文,並已訂定一套適當的規例,以供其成員遵守由保監局所指明及本文所載的最低限度規定。

這套規例須載有關於會員資格、會員規則、會員專業守則及紀律程序等條文。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資格及經驗

保險經紀或由保險經紀提名的行政總裁,必須(1)年滿 21 歲或以上;(2)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3)至少具有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學歷;以及(4)符合下列(i)或(ii)其中一項要求:

- (i) 持有認可的保險資格,具備至少兩年在保險業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以及如果他打算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除非根據下文第(ii)(2)項獲得豁免,必須通過由保監局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下文(ii)項的試券(d)]。認可的保險資格包括:
 - (1)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或FCII);
 - (2)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 準會員或高級會員[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3)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4)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5)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6) 香港保險學會/英國特許保險學院³之保 險學-香港文憑;
- (7)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AA) 4;
- (8)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或
- (9)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或其他保監局認可的資格; 或

(ii) 如果沒有持有上文(i)項中所提及的認可保險 資格者,須具備至少五年在保險業的工作經驗, 其中兩年擔任管理職位,另須在資格考試中的 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惟獲豁免者除外。資 格考試包括以下試卷:

試卷(a) 必考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試卷(b)資格試卷 - 一般保險;

試卷(c) 資格試卷 - 長期保險;以及

試卷(d)資格試卷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5。

³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在香港保險學會與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合併後成為"保險學-香港文憑"的頒發機構。

[&]quot; 英國精算師學會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在合併成立英國精算師協會前, 分別由英國精算師學會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頒發的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資格繼續為認可的保險專業資格。

⁵ 由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提升版的投资相速长期保险考試已取替之前的版本。 在符合列裁於附件 E 的规定下,所有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以後從事或繼 續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必 須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速長期保險試券。

- (1) 下列人士如果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 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並持有以下其 中一項資格,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 (a)、(b)及(c) (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六年內, 具有不少於五年可供驗證的本地保險業務 的相關經驗;或
 - (b)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
- (2) 下列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d):
 - (a)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投資或精 算專業資格:
 - (1)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 一張可供選擇的 CLU 資格考試試卷 "HS 328 投資";
 - (2)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 (3)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 (4)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FIA/FAA)⁶;
 - (5)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6)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⁶ 見註釋 4。

- (7)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基本課程 考試(FPE)的人士;
- (8)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文憑課程 考試(DPE)的人士;
- (9)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10)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11)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 憑:

或其他保監局認可的資格。

- (a) 就上文第(i)項,下列條文適用:
 - (1)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及上文第(i)(1)至(6)項中任何一項資格方面的規定,則有資格經營或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 (2)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及上文第(i)(7)至(9)項中任何一項資格方面的規定,則有資格經營或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 (3) 在符合列載於附件 E 的規定下,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已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方可再獲授權或登記成

為有資格經營或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投資 長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4) 在符合列載於附件 E 的規定下,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重考及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方可獲授權或登記成為有資格經營或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投資長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b) 就上文第(ii)項,下列條文適用:

- (1)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及資格考試方面的規定,除非根據上文第(ii) 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只有資格從事與其在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科目有關的保險業務範圍。如欲從事一般保險業務,除了必須通過。一般保險無理及實務試卷。外,還須分別通過。一般保險試卷。和"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除了必須通過必考試卷之外,還須通過、營期保險試卷。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 (2)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且按上文第(ii)(1)(a)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與其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經驗或相當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只限於一般保險業務和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 (3)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且按上文第(ii)(1)(b)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或經營一般保險經紀業務。
- (4) 在符合列載於附件 E 的規定下,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已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方可再獲授權或登記成為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 (5) 在符合列載於附件 E 的規定下,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重考及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方可獲授權或登記成為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須符合由保監局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

不屬個別人士的保險經紀只有資格從事其行政總裁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B) <u>資本及淨資產</u>

並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須任何時間都在其保險經 紀業務中備存最少港幣 100,000 元的最低資產淨值。

法團的保險經紀須任何時間都備存最少港幣 100,000元的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款股本。 釐定最低資產淨值時,不包括所有無形資產, 並須根據在本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計算。

(C) 專業彌償保險

保險經紀必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任何 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十二個月的保險期提供最低彌 償限額。最低彌償限額須為:

(i) 以下列方式計算的款額:

- 專業彌償保單的生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超逾一年的保險經紀);
- 專業彌償保單涵蓋日期內的十二個月的預 計保險經紀收入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 務不足一年的保險經紀);或

(ii) 港幣 3,000,000 元

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最高款額為港幣75,000,000元。若保額超逾上述金額,當然可另作安排,以應付個別經紀的需求。如果作出一項理賠後,可動用的彌價限額下跌至低於上文第(i)項所訂定的款額,便須把保額復效至不少於上文訂定的最低款額。如彌價限額按上文第(ii)項訂定,保單須載有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款,把彌價限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的水平。

就本文而言,保險經紀收入是指就任何含有保險成分(不論成分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而賺取的收入。

(D) 備存獨立客戶帳戶

保險經紀須把客戶的款項存入一個客戶的銀行帳戶內,與其自己的款項分開。他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有關客戶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客戶帳戶"須界定如下,並由保險經紀代其客戶持有:

- (i) "客戶帳戶"是指一個以保險經紀的名義,在 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正式授權 的財務機構所開立,名稱有"客戶"字樣的來 往或儲蓄帳戶。
- (ii) 保險經紀須備有最少一個客戶帳戶,並可備有他認為合適數目的客戶帳戶。
- (iii) 保險經紀倘若代其客戶接受或持有涉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 須迅速把這些款項存入有關客戶帳戶內。

保險經紀同時亦須有證據證明,為客戶開立 "客戶帳戶"的財務機構已確認獲保險經紀通知該 條例第71條的規定。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下文概括地列出一些指引,以說明在哪些情況須把款項存入客戶帳戶或可從該帳戶提取款項。

(a) <u>須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u>

下列款項須被存入客戶帳戶:

- (i) 從客戶收取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 人及任何第三方收取有關支付保險申索的 款項;

- (iii) 為客戶收取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 以及
- (iv) 須存入客戶帳戶, 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銀行雜費的款項。

(b) 可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

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須只限於:

- (i) 須代表客戶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其他保 險中介人支付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收取以支付給申索人或有權收取 有關數項的人士的申索款項:
- (iii) 為客戶支付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
- (iv) 獲客戶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 (v) 客戶帳戶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 (vi) 須從客戶帳戶提取, 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 的銀行雜費的款項; 以及
- (vii) 在不符合第(D)(a)項的情況下,錯誤地或 意外地存入帳戶的款項。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D)(a)(iii)及(D)(b)(iii)項所指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包括—

- (i)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 保費;
- (ii)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 (iii) 退還客戶的款項;
- (iv)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 (v)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款;以及
- (vi) 折扣金額、佣金及經紀佣金。

(E) 備存妥善的簿册及帳目

- (a) (i) 並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須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險經紀所經營的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可就該保險經紀業務不時擬備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報表;
 - (ii) 法團的保險經紀須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 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 險經紀的財政狀況,以及不時擬備能真實 而公平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的財務報表;以及
 - (iii) 無論是法團或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均須備存妥善的記錄,以便能夠方便及適當地進行審計。
 - (b) 上文(a)項所述的記錄須以下列方式備存
 - (i) 以書面方式或用一個隨時可以轉為書面的 形式備存,以及
 - (ii) 內容充分,分開載列以下各項資料:
 - (1) 經紀與或替下列機構或人士進行的所 有交易:

- 一 保險人及再保險人;
- 一 保險經紀的客戶;以及
- 一 保險經紀自己的交易;
- (2) 所有來自經紀費、佣金、利息及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及由保險經紀支付的 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以及
- (3) 保險經紀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或有 負債)。
- (c) 保險經紀須保存上文(a)項所述的記錄不少於七年。

4.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保險經紀除了必須符合上述各項最低限度規定外, 還須令保監局信納他是獲授權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而將來仍會是適當人選。為此,如出現下列情況,保 險經紀不能視為適當人選:

- (i) 如屬獨資或合夥經營,其東主或合夥人中任何一位 (包括行政總裁)不是擔任其職任的適當人選;
- (ii) 如屬有限公司,其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與該條例第9條所界定的相同)中任何一位不是擔任其職位的適當人選;
- (iii) 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中任何一位尚未根據本指引 獲確認及登記。

在這方面,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 則如下:

(A) 本着最高誠信的原則辦事

- (a) 保險經紀須有良好的品格及聲譽。
- (b) 在任何時間都須本 最高誠信及以正直的方式 進行業務。
- (c) 須向客戶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
- (d) 不得提供任何誤導性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 (e) 不得自稱為保險人或其保險代理人。
- (f) 須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並且不得容許其他的業務利益(如有的話),損害其誠信、獨立性或能力。
- (g) 不得從事誘導轉保。

(B) 謹慎及努力的態度

- (a) 保險經紀須謹慎及盡心盡力去了解及滿足客戶 的保險需要及要求。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與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交易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是合資格及適當的人選。他亦須須條果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有資格從事其(保質紀)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他得得歷經紀)有資格從事的保險經紀,或正遭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任何認可保險經紀數限,發行便發記。與實際,以其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的身分暫停或取消登記的人士。
- (c) 不得委任任何不適當人選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d) 須終止委任被保監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裁定 為不適當人選的人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e) 須向客戶說明最高誠信原則,並聲明客戶要為 其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 提供的所有答案和陳述負責。
- (f) 須向客戶指出,如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提供不正確的答案或資料,可導致保險合約失效或變成無效,又或申索遭拒絕。
- (g) 須向客戶說明保險合約的條款,並須指出合約 訂明的所有免責條款。
- (h) 須遵守所有有關的工作及操守的指引、工作守 則或類似的指示。
- (i) 在從事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強積金條例》") 所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其成分基金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或提 供與該等註冊計劃或其成分基金有關的意見時, 須遵從《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作業要求及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積金條例》 所制訂的適用指引。

(C) 優先照顧客戶利益

- (a) 保險經紀就保險合約向客戶提供意見或為此作 出安排時,須把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
- (b) 不應不合理地限制可供客戶選擇的保險人人數, 以致影響客戶對保險人的選擇。
- (c) 在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時,不應過分倚賴某一保險人。

(D) 從客戶取得的資料

保險經紀不得披露任何從客戶取得的資料,惟下列 情況除外:

- (a) 在為該客戶洽談、維持或續簽保險合約的正常 程序中必須披露的資料;
- (b) 向與該客戶的保險合約有關的其他專業或商業機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理賠師、檢驗人、安全顧問及安裝公司、物業及工程檢驗員、僱問及銷售商、顧問工程師及建築師;
- (c) 已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或
- (d) 法院頒布命令或按照法例須履行的義務。

(E) 為客戶提供資料

- (a) 保險經紀在與客戶交易時,須提供足夠而準確 的有關實質資料。
- (c) 如保險經紀與他正向客戶推薦的任何保險人 有聯繫,而這聯繫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則保 險經紀須披露他與保險人的關係。在不局限該

陳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保險經紀必須披露因其 普通股東/董事/控權人的身分而與保險人產 生的聯繫。

- (d) 如他是超過一名保險經紀的董事/行政總裁/ 業務代表/僱員,則須披露以何種身分與客戶 進行交易。
- (e) 保險經紀須按要求披露其由保監局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登記號碼。如使用商務名片,保險經紀須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 (g) 須盡早將由保險人透過他所發出的新長期保險 保單連同《客戶保障聲明書》的副本(如適用 者)送交客戶。

(F) <u>能力</u>

(a) 保險經紀須能夠有效率地執行職責。就這方面,除了考慮其他因素以外,還須考慮他是否曾經宣布破產或曾經出任無力償還債務公司的控權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經理。

- (b) 他須精神健全。
- (c) 他不曾被裁定犯了任何或會使其不宜擔任保險 經紀的刑事罪行,也不曾被現時或被過往所屬 的專業團體裁定有失當行為。
- (d) 他須遵守所有法律義務。

在這方面,第 4(A)至(F)項的條文會視乎情況適用於以下人士,猶如他是保險經紀一樣:獨資東主(如保險經紀屬獨資經營);任何一位合夥人(如保險經紀屬合夥經營);任何一位董事或控權人(與該條例第 9 條所界定的相同)(如保險經紀屬有限公司)。

在考慮對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能否獲保監局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並能否在保監局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備存的保險經紀登記冊的附屬登記冊登記時,須考慮下列各項:

- (1) 該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如申請授權擔任保險經紀,該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該職務。據此,第4(A)至(F)項的條文會視乎情況適用於有關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經紀一樣;
- (2) 該準行政總裁是否符合第 3(A)項所載的要求;
- (3) 該準業務代表是否:
 - (i)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ii) 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或

- (b)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 (如有者) 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或
- (c) 獲批准在香港工作及其工作簽證條款 (如有者) 沒有限制他從事保險經紀 業務; 以及
- (iii) 至少具備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學歷,惟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而未於期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者除外;
- (4) 在符合列載於附件 E 的規定下,該準業務代表是 否一如保險經紀一樣,已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 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惟具備第 3(A)(i)(1)至(9)項 所載的認可保險資格者、或具備其他保監局認 可的資格者、及根據第 3(A)(ii)(1)或(2)項(視 何者適用而定)獲豁免者則除外;以及
- (5) 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是否已經符合由保監局 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

在業務代表不得從事委任其的保險經紀有資格從事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有關上文第(4)項所述考試或豁免考試的規定,第 3(A)(a)和(b)項的條文適用於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經紀或行政總裁一樣。

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須按照下述方 式辦理:

(1) 保險經紀須在取得保監局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 團體的確認後,方能確認委任有關人士成為其 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2) 保險經紀須負責提交確認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的申請,有關申請必須依照保監局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不時訂定的方式和形式提交。
- (4) 申請登記的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須獲保監局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信納其為擔任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並符合特定的資格及經驗規定。除非保監局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已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否則保險經紀不得確認委任該名人士為有關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5) 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登記只在保監局或有關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所訂明的期限內有效。保險 經紀可在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現有登記期屆 滿之前,為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申請登記續 期。
- (6) 作為再次獲得登記的條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須符合由保監局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之規定。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則有關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可能不獲得再次登記或其登記會被註銷。

- (7) 一旦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停止擔任 有關職務,有關登記須予以取消。保險經紀須 在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停止職務後七天內 知保監局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並向保 局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推供他們所需的 對。當保監局及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接到保 險經紀的通知後,須立刻在附屬登記冊中有關 該保險經紀部分刪除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 登記。
- (8)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會於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進行登記或取消登記後七天內(視屬何情況而 定),須向保監局提交有關資料,並須備存附 屬登記冊以供保監局作查核之用。

5.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A) 獲授權保險經紀

根據該條例第73(1)條的規定:

- (i) 屬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監局呈交一份與 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 度終結時,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 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監局呈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保險經紀的財務 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屬法團或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都須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在有關

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在另外兩個由該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保險經紀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是否已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目的而另外選取的兩個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監局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 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須在與該財務報表有關的期限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向保監局呈交。

(B)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根據該條例第70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 在其會員規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各成員每年須 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向認可保險經紀團 體提交下列文件:

- (i) 屬非法團的成員須呈交一份與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 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終結時,該 成員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該 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成員須呈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 度終結時,該成員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 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在另外兩個由該 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成員在

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 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是否符合最低 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目的而另外選取的兩個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監局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 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根據該條例第70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按照該條例第73(2)條的規定,向保監局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

- (i) 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是否已按照其成員規例的 規定,收到所有成員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 報告:
- (ii) 已審閱所有由成員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和最低限度規定方面的報告,並除他在其報告中所列的意見外,該核數師報告並無載述任何否定意見或註釋。

上述報告須連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在與該報表有關的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保監局呈交。

6. 生效日期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

客戶通知書

閣下的保險合約,整份或部分*可能/*已經被安排與一名在 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簽訂。該條例確立一套審 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保險人則不受該條 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項向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及該國家是否有一套相稱的監管保險人制度;
- (c)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
- * 請删去不適用者

客戶確認書

本人_		_ (全名) , 地	址為		
						,
已閱言	讀以上通矣	口,現	確認有屬	圆的保险 合	>約,整份	或部分*可
能 / *	已經被安.	排與一名	吕在其他	司法管轄	區內獲授權	皇而未根據
《保凡	儉業條例》	(第 41 =	章)獲保	· 險業監管	局授權在看	>港經營保
險業	務的保險人	簽訂。				
日期		年	Fl	日		
口奶	•	7	Л	ч		
					(客戶	簽署)

* 請删去不適用者

公司客戶通知書

參與此保險合約的保險人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獲授權而未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現提醒閣下,該條例確立一套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保險人則不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向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
- (c) 未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

客戶保障聲明書

重要文件! 請先行詳細閱讀方可簽署!

本《聲明書》乃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及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制訂的《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指引》(下稱「最低限度規定」)的**重要部分**,但並不是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其中一部分。填寫本《聲明書》前,請先詳閱「註釋」。

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	
申請人/投保人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A. ·	
1. a) 閣下是否於過去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 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申請書/建議書 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 ♪? 「只需詳閱本部分的聲明及簽署)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知道如果本人就上述兩條問題都選擇「否」,而 i) 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卻於過去 12 個月內 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或者	• **
ii) 本人現正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列的投保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協會、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如適用者),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長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 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 註:「轉保」定義詳見於「註釋」C項。

B部

請注意:

投保人選擇轉保,特別是在現有壽險保單生效後的首數年內,通常會蒙受損失。本《聲明書》的目的是確保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向 閣下詳細解釋轉保會帶來的任何實質及潛在損失。謹此建議 閣下填寫本《聲明書》前,先參考保險代理/經紀向 閣下提供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 閣下解釋以新壽險保單取代現有壽險保單的所有影響。			
保險代理/經紀 必須協助 閣下 填寫下列各項,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請填妥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一份或多份現有壽險保單資料,並填妥第2至6項:			
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所有保單編號:			
謹此鄭重建議 閣下:			
a) 向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 (請注意:本《聲明書》副本將送交 閣下在上列 填寫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			
b) 不應在新壽險保單未獲簽發前取消任何現有壽			
c) 如本《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 附加紙張 ,但切記要於其上簽署,並要求保險代理/經紀同時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2. 轉保構成的財務影響:			
a) 閣下或會支付兩次開立保單的費用 - 開立保 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	估計損失 HK\$:		
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 (兩	如無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		
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只作參考, 保險代	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		
理/經紀必須告知 閣下是次轉保的估計損失。)	請詳述原因及理據:		
₹ . /			
b) 因 閣下年齡增長, 閣下或需為新壽險保 單支付較高的保費。	就相同的保額而言,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會否 較為 高昂		
+21 20 0000	□會□否		
	L. T. 建设设区田。		
	如否,請詳述原因:		
c) 新壽險保單的預計未來價值或會較現有壽險	於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		
保單為高,但預計價值往往受保險公司的業	(如果其中一份保單或所有保單於65歲前期滿,		
績表現所影響,而且或 非 受保證。	請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 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於 年的保單周年日時,		
	不		
	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於上列填寫之年份的保單周年日時、新壽險保單		
	於工列與馬之中份的休車周平日時, 新壽懷休車 的保證現金價值:		

3.	轉保對受保資格構成的影響:	
	下列改變可能會導致部分保障被拒或需要支付的保費會被提高: a) 健康狀況; b) 職業; c) 生活習慣/嗜好,例如:吸煙/飲酒;或 d) 參與的康樂活動,例如:高危運動等。	保險代理/經紀是否已向 閣下解釋左列每項改 變對是次轉保產生的影響: a)
4.	轉保對索償資格構成的影響:	
,	如果受保人在壽險保單簽發後某段時間內自 殺,索價或會被拒。 關下的新壽險保單內 的「自殺條款」期限或需重新計算。	a) 「自發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
b)	如果投保申請書填報的資料不全,索償或會 被拒;但是如果資料不全並非在「可爭議 期」(一般為兩年)內發現,只要並非欺詐, 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會獲賠償。 閣下的 新壽險保單內的「可爭議期」或需重新計 算。	b)「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
c)	如果 閣下在轉保後(包括因被誘導而轉保),	保險代理/經紀曾否向閣下解釋轉保對索償(如左
	並選擇由非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恢復現有壽 險保單的效力,現有壽險保單將不會支付閣 下因轉保而引致現有壽險保單失效或被退保 期間出現的任何索償。有關之索償,應按照 新保單之條款處理。	邊所述之情况)的影響?
5.	其他考慮因素:	<u></u>
a)	詳列 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 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	
b)	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 閣下需要和目的 之原因。	
c)	保險代理/經紀有否告知 閣下除了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以外,尚有其他選擇?	□ 有 □ 否

6.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經詳閱本《聲明書》,並與保險代理/經紀 討論有關項目的內容。就保險代理/經紀的解釋,本人明白和接 受改動本人現有保險安排所導致的財務及其他影響。

本人又謹此聲明已經收到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 少》小冊子。

本人知道如果在沒有充分明白本《聲明書》的情況下加以簽署,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 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忠告: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閣下必須小心閱讀所有項目,以及確保在簽署前,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在閣下面前填妥本《聲明書》上所有資料。

日期 (日/月/年)

b. 切勿簽署空白《聲明書》或留空任何 部分。)

7. 保險代理/經紀聲明:

保險代理/經紀簽署

保險代理/經紀姓名

保險代理/經紀登記號碼

日期 (日/月/年)

《客戶保障聲明書》註釋

(A) 申請人/投保人申請/投保每一份新個人壽險保單時,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下稱《聲明書》)。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告知申請人/投保人,根據《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i)會於保單獲簽發後,將《聲明書》的副本隨保單文件送交申請人/投保人,(ii)並會將《聲明書》的交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聲明書》所指的保險代理/經紀,均包括其負責人/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

為使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能處理申請人/投保人的投保申請,申請人 /投保人應與保險代理/經紀合作填寫《聲明書》;《聲明書》將根據 《守則》及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制訂的《保險經紀的最低 限度規定指引》作為監管之用,而《聲明書》的副本或會被轉交予《聲 明書》內「申請人/投保人聲明」下指定的機構。如欲查閱及/或更正 《聲明書》內資料(如適用者),申請人/投保人可向查閱及/或更正投 保申請書內資料的同一單位提出。

- (B)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的 全名(保險公司可以於《聲明書》上預先印備商號)、有關投保申請書/ 建議書編號、新壽險保單申請人/投保人姓名、以及新壽險保單申請人 /投保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以資識別。
- (C) 任何購買壽險的交易,如涉及(i)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其基本壽險保障的 大部分保額已被終止或將被終止,或(ii)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保證現 金價值已被滅少/將被滅少,包括:大部分的保證現金價值已被提取/ 將被提取作為保單借貸,均會被視為「轉保」。現有壽險保單包括在新購 壽險保單生效日前後的12個月內,申請人/投保人已經終止或將會終止 的任何壽險保單。壽險保單包括所有類型的傳統壽險、年金及其他非傳 統壽險保單。終止保單包括:讓保單於效、退保、或根據現有壽險保單 的不能作廢條款,將保單轉為滅額繳清/展期保單。「大部分」指「50% 或以上」。若根據現有壽險保單的保單條款,將定期壽險保單轉為終身壽 險保單(或某些形式的長期壽險保單)、則不會被視為「轉保」。
- (D)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 A 部第 1(a)及 1(b)項時都選擇「否」,則只須詳閱 A 部的「聲明」並簽署,而毋須填寫其餘部分。
- (E) 如何填寫《聲明書》
- (1)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及(b)項時都選擇「否」,在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A 部之前,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申請人/投保人毋須填寫 B 部。

如果申請人/投保人回答(a)或(b)項時選擇「是」,保險代理/經紀則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妥第2至5項,並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和商討以新壽險保單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對申請人/投保人在財務、受保資格及索價資格產生的所有影響,以及其他考慮因素。申請人/投保人或獨向其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投保人毋須簽署 A 部。

(2a)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轉保構成的估計損失,可用 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 整付保費的 10%作為參考。如果保險代理/經紀填寫的估計損失等同或高 於參考金額,則保險代理/經紀毋須交代原因。保險代理/經紀可用其他方法計算財務損失,但必須有合理理據支持其估計損失。假如保險代理/經紀認為轉保對申請人/投保人不會造成任何財務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10%,則必須交代原因及理據。

- (2b)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以相同的保額來比較現有壽險保 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假如保險代理/經紀認為新壽險保單的年付 保費不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則必須交代原因。
- (2c)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於申請人/投保人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或如果上述其中一份保單/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則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除非申請人/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3)在申請人/投保人回答此問題之前,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健康狀況、職業、生活習慣/嗜好及參與的康樂活動的改變對是次轉保的影響。
- (4a)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4b)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填寫現有壽險保單和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新壽險保單的「可爭議期」期限的屆滿日期會是新壽險保單簽發日後的月數。除非申請人/投保人在「現有壽險保單」下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4c)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當保單持有人被誘導轉保後,並選擇由非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恢復原有保單的效力,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毋須負責因轉保而引致現有壽險保單失效或被退保期間出現的任何索償。而銷售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應按照新壽險保單之條款負責有關賠償。
- (5a)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詳列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但毋須填寫每項附加保障利益的細節。除非申請人/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她不願意披露該等資料,否則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申請人/投保人索取該等資料。
- (5b) 除非申請人/投保人在預留的空格上書面聲明他/她不介意新壽險保單是 否較為切合他/她,否則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詳列新 壽險保單較為切合申請人/投保人之原因。
- (5c)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協助申請人/投保人回答此問題。
- (6) 在申請人/投保人簽署「申請人/投保人聲明」之前,保險代理/經紀必 須向申請人/投保人解釋「聲明」的內容。

- (7)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簽署「保險代理/經紀聲明」,聲明他/她已經向申請人/投保人全面解釋申請人/投保人就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申請人/投保人造成的有關影響,並聲明他/她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投保人的決定。
 - (註:如果《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保險代理/經紀及申請人/投保人必須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

適用於由 2010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指引

1. 要求

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之前的試卷 (d) 資格試卷 — 投資相連保險考試試卷 (以下稱為「投資相連試卷」) 已由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取代。為期兩年適用於"在職從業員" (即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已登記從事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業務的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 的過渡期亦已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完結。

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欲從事或繼續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除非屬於下述三類人士中的任何一類,否則必須在符合其他有關規定之外,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 (a) 根據本附件第 2 項下獲得豁免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 人士;
- (b) 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 (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中新增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 (統稱"特定投資相連持續培訓") 的"在職從業員";而該"在職從業員"及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 (c) 已通過先前版本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人士,並且該人士必須:
 - (i) 已於過渡期內 (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完成 20 小時特定投資相連持續培訓;
 - (ii) 已於過渡期內 (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 申請登記 (並繼後成功登記) 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

介業務 (申請日期必須於過渡期內,惟登記日期則可以是過渡期之後);及

(iii) 在此登記日期之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 保險有關的工作。

2. 豁免

凡持有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人的人士可獲豁免參加提升版 投資相連試卷考試:

-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 CLU 資格考試試卷「HS328 投資」;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FIA/FAA)⁷;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基本課程考試(FPE)的人士;
-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文憑課程考試(DPE)的人士;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⁷ 見註釋 4。